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May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運輸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經濟局局長趙崇幗女士，J.P.
MS MIRANDA CHIU SHUNG-KWOK,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	60/2002
《2002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61/2002
《2002 年儲稅券（利率）（第 5 號）公告》	62/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ivil Aviation (Aircraft Noi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tice 2002	60/2002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 2002	61/2002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5) Notice 2002	62/2002

其他文件

- 第 80 號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第三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
作出修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81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2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Other Papers

- No. 80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2001-02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81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0
- No. 82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出售公共屋邨商鋪

Sale of Shop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 張宇人議員：主席，據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考慮出售公共屋邨（“公屋”）的商鋪。有商戶擔心公屋商鋪會被財力雄厚的大集團收購，以致造成壟斷局面，並威脅他們的生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房委會：

- (一) 會否就出售公屋商鋪的構思諮詢公屋商戶，以及有何方法釋除商戶的疑慮；
- (二) 會否考慮將商鋪優先或以優惠價格售予現時的租戶；及
- (三) 將在何時推出有關計劃、採用甚麼辦法出售該等商鋪，以及如何釐定它們的售價？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房委會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出售公屋的商鋪給租戶或任何集團。如果日後房委會有任何計劃改變其商業設施的現行運作模式或原則，房委會必會聽取受影響人士如商戶及其顧客的意見，最終決定亦必定會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房委會現時對整體承租商有何管制，以保障小商戶的權益？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房委會透過與整體承租商簽訂的合約的規定，以及每季的表現評核，對承租商作出管制及監察，以保障個別租戶的權益。

在合約條款方面，最主要的管制包括數方面：第一，承租商向小商戶收取的費用類別和水平會受到管制，例如承租商只可以向商戶收取租金、冷氣費、差餉和管理費 4 種費用，其中冷氣費和差餉必須按成本收取，而管理費則必須在標書載明，以及每年只可按政府統計處公布的名義工資指數 (nominal wage index) 增加。承租商每月亦須告知房屋署向租戶所收取的費用總額。此外，承租商與個別商戶所簽訂的標準租約必須獲得房屋署的批准，以及承租商向個別租戶所收取的按金總額不得超過承租商向房委會繳交的按金。去年 10 月，我們獲得所有承租商的書面承諾，如果房屋署減租，他們會按減租比例把租金發還給個別租戶。

至於表現評核方面，房屋署每季會就承租商的表現來評分，考慮因素包括個別租戶和屋邨居民對承租商的意見。這項評分不單止直接影響房委會是否與承租商續約，還會影響承租商參與招標承投其他新街市管理的申請。對於表現不佳的承租商，我們會採取行動，包括發出警告；如情況嚴重，則會終止合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空穴來風，未必無因。雖然局長回答說房委會現時沒有計劃出售公屋商鋪，但署方有否討論把公屋商鋪出售的計劃呢？如果有的話，署方有否與商戶初步探討這概念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周梁淑怡議員其實是說得對的。房委會在 2000 年曾委聘一間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而該顧問公司在去年呈交了一份報告。該份報告的內容是因應其工作範疇而作出，而其工作範疇相當廣闊，包括評估房

委會轄下商業樓宇的業務和發展策略，以配合市民的需要，以及提高商業樓宇的營業價值，並盡量提高應有的收益，所以顧問公司得出這結論，作為其中一個可行辦法。不過，去年 4 月，房委會就這份報告討論長遠策略時，作出了 3 項決定：第一，精簡商業運作；第二，整固資產，即透過重建和重組檔位以整固資產；及第三，盡量私營化或市場化，即向私營機構提供更多參與機會，但房委會沒有計劃出售商鋪。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在署方討論顧問報告的過程中，有否與商戶作出初步商討。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份報告只是就我們的一般運作模式進行研究，所以我們沒有與小商戶進行商討。事實上，自從八十年代開始，房委會已經把轄下停車場、街市和商場的管理工作逐步外判，又或交予整體承租商負責管理。因此，這份報告是根據我們的現行運作作出研究，希望多做些市場化工作，向私人機構提供更多參與機會。在這方面，循這方向的步伐是加速了，但政策卻沒有改變，所以我們沒有與小商戶進行商討。

譚耀宗議員：主席，由於很多舊屋邨人口老化，所以商鋪空置率不斷上升。請問政府，出售這些商鋪是否可以解決這問題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出售商鋪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不單止要考慮出售計劃是否可行，還要考慮市場的吸納情況、規劃的需求、居民的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地契和法例等因素。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所以房委會現時只是作出我剛才所說的 3 項決定，即第一，精簡運作；第二，重組資產；及第三，多做私營化的工作。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提到現階段沒有計劃，請問“現階段”是指 1 年、5 年抑或 10 年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在現階段政府不可以代表房委會，向蔡議員提供一個時間表。但是，我重申，我們沒有計劃出售個別商鋪。如果我們決定作出改變，以及訂出具體方案，我們必定會聽取各方的意見。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提到，會透過推行顧問公司的建議，以提高應有的收益，而房委會的 3 項決定是精簡運作、重整鋪位和私營化。請問經過該次顧問公司研究後，房委會在這 3 方面獲得甚麼成效，以及提高了多少收益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我們在商場和停車場方面做得不錯。房委會現時擁有 130 個商場，總面積大約為 85 平方米。今年的收益是 51.6 億元，大約佔房委會的收入 37%，這包括零售設施、停車場、工廠、福利和社會設施。至於支出方面，合共為 33.8 億元，所以今年有 17.8 億元盈餘，佔房委會的盈餘 41%，所以數額是頗為可觀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希望局長告知我們提升了多少收益，即差距是多少。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年的收益較去年好，但如果議員想知道詳細的數字，我要稍後以書面方式向議員提供答覆。（附件 I）

不過，收益多少其實涉及多項因素，不是只靠租金，還要視乎需求。我想陳議員亦知道，現時零售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在決定多做私營化及整固資產工作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提供免費泊車服務，以及舉辦推廣節目等。我們以往較少舉辦推廣節目，去年則增加了一倍。同時，我們亦成功舉辦了多項套餐式活動，例如與某電影公司合辦購物換取戲票的活動，我們今年會繼續多舉辦這類的活動。

至於收入方面，很多時候要視乎租金而定。大家都知道，現時市面租金一般都有下調的趨勢。我們為了增加競爭力，有些時候亦要調整租金。陳議員亦知道，我們最近曾調整租金，所以這方面的工作與租金是不成正比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會以書面向陳議員提供有關這方面的數字或資料？

房屋局局長：是的，我會以書面就每年收益提供資料。

石禮謙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現時房委會有多少這類商舖單位，以及多少單位空置？現時房委會決定不出售空置商舖，請問會否考慮以低於市價租金租給小商戶，又或社區服務機構，用以例如開設學生溫習室？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空置率方面，現時房委會零售設施的空置率是 6%，較我們從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的私人商場空置率 8.2% 為低。至於停車場，我們的空置率大約是 25%。由於我們無法取得私人停車場有關這方面的資料，所以，對不起，我們未能作出比較。不過，我們對空置率當然非常關注。在引進較新的推廣方法後，空置率得以改善，例如由整體承租商管理的街市空置率一般是 4%，遠較私營街市或其他街市的 11% 為低。這方面有所改善，因為我們可以緊隨市場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現時公屋商舖由政府長期經營，但政府準備實行小政府模式，盡量向私人市場提供機會，以及盡量避免與私人市場重疊這點，政府會否作進一步的研究和處理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會這樣做的。吳議員亦很清楚，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私營化，而我們要考慮很多因素：第一，現時房委會與很多租戶有長期合約關係，所以這可能造成阻滯；及第二，最重要的是考慮到對居民的服務水平的影響。此外，我們亦要考慮商業上的可行性、對運作成本的影響、對房委會和政府財政的影響、對有關法例的影響，以及對員工的影響等因素。不過，我們會盡量多做私營化計劃，並會做到最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及有關的顧問報告，請問該份顧問報告花了多少費用和時間完成，以及會否考慮把顧問報告公開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這份報告，顧問公司大約花了 1 年時間進行研究。至於費用，我覺得這是商業資料，可能不便透露。或許我與房委會商量一下看看可如何處理，不過，應該是不便公開費用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會否把報告公開。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會否把報告公開這問題，我要與房委會商量一下才可答覆。他們已經考慮過報告的內容，所以應該可以把報告內容公開。

主席：局長，你可否以書面向胡議員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房屋局局長：好的。（附件 II）

主席：第二項質詢。

擴闊西貢區內的道路 Road Widening in Sai Kung District

2. 劉健儀議員：主席，雖然當局已將西貢公路和西沙公路的部分路段擴闊為雙線雙程行車道，但蠔涌至西貢市中心及西貢市中心至泥涌的行車道至今仍是單線雙程行車。該等路段的交通十分擠塞，影響了西貢區的旅遊業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西貢公路和西沙公路的行車量將於何時達到飽和；
- (二) 會否考慮提早完成蠔涌至西貢市中心的道路擴闊工程，以及把西貢市中心至泥涌的行車道擴闊至雙線雙程行車；若然，有關的詳情和時間表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重新規劃西貢區的道路系統和運輸設施，以配合該區的旅遊業發展；若然，有關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運輸署的研究所得，西貢公路的清水灣道至蠔涌段及蠔涌至西貢市中心段，將分別於 2006 年及 2011 年達到飽和。

我們現正計劃擴闊介乎清水灣道及蠔涌之間的西貢公路至雙程雙線，預期工程會於 2006 至 07 年完成。至於由蠔涌至西貢市中心的一段，由於我們估計於 2011 年才達到飽和，因此我們現正計劃於 2011 年完成擴闊工程。

西貢市中心至泥涌的路段，包括一段大網仔路及西沙路。界乎馬鞍山至大洞的一段西沙路將會擴闊至雙程雙線，工程會於 2004 至 2006 年間完成。至於餘下的一段西沙路及大網仔路，我們預計在未來 15 年內都能夠應付交通量，所以暫時未有擴闊路面的計劃。不過，我們會密切注意該路段的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考慮改善措施。

規劃署進行的《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建議將西貢市發展成為“旅遊門廊”，並在西貢一帶推廣旅遊發展。該研究已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以確保西貢對內及對外交通網絡可以配合旅遊發展的需要。評估結果顯示，西貢區的策略性對外通道大致上可以應付需求。在區內道路方面，當我之前所提及的西貢公路及西沙路的改善工程完成後，亦可以應付繁忙時間的交通需求。

此外，我們亦計劃了多項工程，包括擴闊坑口道，以及界乎大埔仔及坑口道之間的清水灣道擴至雙程雙線，以改善西貢與將軍澳之間的聯繫。預期工程會於 2007 年完成。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們從答覆的第四段可以清楚看到政府發展西貢的交通網絡，是用以配合旅遊發展的需要。財政司司長於 3 月所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到旅遊業是四大龍頭行業之一，可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他亦提出以推動本土經濟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想請問政府會否用一些新思維來重新評估西貢區的交通運輸需求，以基建來帶動旅遊業發展，推動香港的經濟？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交通計劃方面，我們一直以來都面臨一項問題。在正式發展之前，我們先做好基建，好處是可以帶動發展，但壞處是我們在發展時，便不能確定有關基建能否配合實際需要。所以，我們覺得比較適合的做法，是以交通基建來配合發展。剛才劉健儀議員也提到政府有意大力發展西貢的旅遊業，所以我們在該區的交通方面會予以配合，即除了基建外，我們亦提供交通服務、交通管理措施等。在這方面，我們會跟規劃署保持聯絡，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我們也會繼續與有關方面和業界保持聯絡。如果認為西貢區的交通措施或安排等有待改善，我們都會予以配合，以協助旅遊業的發展。

楊耀忠議員：主席，除了改善道路以發展西貢區旅遊外，我想請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西貢區的停車位是否足夠？如果不足夠，當局有甚麼辦法解決？

運輸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的資料所得，暫時來說，該區的停車位基本上是足夠的。當然，停車位的數目須配合郊遊人士方面的需求。我們會對停車位的需求進行定期檢討；如有需要的話，我們會作出跟進。

劉江華議員：主席，其實現在由蠔涌到西貢市中心的一段路，已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而且，由市區到西貢的一段路是單線行車，如果有汽車在中途壞車的話，基本上整個西貢的交通也會癱瘓。據局長的資料，這段路在 2011 年才會飽和。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所說的一段西沙路及大網仔路是由沙田進入的，但很可惜，這段路於 15 年後才會飽和。如果在工作間計算這些數字倒還可以，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請問局長能否盡早就這兩段路進行擴闊工程，而不是待道路飽和後才動工？事實上，現已有交通擠塞的情況發生，這情況並不是在 15 年後才會發生的。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有數方面想回應。首先，由大洞至大網仔一段路的行車量／交通容量比例，即所謂 V/C ratio，現時是介乎 0.4 至 0.5 之間，所以我們覺得那裏的擴闊道路需求不是太大。此外，我們亦須考慮到那段路的環境比較接近大自然，所以我們凡作出任何交通上的改變，均須顧及該處的自然環境。至於由蠔涌至清水灣一段，以及由西貢市中心至蠔涌的一段路，我們都會檢討這些道路工程的進度；尤其是由西貢市中心至蠔涌的一段路，雖然我們預計該路段會於 2011 年才達到飽和，但我們正詳細研究可否提前完成有關的擴闊工程。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表示，進行這些工程時盡量不會影響自然環境，其實大家也很關心西貢區的自然保育等事項。在設立大型基建，又增設停車場的同時，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附近騰出一些地方，讓駕駛人士先把私家車輛停在該處，然後轉乘一些環保的交通工具進入該區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劉慧卿議員提到的第一點，是我們非常關注的。任何擴闊道路工程，都是我們認為的確有需求才會落實，而不會預先落實的，因為我們會考慮工程對環境的影響。至於第二點，即不鼓勵市民駕車前往該區，而建議他們使用一些公共交通工具，我覺得我們可以與業界一起研究其可行性；我們亦考慮到，當道路擴闊後，可能會吸引更多人前往該區。

何鍾泰議員：主席，其實由蠔涌至西貢市中心及由西貢市中心至泥涌的行車道的擴闊道路計劃，已研究了十多年。局長說蠔涌至西貢市中心的一段會於 2011 年才飽和，而西沙路和大網仔路一段在 15 年內都不會飽和。局長提到的 *V/C ratio* 只是 0.5，這是指每天的平均交通量，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到每天有數段時間的 *V/C ratio* 是接近 1，即達至飽和的程度？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計算 *V/C ratio* 時，主要是以該段路最繁忙的時間為準的。剛才所提到由西貢市中心至蠔涌的一段路，在最繁忙時間的 *V/C ratio* 是接近 1，所以我們也認為有需要趕工進行有關工程。至於由蠔涌至清水灣的一段路，*V/C ratio* 已經超過 1，而我剛才已解釋，該項擴闊工程現已落實。另一段由大洞至大網仔的一段路，我剛才亦提及，有關的 *V/C ratio* 是在 0.5 之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了一番精采的話，似乎表示在交通問題得到解決後，便會有更多遊人前往該區。我們在發展旅遊的同時，他竟然說出這樣的話，令我感到很驚訝。大家也知道，我們的道路和基建都有延遲的時間表。在信用不太好的歷史背景下，請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條現已很擠塞而計劃於 2006 年完成工程的道路，在甚麼時候會開展工程，而工程又需時多久？或局長在甚麼時候才決定開展工程與否，而這個 2006 年的日期又究竟是否可靠？

運輸局局長：主席，由蠔涌至清水灣一段路，其實包括了兩部分的改善工程。第一部分是在南圍一段進行改善工程和在南邊圍加建迴旋處，這項工程已於 1999 年 3 月開展了，預計在今年年中完成。另一部分便是整條路段的擴闊工程，預計於 2005 年 6 月開展，於 2006 至 2007 年完成。對於有關工程，實際的工作時間不是很長，反而準備工程的時間較多，主要是因為涉及一些收地的工作。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由蠔涌至西貢市中心的一段路，有很多時候的 *V/C ratio* 都是 1。請問在這經常交通擠塞的路段，發生交通意外的次數是否特別多？與 *V/C ratio* 是 0.5 的泥涌至西貢市中心的路段比較，當局有否從兩段路的交通意外情況汲取任何經驗？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以書面回答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III）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知道政府在擴闊西沙路時，為了避免砍掉 4 棵古老大樹，結果須改變設計。請問局長，在新的擴闊工程涉及的路段中，會否又有其他大樹，而當局屆時又會否避免砍掉這些大樹？

運輸局局長：主席，就西貢市中心至蠔涌的一段路，我們現在只是進行初步的研究工作，所以現時未必可以確實回答蔡議員的提問。不過，在工程上，我們盡可能不會把大樹砍掉，除非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把樹砍掉，否則我們都會保留這些大樹。

蔡素玉議員：主席，除了西沙路段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和第三段中也提到很多新的計劃，而且那一帶有很多古老大樹。請問局長知不知道那一帶有大樹的存在？如果知道的話，當局會怎樣處理？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但我可以回答蔡素玉議員，路政署在進行這些工程時，會盡量保留這些大樹，除非是大樹令工程完全不能完成，我們才會砍掉這些大樹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由蠔涌至西貢市中心的一段路，已經接近飽和；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估計該路段於 2011 年才會達到飽和，請問這是否表示，該路段的交通情況在 9 年內也不會變化呢？局長是否覺得這答案有點荒謬呢？局長提到在 2011 年才會完成擴闊工程，可是該路段現在已經達到飽和，局長會否覺得有關計劃是不顧民生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其實當我初次看到這些資料時，也提出過劉江華議員剛才的問題；但我所得到的解釋是，該路段交通流量的增長率比較低。雖然該路段現時的 V/C ratio 是 0.9 左右，但這當然只是就最繁忙的時段而言，而其增長率在未來數年內也不會特別高。我剛才亦提及，我們現正檢討在 2011 年完工的時間表，研究是否有可能將完工時間提前至 2008 年。

主席：第三項質詢。

對石油價格的監管 Monitoring of Oil Prices

3. 李華明議員：主席，石油公司在本年 3 月及 4 月兩個月內，三度調高石油價格。這些油公司被指摘調整油價時“加快減慢”，並藉着商業機密的理由，不向政府提供石油入口價格，令政府沒有足夠資料監察石油零售價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按石油入口價格而非按石油零售價徵收稅項，使政府能全面掌握石油價格的資料；
- (二) 有否考慮設立機制，以便長遠及有效地監管石油價格；及
- (三) 鑒於政府曾強調會研究引入競爭，包括可能向新加入經營者提供土地興建貯油庫及加油站，當局有否估計完成該項研究所需時間及可能涉及的土地面積，以及有否計劃在引入競爭的同時引入反壟斷法，以作配合？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一向奉行自由市場經濟。我們相信由市場力量調節貨品的供求和價格最為恰當。因此，燃油價格的釐定，一向是油公司因應商業運作原則及本身的運作成本而作出的決定。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維持市場有穩定的供應，並盡量增加油價的透明度（例如鼓勵油公司在每次調整價格時向消費者公布並解釋原因），以及透過消除障礙，方便新營辦商加入，促進燃油市場競爭。因此，我們認為引入油價監管機制是不適宜的做法。

主席，有關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至於徵稅的問題，現時政府向碳氫油徵收按本地銷售量計算的從量稅項。我們認為目前的稅制是恰當的，亦廣泛為其他地方所採用。政府無意為索取油公司的入口價格而改變徵稅方法。
- (二) 香港沒有本土出產的燃油，必須依靠入口，而燃油的進口價又受各種外圍因素影響，並非本港市場或政府所能控制。然而，鑒於

社會對油價的關注，經濟局有密切監察本港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零售價、最新的新加坡離岸價（此為亞太區域汽油和柴油訂價的主要參考指標）、政府統計處所提供的每月加權平均入口價和原油價格。自 2001 年 1 月至今的各類油價數據，已詳列於提交給議員的附件甲和附件乙。這些數據顯示，本地的汽油與柴油零售價格走勢，與政府統計處的加權平均入口價及新加坡離岸價走勢大致相若。換言之，基本上是反映了外圍因素。

(三) 雖然我們不同意引入油價監管機制，但我們一向有積極促進燃油市場的發展和競爭。實施的措施包括：

- (1) 自 2000 年 7 月起，取消競投油站者必須持有特別進口牌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
- (2) 在地契約滿後，把現有油站重新公開招標競投；
- (3) 透過宣傳讓有關人士清楚知道，政府樂意考慮把油站與其他零售用途作合併發展的申請及更改土地用途作油站發展的申請；及
- (4) 在新的地契條款規定經營者必須在油站設置價格顯示板，以增加油價競爭的透明度。

上述措施已特別顧及新經營者在加入燃油零售市場時的需要。此外，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油站用地。事實上，油站用地時有推出，在本年度的賣地計劃中，自 4 月起便有 10 幅這類用地；在未來的賣地計劃中，亦會陸續有位於市區或新發展區，全新的油站用地和地契約滿的現有油站招標。至於興建貯油設施，我們也物色了適合的地點，但涉及的土地面積多少，則要視乎市場的實際需要。據瞭解，現時位於青衣的油庫其實有剩餘的貯存量，新經營者可以與有關的油公司商討租用的可行性。此外，由於過往競投油站者須持有特別進口牌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現已取消，所以有意進入零售市場的新經營者，可以選擇先向其他油公司買油，亦不一定須在進入市場的初期立即擁有自己的貯油設施。

主席，促進競爭是持續的工作。有需要時，我們會繼續研究進一步的措施。不過，我們並不認同引入反壟斷法，因為這並非促進競爭的唯一方法。更重要的是，香港屬於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無須制定全面的競爭法，市場力量已可以有效發揮。正如我剛才指出，政府促進燃油市場競爭的方法，主要是保持市場開放，透過消除競爭障礙，讓有意經營者能自由地進入市場和在市場內競逐，從而提高經濟效益。

附件甲

自 2001 年 1 月有關布蘭特原油價格、
 新加坡柴油離岸價及超低硫柴油的加權平均入口和零售價格走勢

		布蘭特原油 每月平均 收市中間價 港元／公升	新加坡柴油 每月平均 離岸價 港元／公升	加權平均 入口價（由政府 統計處提供） 港元／公升	零售價 港元／公升 (註二)
2001 年	1 月	1.26	1.39	1.72	5.94/5.95
	2 月	1.34	1.35	1.68	5.84/5.85
	3 月	1.20	1.31	1.66	5.84/5.85
	4 月	1.26	1.46	1.70	5.84/5.85
	5 月	1.39	1.51	1.74	5.84/5.85
	6 月	1.36	1.47	1.77	5.84/5.85
	7 月	1.20	1.40	1.66	5.84/5.85
	8 月	1.26	1.41	1.65	5.84/5.85
	9 月	1.25	1.44	1.67	5.84/5.85
	10 月	1.00	1.25	1.55	5.84/5.85
	11 月	0.93	1.08	1.34	5.74/5.75
	12 月	0.91	0.99	1.26	5.54/5.55
2002 年	1 月	0.96	1.02	1.23	5.54/5.55
	2 月	0.99	1.06	1.25	5.54/5.55
	3 月	1.17	1.22	1.42	5.64/5.65
	4 月	1.26	1.36	(註一)	(註三)

註一：未能提供

註二：已包括每公升 1.11 元的碳氫油類稅項

註三：各油公司的現時零售價為：

港元／公升

埃克森美孚	5.80	
蜆殼	5.79	
華潤	5.79	
加德士	5.79	(於 4 月 18 日升至每公升 5.89 元及於 4 月 27 日回復至原本的每公升 5.79 元)

附件乙

自 2001 年 1 月有關布蘭特原油價格、
 新加坡汽油離岸價及無鉛汽油的加權平均入口和零售價格走勢

	布蘭特原油 每月平均 收市中間價 港元／公升	新加坡汽油 每月平均 離岸價 港元／公升	加權平均 入口價(由政府 統計處提供) 港元／公升	零售價 港元／公升 (註二)
2001 年 1 月	1.26	1.54	1.81	10.69/10.70
2 月	1.34	1.61	1.92	10.69/10.70
3 月	1.20	1.53	1.83	10.69/10.70
4 月	1.26	1.65	1.91	10.69/10.70
5 月	1.39	1.69	1.98	10.69/10.70
6 月	1.36	1.41	1.69	10.69/10.70
7 月	1.20	1.27	1.55	10.59/10.60
8 月	1.26	1.39	1.61	10.59/10.60
9 月	1.25	1.51	1.75	10.59/10.60
10 月	1.00	1.12	1.45	10.59/10.60
11 月	0.93	1.06	1.33	10.39/10.40
12 月	0.91	1.14	1.38	10.39/10.40
2002 年 1 月	0.96	1.05	1.31	10.39/10.40
2 月	0.99	1.23	1.50	10.39/10.40
3 月	1.17	1.42	1.66	10.54/10.55
4 月	1.26	1.54	(註一)	(註三)

註一：未能提供

註二：已包括每公升 6.06 元的碳輕油類稅項

註三：各油公司的現時零售價為：

港元／公升

埃克森美孚	10.69	
蜆殼	10.70	
華潤	10.70	
加德士	10.70	(於 4 月 18 日升至每公升 10.85 元及於 4 月 27 日回復至原本的每公升 10.70 元)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很遲才送來，不過，我現在亦立即想作出一些回應。

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鼓勵油公司增加油價的透明度，每次調整價格時也會向消費者公布並解釋原因。主席，我相信政府也知道，原因永遠只有 1 個，那便是外圍油價上升，所以油公司便要加價。可是，在分析了主體答覆附件甲和附件乙的資料後，我發覺以去年柴油和無鉛汽油全年的入口價和零售價為例，柴油的入口價減低了 6 仙，但油公司卻沒有減價，即差幅為 6 仙；無鉛汽油則更厲害，入口價減低了 1 毫 3 仙。很明顯，這些錢已被油公司“落格”。我想請問政府，現已有證據顯示油公司在調整油價時是“加快減慢”，而政府亦提供了資料讓我們分析，為何政府仍不採取任何行動？這是否因為政府仍在奉行自由市場的原則？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曾說，附件顯示的是加權平均入口價，但油公司每次在調整油價時，則是以其入口價格作為根據的。所謂加權平均價，即一個整體數目，是數間油公司在某一時段進口石油總數量的價格的平均數，而非某一間油公司在某一次進口石油時的價格。因此，李議員剛才作出如此直接的比較，是未必完全適當。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剛才是以加權平均入口價減去 6 仙及減去 1 毫 3 仙來計算的。我想請問局長，情況是否如此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所說，由於那是一個平均價，我們不知道每一間油公司每一次進口石油的價格實際上是多少，所以我不能據此評論油公司的加幅是否真的切合實際情況。

楊森議員：主席，現時全世界有八十多個自由經濟體系也訂有公平競爭法。除了在 4 月份只有 1 間油公司調整柴油和汽油價格，而其他 3 間公司未有跟隨外，各間油公司每一次均是在同一天或翌日調整油價的。究竟油公司有否協議定價？石油市場是否已出現卡特爾現象，根本缺乏競爭？經濟局，甚或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有否跟進此事？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各間油公司進口石油的時間、數量和價格也是不同的。油公司在釐定價格時，除了是因應其入口油價外，也要視乎成本情況及當時的環境。由於我沒有個別油公司每一次進口石油的價格，亦不知油公司於何時會將那一次進口的石油供應給市場，所以我不能就油公司有否聯手做某一件事而妄下定論。

楊森議員：主席，我剛才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問及經濟局有否跟進此事。

經濟局局長：主席，由於個別油公司每一次進口石油的價格都屬商業資料，所以政府是無權，也不應該要求油公司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每一次進口石油的價格，或油公司會於何時將那一次進口的石油供應給市場。油公司每一次知會我們加價或減價時，均是以國際性價格趨勢作為根據，而經濟局亦有進行監察，看看趨勢是否如此。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我們可以看到 4 種數據，而那些數據的趨勢其實是相若的。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在提問時，用詞盡量精簡。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積極促進競爭，並會“透過宣傳讓有關人士清楚知道，政府樂意考慮把油站與其他零售用途作合併發展的申請”。我想知道，所謂“有關人士”是指哪些人士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有關人士”是指有興趣加入此行業的人。舉例來說，當我們知道有公司查詢現時香港燃油市場的情況時，我們便會與這些公司和人士接觸。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要促進競爭，即不妨礙競爭。然而，早前有些高官（包括財政司司長及經濟局局長）曾“出口術”，呼籲油公司不要加價。這種做法是否表示政府對監管油公司根本是束手無策，抑或政府是蓄意干預自由競爭？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是兩回事。財政司司長和經濟局局長呼籲油公司不要加價，是希望油公司在作出決定時，理解它們的社會責任，體恤香港現時的經濟環境和市民的情況。政府並非想施加任何壓力，因此是完全沒有違反自由經濟原則和市場經濟原則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為了引入競爭，政府說可能會取消很多現有規例，我們很歡迎此舉。不過，我想提出一個大問題，那便是新經營者儘管很容易購得新油站，但貯油設備卻是很難搞的一回事。舉例來說，如果有新經營者想提供服務，他可以透過拍賣購得油站，但卻很難購得大幅土地興建大油庫，作為貯油設施。政府說現時青衣的油庫有剩餘貯存量可供租用，但 1 對 1 是很難取得合理價格的。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自行興建一個大油庫，讓那些新加入但規模較小的油公司能夠租用，方便它們加入這個市場？

經濟局局長：主席，正如田北俊議員說，現時，貯油設施是由經營者自行興建的，而當中所需的費用，亦是作為經營成本的一部分。油公司自行興建貯油設施的好處是，油公司可以按其投資計劃和營運需要作出決定。

至於政府可否興建一個貯油設施，這是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其中包括：第一，要動用公帑；第二，這並非一筆過的錢，因為日後還須動用額外資源，監管貯油庫的運作。此外，我們也要理解到，現時的燃油市場其實是一個相當成熟的市場，如果政府要主動介入做一些事，我們便要考慮是否有足夠理據，改變市場既有的運作模式。此外，我們也要考慮究竟政府興建了貯油設施之後，該設施能否配合個別營運者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考慮該設施會否對香港的整體利益有好處。因此，如果政府考慮興建貯油庫，便須作上述多方面的考慮。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在制定《廣播條例》時，也有一些條文規範從事商業活動的人，不得利用自己的市場優勢影響競爭。所以，即使香港沒有全面的競爭法，部分行業其實是有自己的競爭法的。我想請問局長，我們究竟應採用甚麼標準，決定甚麼行業應有類似的條例，而其他行業又無須有呢？最近，超級市場割價傾銷豬肉，這情況是否跟《廣播條例》內所涵蓋的行業有相同之處？應否有類似條文，禁止它們割價競爭呢？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你提出跟石油價格有關的補充質詢。雖然我明白你想提出甚麼問題，但我認為你應直接提出跟主體質詢有關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是回應李華明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香港應否引入反壟斷法的。

經濟局局長：主席，反壟斷法或全面的公平競爭法，其實是一些很廣泛，也可能是很抽象的規例。我們要考慮個別行業的情況究竟如何，才看看是否需要採取特別措施。

主席，我可在此順帶提出一點。當我們說不想訂立公平競爭法，亦不認為須實施全面的公平競爭法時，並不表示我們不會在特別的情況下，或在特別的行業中，訂立一些特別的規例。正如何秀蘭議員剛才說，當我們認為有需要時，例如在電訊行業中，我們便採取了這項措施。何秀蘭議員可看一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周年報告，便會知道我們在競爭政策方面的立場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我知道各位議員是在局長開始回答質詢時才取得有關的主體答覆文本，所以我已多給議員一點時間提問。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經常提及自由市場，但當自由市場被壟斷時，便不再自由了。看回附表所載的價格，我們便知道數十年來，數間油站的價格是完全相同的，不知局長是否同意這一點？以往，我們有 5 間油公司，現在只有 4 間。局長是否同意，政府其實有責任監察這個行業，而並非只說由於政府不知道入口油價的資料，所以便不知道油公司有否合謀定價？政府當然是不知道，因為政府根本沒有就此進行過調查。政府會否開始調查？如果沒有競爭法、反壟斷法，政府是否有權進行調查呢？政府可能是沒有權的。政府有何工具可用來找出真相，查明油公司有否合謀定價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油公司每一次入口石油的價格是多少，那是屬於油公司的商業資料，而油公司究竟何時將該次入口的石油供應給市場，那是個別油公司自己的決定；政府不應該，亦不會監察油公司每一次入口石油的價格、應該在何時供應給市場，以及價格應該是多少。

另一方面，大家也應很關注的是，我們是否想看到石油價格浮動得很厲害，呈現“跳來跳去”的現象呢？對於香港而言，向來油價都相對穩定。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便得注視其趨勢。正如我剛才說，我們看了 4 類數據，看出了那趨勢。香港燃油的零售價趨勢，與其他 3 類趨勢是相若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政府部門採用人事顧問公司的服務

Government Departments Using Service of Employment Agencies

4.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採用人事顧問公司向其提供員工服務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哪些部門曾採用這些公司向其提供員工服務，而該等部門向這些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何，請按職級列明受僱員工的人數及其平均薪酬；
- (二) 有否規定這些公司在投標時須列明支付給員工的薪酬；若有，支付給員工的薪酬多寡是否左右該項標書中標與否的主要因素；若沒有該項規定，會否考慮在招標書中加入這項規定；及
- (三) 會否停止採用這些公司提供員工服務，並指示各有關部門直接聘用員工，以方便人事管理、提高員工士氣和改善服務質素？

庫務局局長：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問及政府部門過去 1 年採用人事顧問公司為部門提供員工服務的詳情。根據各部門提供的資料，在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共有 27 個政府部門曾採用人事顧問公司服務。有關資料詳列於本答覆的附件。受僱用的有關人事顧問公司，為部門提供各職級員工執行約 1 800 個職位的工作。所支付的服務費，其中約 4 億元用於支付資訊科技署一份合約，為各政府部門提供約共 620 個職位的員

工，包括項目經理、程序編製、系統分析及電腦操作等職級；其餘的服務費用用於支付人事顧問公司為其他部門提供的員工，包括約 60 名資訊科技員工、30 名電腦資料處理員、680 名文書職系人員、220 名圖書館助理員、50 名支援文康服務活動的各職級人員、60 名個別部門不同類別的支援人員和 30 名工人。根據各部門提供的資料，大部分部門在採購人事顧問公司服務時，沒有要求公司提供僱員的薪酬資料，因此無法提供有關職級的平均薪酬。

主體質詢的(二)部分問及政府有否及會否規定人事顧問公司在投標時須列明支付員工的薪酬。現時管制人員可視乎服務需要，自行決定應否要求人事顧問公司在投標時，列明支付相等於不屬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員工的薪酬。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並較硬性劃一規定的做法為佳。

有關主體質詢的(三)部分，管制人員須視乎他們的服務需要，制訂人力計劃，以及決定採用甚麼模式獲取所需的人力資源。在作出決定時，他們須考慮各有關因素，例如管理方面的安排、服務需求和質素、行政費用、成本效益等。根據有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管制人員決定採用人事顧問公司的服務，大都為了應付短暫或臨時的服務需求，又或一些特定項目（例如資訊科技項目），因為人事顧問公司提供的服務比部門直接聘用員工較具彈性。由於在一些運作的情況下，管制人員須靈活採購和調配人力資源，加上採用人事顧問公司服務符合經濟效益，並必須經過既定的審批程序，以及有關管制人員必須密切監察顧問公司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合約定下的要求和質素，因此，政府無意停止採用這些公司提供員工服務。

附件

採用人事顧問公司提供員工的部門
涉及的職位數目及支付予人事顧問公司的服務費總額

部門	職位數目	2001-02 年度支付 人事顧問公司 的服務費用總額 (元)
政府總部	57	2,566,052
建築署	32	1,211,409
屋宇署	72	5,572,874
民航處	1	38,454

部門	職位數目	2001-02 年度支付 人事顧問公司 的服務費用總額 (元)
土木工程署	57	1,211,113
公務員培訓處	3	181,866
懲教署	46	1,338,948
渠務署	30	5,502,785
教育署	77	1,999,055
機電工程署	23	1,408,115
環境保護署	10	845,760
食物環境衛生署	37	1,456,654
政府飛行服務隊	6	79,393
政府物料供應處	2	120,770
民政事務總署	28	206,856
資訊科技署	620	405,970,000
知識產權署	10	601,471
投資推廣署	3	281,602
地政總署	77	3,511,79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70	29,422,494
海事處	8	582,956
香港電台	2	18,826
社會福利署	4	324,000
拓展署	11	439,463
運輸署	13	233,301
水務署	198	12,420,000
司法機構	6	656,818
總額：	1 803	478,202,825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是因為我很擔心政府把人當作海鮮，價格隨時有上有落，而最近大多數是落。我想舉出一個例子，水務署平均每名員工的薪酬是 6,000 元，而學歷為中五程度的文員的月薪本來是 5,000 元，但現時卻下降為 3,999 元。請問局長會否理會這些問題；會否急市民所急？眼看薪酬如此下降，市民是非常焦急的。不過，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不會理會這些人事顧問公司給員工多少薪酬。這樣局長其實很難確保員工的質素，因為局長不理員工的薪酬水平。雖然政府支付很多錢給人事顧問公司，

但那些公司可能會以很便宜的薪酬聘請員工。請問局長會否覺得這對質素保證及員工士氣會有影響，而政府最終會被人中間食價，製造很多招聘大王，可是，沒有人是贏家，只有工人是輸家？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這問題？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當然是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及大前提。香港現時奉行的是自由經濟。自由經濟體系對香港過去數十年的發展及未來的發展都非常重要。我們認為在自由經濟市場下，一個靈活的勞工市場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成分，所以政府會繼續努力確保我們的勞工市場能保持適當的靈活度。

當政府採購任何服務時，最着緊的是提供服務時的質素，與我們採購時的要求是否相符合。對於承辦商決定採用甚麼方法或途徑，甚至給員工甚麼薪酬來向政府提供這項服務，並非我們的首要考慮條件。我們的首要考慮條件是，要確保政府使用納稅人的錢所採購得的服務的質與量，符合我們原先的要求。政府採購服務，會有一套既定的程序，而這套程序是按公平、公開及高透明度的原則訂定的。我們認為，各管制人員如果按照這套既定程序來採購各種服務，已經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並已保障政府在使用公帑時用得其所。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現時採購的是人，如果局長不理會他們的薪酬水平，又如何確保這些人的質素能符合政府的標準呢？

主席：李議員，你可能不太滿意局長的答覆，但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及，政府部門決定採用人事顧問公司提供的服務，大都為了應付短暫或臨時的服務需求。請問這些所謂臨時或短暫的服務需求有否一個時間的標準？何謂“臨時”；何謂“短暫”呢？局長可否進一步提供一些資料，讓我們知道有關部門聘用這些人員的聘用期，長期是多久；短期又是多久？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政府向人事顧問公司採購服務所訂的合約，絕大部分是 1 年或少於 1 年，有些可能甚至短至 1 個月。

有一份人事顧問合約屬例外，是透過資訊科技署向 7 間資訊公司採購回來的。採購的服務主要是以個別資訊項目為一個單位，所以如果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需時 3 個月完成，則採購這人事顧問服務便會以 3 個月為標準。但是，有些資訊科技項目較為複雜，可能需時超過 10 個月或 12 個月才完成。在這份合約的情況下，便要視乎每項資訊科技項目需時多少來作準。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政府其實不單止訂有既定的審批程序，還設有密切的監察制度，以確保員工的質素。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如何設有密切的監察制度？內容為何？大家都知道，一般來說，便宜的並沒有甚麼好東西，而通常外判的工資會較低。局長怎樣設立一個監察機制，確保員工的質素？

庫務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個別管制人員須自行訂定審查的方法。我可以舉出一個例子，有些部門向人事顧問公司採購服務時，可能在標書或合約內載明人事顧問公司提供的員工一定要具備中三或中五教育水平。當承辦商提供員工給採購的管制部門時，該部門便可以根據合約內所訂明的教育水平，作為審查的標準。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可能我說得不清楚。我說的監察機制是指監察員工工作表現質素，而非符合合約條件。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簽署的每一份採購服務合約均會有條款訂明，如果承辦商不能提供合約上所訂明的質與量的服務，便要承受一些罰則。其次，如果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的質與量與合約規定的相差很大，管制人員可以根據合約條文，終止有關合約。第三，管制人員亦可要求把有關承辦商列為日後不適宜參與同類政府合約的投標。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質詢時提到，政府現時所採用的外判政策，主要是以自由市場及經濟效益的原則作為考慮。如果政府基本上按照這些原則，那麼政府呼籲外間的僱主不要輕易裁員及強迫員工轉為自僱人士，還有否說服力呢？

主席，局長剛才強調，很多時候是在出現臨時或短暫的服務需求時才聘請員工。可是，這些臨時或短暫的服務需求卻經常及持續出現。整體政府部門如果經常出現臨時或短暫的服務需求，而職位又非技術性，為何不能把這些需求變為整體政府的人力需要，由一些部門統籌聘請員工，在部門與部門之間作出調配，從而使政府減少被人中間剝削，又可以讓員工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更能確保他們的服務質素可以符合政府的要求，從而取代外判政策？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強調，政府用的是大家的錢，所以我們很着緊公帑是否用得其所。這幾天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正舉行會議，研究政府在各個範疇的公帑管理是否做到恰如其分。因此，對我們來說，符合經濟效益是非常重要的。

我明白何議員是問可否將所有臨時或短暫的工作需要集合起來，然後由政府聘用一隊較長期的公務員或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的員工來做這些工作。我相信這是何議員提問的重點。但是，這在實際運作上會出現困難，因為很多時候，這些臨時或短暫的工作是不可以預見的，即我們不可以在例如 3 個月或 6 個月前，知道會有這些工作需要出現。很多時候，有關的管制人員可能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前，才覺得有這樣的需要。在這情況下，我們很難設立一個總部，統籌政府數十個部門的臨時或短暫所需的人手。

在運作上碰到的第二個實際困難，是各種臨時或短暫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員相當不同，有些時候要一些資訊科技人員；有些時候要推廣人員；有些時候則要文書人員，因此，在運作上會有實際困難。當然，如果個別的管制人員可預見一些較短暫的工作會維持 12 個月或更長時間，現時是容許他們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僱員來擔任這些職位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使用四億多元聘請人事顧問公司聘請員工，局長說這合乎經濟效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稍後會就此進行研究。請問政府有否以額外的費用聘請顧問替政府決定聘請哪些人事顧問公司？以經濟效益比較，聘請人事顧問公司聘請員工，較政府直接聘請會便宜多少？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所說的是大量資訊科技項目，所以十分抱歉，我不能給劉議員一個“一刀切”的答覆。可是，劉議員作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可能會記得大約在兩年前，政府審計署署長就我們聘用人事顧問公司進行資訊科技項目這課題，曾作出一份衡工量值報告，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也曾審議該份報告。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可以重看該份報告，但我現時是就這項質詢提問。我的質詢非常簡單，便是政府有否付出額外的費用，聘請顧問指導政府聘請哪間人事顧問公司？因為我們經常看到，政府聘請的顧問會帶同他們的顧問前來，所以我問有否付出這些費用。如果是符合經濟效益，我必定會支持，因為我是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請問局長究竟便宜了多少？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劉議員提出這項跟進質詢。首先，我在主體答覆內提及的那些資訊科技項目聘用人事顧問公司的合約，我們並沒有聘請顧問公司指導我們選擇或遴選哪些公司提供服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經濟效益，整體來說，政府認為當一個資訊項目出現時，利用這些人事顧問公司提供服務的經濟效益，會較政府長期聘用僱員，待資訊科技項目出現時才提供服務為高。審計署署長大約在兩年前所做的衡工量值報告亦曾就這點進行研究。

主席：第五項質詢。

打擊非法賭波活動的措施**Measures Against Illegal Gambling on Football Matches**

5.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警方將於短期內加強打擊非法賭波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為打擊非法賭波活動而巡查酒吧、網吧等消閒場所時，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滋擾在內消閒的人及干擾該等場所的正常運作；及
- (二) 當收到舉報後，警方會否對落注賭波的人，包括在家中透過電話或互聯網落注的市民，採取執法行動；若會，執法行動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回答劉漢銓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警方會在大型國際足球賽事舉行之前及舉行期間，查察持牌的娛樂場所（包括酒吧等），勸諭市民不要參與非法足球博彩活動。在查察期間，警務人員會派發宣傳單張及告示，提醒市民《賭博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鼓勵市民舉報非法賭博活動。警務人員會在查察時向有關場所的經營者解釋查察的目的。這類型的查察通常會在短時間內完成，不會對商戶造成很大不便。

此外，為了調查案件或收集證據，警方或會在某些娛樂場所進行偵密視察。鑒於行動性質是要保密，警方不便透露視察的詳情。

如果警方發現在這些場所內有非法賭博活動進行而須採取執法行動，行動進行期間，可能會對這些場所的正常運作造成一定影響。可是，警方會盡力確保將對市民可能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 (二) 根據《賭博條例》，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 3 萬元及監禁 9 個月。作為該條例的執法機構，警方有責任跟進任何有關非法投注罪行的情報或舉報，以便作出調查及檢控。有關行動細節，主要視乎所收到資料的性質而定。基於運作上的理由，我們不便透露有關行動的詳情。

主席，我想強調，所有警務人員都是受過嚴格訓練和指引，在執法時會盡量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必要滋擾，以及在保障市民的私隱和有效執法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警方打擊非法賭波的行動，可能會對某些娛樂場所的正常運作造成一定影響。局長指的“一定影響”，會否包括在播放足球賽事期間，警方出動大隊人馬，高調巡查娛樂場所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回答劉漢銓議員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時指出，警方在足球活動活躍期間，會加強查察有關的娛樂場所，但進行查察的主要目的，很多時候是為了加強宣傳和提醒在場的市民及有關場所的運作，不要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甚至希望他們能夠舉報有關的非法賭博活動。這並不存在高調或低調的問題。如果有關的活動是違法，那麼警方高調進行宣傳，希望大家不要參與，是值得鼓勵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由於現時我手邊只有局長主體答覆的草擬本，所以並無印載局長剛才在口頭答覆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時所說的平衡、私隱等部分。我正正是想就這一點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警方有責任跟進情報或舉報作出調查和檢控，不知可否進一步加以說明？大家也明白，我們最擔心的是網上監控。在某程度上，警方是要進行網上監控這個工序，但政府如何保證日後在進行這類網上監控時，在保障市民私隱和政府執法需要這兩者之間能夠取得平衡呢？局長可否就這方面多說一些？例如只是在接獲舉報和情報後才對相關網站和行為進行調查，而不是大規模地在網上任意監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議員保證，警方在執法時，並非只是針對非法賭博而執法的。在執行《刑事罪行條例》，須顧及市民私隱時，警方是會採取這個合理的平衡觀點的。

至於有關非法賭博的行為，我亦可以向大家保證，警方絕對不會胡亂地，或在沒有必要、沒有需要時也對任何互聯網上的通訊進行查察。其實，警方在執行《賭博條例》時，是受到很嚴格、很清晰的內部指引規管，而我亦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這些指引原則。讓我舉出一些清晰的例子。如果警方在接獲線報後，認為須進一步調查某一些互聯網使用者過去在互聯網上的通

訊紀錄，或須接觸本地的互聯網供應商，便須向法庭申請搜查令；又假如警方覺得須向銀行或信用卡公司查察可能犯罪者的紀錄時，亦須向法庭申請搜查令。警方的執法指引也很清晰說明，如果警方充公了電腦，須翻查電腦內的紀錄時，也須根據嚴格的守則行事，以及只可調查警方懷疑可能出現了非法行為的某一段期間的紀錄。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警方會對某些娛樂場所進行慎密視察。我想請問局長，在警方於過去 1 年所檢獲的“波欖”中，有多少是在娛樂場所內檢獲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的資料只顯示了警方進行行動的次數，並沒有關於該等行動是在哪些場所進行的資料。在 2001 年的 1 年內，警方就非法賭波活動進行了 51 次掃蕩，拘捕了 120 人，檢獲的賭款和投注款項約達 2,450 萬元。至於在這 51 次行動中，有多少次是涉及娛樂場所，我會向警方查詢，然後以書面回覆許長青議員。（附件 IV）

單仲偕議員：主席，公眾或非政府人員會否知道，警方的監控方法有否違反內部指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警方有一個非常完備的管理和監察系統，進行內部監察，以保障執法人員沒有違背指引辦事。當然，我們亦不時在議員提出要求或在我們採取主動的情況下，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或因應其他提問，提供有關警方行動總體情況的資料。就這方面而言，所有政府部門，包括警方在內，均受到傳媒、其他社會人士和其他社會機構監察。我認為以目前這個情況而言，警方的執法水平應該是令人滿意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甚麼情況下，警方才會決定入屋調查？例如有人在家中以電腦或電話“落欖”，那麼警方是在甚麼情況下才決定是否須竊取該人的電話紀錄呢？我特別關注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警方有責任跟進任何有關非法投注罪行的情報或舉報”。我想請問局長，這是否表示只要有人舉報，警方便會採取行動，包括入屋查察電腦或竊聽電話？警方是否有一個數目上的指標，例如有關的人是否須長期這樣做，警方才會決定竊聽，抑或只要有人間中下少許賭注，警方也會入屋調查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難就着一項廣泛問題提供一個仔細答覆。不過，我在公營機構亦工作了二十多年，我覺得很多時候是可以用常理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

一般而言，有關的政府部門如果接獲投訴，是不能不理會的，但這並不等於對每一宗個案也會進行全面跟進或採取執法行動，因為部門須在進行了初步諮詢或搜集了初步資料後，判斷究竟是否值得跟進。我相信警方也會採用這個常理，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所以，我深信警方是不會不論收到甚麼情報，也進入被舉報者的屋內，大肆搜查的。況且，人力和常理也不容許警方這樣做。可是，如果警方經初步調查後，有可信理由認為須進一步跟進接獲的線報，警方便會進一步採取跟進調查行動。至於調查行動的詳情，則我相信是無法在此回答，因為得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嚴重性，以及是否須入屋搜查等才可作出決定。不過，我亦想強調，如果警方須入屋搜查，或須搜查互聯網的通訊紀錄，那麼警方是要向法庭申請搜查令，不可隨意行事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如果諸如酒吧等娛樂場所的顧客，利用場內的電話或互聯網投注，那麼酒吧的持牌人或負責人 — 無論是知情或不知情 — 會否被警方檢控呢？他們是否須負上刑事責任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警方只是進入有關的娛樂場所進行宣傳活動，那麼便不存在娛樂場所的持牌人是否要負上刑事責任的問題，因為警方行動的目的在於宣傳。不過，如果警方進入這些娛樂場所是因為從調查中得到了資料，所以須採取執法行動，那當然便得視乎持牌人是否有參與或涉嫌參與非法活動，才能作決定。

麥國風議員：主席，去年，我曾就這項議題，親身到過酒吧觀察賭波情況。就我觀察所得，賭波風氣實際上相當熾熱，可謂有如雨後春筍。在政府打擊賭波之餘，我當然希望政府能將非法賭波的人、莊家或拆家繩之於法。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能令無辜市民（例如我不時也會光顧酒吧，但我並沒有賭波，我只愛看足球比賽）不會受到無辜牽連或騷擾？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答案很簡單，如果你沒有賭波，那麼你便繼續喝酒好了。（眾笑）

麥國風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如何令無辜市民不會受到騷擾。警方一旦進入酒吧，便有可能騷擾市民。或許讓我說一說酒吧內的情況：桌子上根本全是賭波的“波欖”，如果我拿着“波欖”，沒有填寫，又或我只是填填而已，警方會否把我當作犯法？要知道，在酒吧內，這些東西當然是不會欠奉的。我想請問，如何能令無辜市民心理上不致受到障礙？

主席：局長，我不知道你可以如何作答。（眾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這樣回答。如果有關市民屬於被動的，那麼以後請別再光顧該酒吧，但我希望麥國風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可採取主動，應立即舉報。此舉會出現其中一個結果：一是把酒吧結束，一是以後沒有人再敢到該酒吧賭波，那麼麥國風議員便可以繼續在該酒吧喝酒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警方會否主動要求互聯網公司交出客戶上網 — 尤其是賭博網站 — 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答案是不會。警方只會在有足夠資料，認為須跟進某個別可能涉嫌非法行為的人的互聯網戶口時，才會向法庭申請搜查令，要求互聯網供應商提供有關的人在該段被懷疑期間內的資料。警方絕對不會無故要求互聯網供應商提供某人的紀錄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警方在執行掃蕩非法賭波的活動時，基本上是有兩種可行的策略，一種是主力針對所謂接受投注的人，另一種是大肆威嚇政府所說的為數不少的非法賭波者，這其實也會產生某種效果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採取第二種策略，把所有人嚇得不敢再前往酒吧、娛樂場所等地方，最後令無人“有癮”前往該等地方或令該等地方失去氣氛，以消除或減少非法賭波的風氣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涂謹申議員保證，警方的行動絕對不是要嚇人的。民政事務局剛展開了協調和統籌推廣本土經濟活動的工作，我們其實是很希望能有多些人在晚間出外消費，不要讓的士司機、酒吧等生意慘淡，所以我們絕對不會做嚇人的事。不過，事實上，一如麥國風議員剛才說，酒吧和尤其是安裝了大電視螢幕的場所，的確是較容易引誘某些人進行非法賭波活動，所以警方便選擇了在這類場所進行宣動活動，這事實上也是合理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公屋住戶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 Declaring Household Income and Assets by PRH Tenants

6. 劉炳章議員：主席，根據房屋署的政策，在公屋住滿 10 年的住戶每隔兩年便須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該署自 1987 年起向家庭入息超出限額的住戶徵收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更由 1996 年開始收回那些家庭入息及資產淨值均超出限額的住戶所住的公屋單位。然而，有關住戶如有需要，可申請定期暫准居住證（“暫准證”）在其單位暫住，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但須繳交相等於市值租金的暫准證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住戶須分別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
- (二) 過去 3 年，有多少住戶須繳交相等於市值租金的暫准證費，以及有多少公屋單位因住戶的家庭入息及資產淨值超出限額而被收回；及
- (三) 有何機制審查或覆檢在公屋住滿 10 年的住戶所呈交的入息及資產資料，以及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抽樣調查的個案比率？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即 1999-2000 年至 2001-02 年），須繳交倍半租金的公屋住戶分別為 18 466 個、16 031 個及 14 646 個，而須繳交雙倍租金的住戶則分別為 5 860 個、4 601 個及 3 571 個。這段期間，共有 1 418 個住戶須繳交市值租金。詳情見附表一及附表二。

過去 3 年，共有 8 367 個須繳交額外租金的住戶遷出其公屋單位，其中有 757 個單位是因住戶的入息及資產淨值均超出限額而被收回。詳情見附表三。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房屋條例》規定住戶須按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要求申報其家庭總收入與資產詳情。該條例第 26(1)(aa)條將蓄意虛報資料列為刑事罪行，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以收阻嚇作用。為確保住戶申報的資料屬實，房屋署會進行 3 層審核。首先，各屋邨職員會仔細審閱住戶申報的資料，如有需要，會與戶主或其家庭成員會面，核實及補充所填報的資料。完成首階段的工作後，房屋署會針對個別個案，透過翻查例如土地註冊處和運輸署的紀錄來核實有關的資料及進行家訪。最後，屋邨經理會對 5% 只須申報入息的個案以及所有須申報資產的個案進行覆檢。房屋署的中央調查小組會協助這最後階段的工作。

附表一：繳交額外租金住戶數目

年度	繳交雙倍 租金住戶	繳交倍半 租金住戶	繳交額外租 金住戶總數
1999-2000	5 860	18 466	24 326
2000-01	4 601	16 031	20 632
2001-02	3 571	14 646	18 217

附表二：繳交市值租金的住戶數目

年度	繳交市值租金住戶
1999-2000	1 111
2000-01	206
2001-02	101

附表三：繳交額外租金的住戶遷出單位的數目

繳交額外租金 的住戶類別/ 遷出安排	倍半租金			雙倍租金			市值租金		
	1999-2000	2000-01	2001-02	1999-2000	2000-01	2001-02	1999-2000	2000-01	2001-02
居者有其屋計劃	787	1 092	750	460	426	294	156	200	89
自置居所貸款	448	275	240	212	145	108	52	66	39
其他遷出安排	410	486	581	310	314	272	71	61	23
小計	1 645	1 853	1 571	982	885	674	279	327	151
合計		5 069			2 541			757	
總數					8 367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到，過去 3 年，有八千多個住戶遷出其公屋單位，其中只有 757 個單位是被收回的。以此來看，在整體 64 萬個公屋單位中，流動性其實是頗低的。請問局長，這是否由於資產及收入限制過分寬鬆，還是當局的執行方法不太妥善所致呢？當局會否就這方面進行檢討；若會檢討的話，又將會在何時進行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當局就這項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在八十年代曾進行廣泛的諮詢，亦考慮過很多因素，當時社會上提出了很多意見，可說是議論紛紛，也有很多南轅北轍的意見。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在向公屋居民提供安居樂業的機會和合理地分配資源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項資助政策在 99 年才正式實施，較過往沒有要求經濟環境較佳的住戶遷出的政策，可說是邁進了一大步。至於有關的限制是否過分寬鬆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會將劉議員的意見向房委會反映，讓房委會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檢討有關的政策。至於執行政策方面，我剛才亦已表示，我們是完全沒有鬆懈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向我們提供了 3 個附表，將須繳交額外租金的公屋住戶分為 3 類，第一類須繳交倍半租金，第二類須繳交雙倍租金，而第三類須繳交市值租金。須繳交市值租金的那些住戶，有可能會被房屋署要求遷出單位，所以被處罰得最嚴重的是第三類住戶。從數字上來看，在這 3 年裏，有關個案數目由 1 111 宗下跌至 101 宗，換句話說，在 757 個遷出的公屋住戶中，其實有 656 個是屬非強迫遷出，只有 101 個是強迫遷出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用於找尋這羣正繳交市值租金，即已無須政府津貼的 101 個少數住戶，所花費的開支是多少呢？政府有否考慮不強迫他們遷出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馮檢基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這正好表示他跟劉議員的意見是南轅北轍了。關於政府在這方面所花費的數額，請容許我稍後以書面回答馮議員。（附件 V）在這方面，馮議員說得很正確，有很多公屋居民在房委會要求他們遷離其單位之前，便已經遷出了。當然，這與我們所給予的很多誘因有關，例如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和貸款計劃等，都給予他們很多優惠的條件，包括無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以申請居屋或貸款等。在附表三內，議員可以看到他們是因應當局給予的這些優惠條件而自行遷出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只有 101 個住戶是被當局強迫遷出的，雖然局長今天未能向我提供有關的開支是多少，但如果開支是少的話，政府會否檢討有關政策，不會強迫那些住戶遷出呢？

主席：馮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質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稍作回應。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馮檢基議員的跟進質詢。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處理劉議員的意見那樣，我會把馮議員的意見向房委會反映。如果馮議員認為現時的限額過分嚴峻，使公屋住戶並未能享用其單位，那麼房委會可以考慮進行檢討。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注意到在附表一內，那些繳交雙倍及倍半租金住戶的數字，在這 3 年以來是不斷縮減的。我想請問是否因為這些住戶於第二次入息審查時，由於經濟環境影響入息減少，所以便跌出該範圍，而只須繳回受資助的租金，還是因為他們已遷離了公屋單位，所以導致這數字下跌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這兩個理由都正確。先說第一個理由，公屋居民的平均入息在這數年來，正如香港一般市民一樣，是下跌了。第二種情況是，在過去 3 年，有些住戶獲評定須繳交額外租金時，便刪除某些成年家庭成員的戶籍。在過往 3 年，大概有 1 990 個住戶在被評定須繳交額外租金後，便刪除其成年子女的戶籍。實際上，成年子女自行搬離父母居住的單位，在香港是十分普遍的，我想大家都應該清楚這點。有很多個案是當成年的家庭成員遷出後，戶主並沒有知會房屋署，因為他們想保留較大的單位，不想屋邨經理要求他們遷往小單位，而直至須申報家庭入息時，戶主才補辦刪除成員戶籍的手續。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一些評價富戶政策的資料？其實，有很多公屋居民會使用綠表來申請居屋，從這些數字來看，即使當局不推行富戶政

策，亦可能同樣會有數以萬計的公屋居民購買居屋。那麼，這兩項政策的分別又有多大呢？即如果富戶政策是希望迫使那些入息資產較為富裕的公屋居民購買居屋的話，其實兩者之間的分別會有多少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沒有富戶政策或單靠居屋政策，可以騰出多少個公屋單位呢？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而且亦很難計算出該差別。其實，現時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是要求經濟環境較佳的住戶遷出其單位，使有限的公屋資源能夠分配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同時也希望公屋資助的範圍不要太闊，以免跟私人市場出現重疊的情況。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為何要等待公屋住戶他們入住 10 年才要求他們申報收入和資產呢？為何不是 5 年或 3 年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政策在實施前曾經進行廣泛的諮詢，而當時社會的意見，包括立法局的意見，是由於住戶在入住公屋前，須先經過輪候冊方面的入息審查，而當時社會人士覺得應給予有關住戶一段穩定的時間，讓他們可以在公屋裏安居樂業。我覺得現時入住公屋首 10 年無須申報入息的安排，可以在讓公屋居民安居樂業和合理地分配資源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有些住戶跌出了繳交雙倍或倍半租金的網，可能是因為其入息減少。就此，我想請問在這數年來，有關界線有否按照香港的通縮情況或入息中位數等其他任何指數，而相應地作出調整，還是仍然按照原先的界線而沒有更改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公屋住戶資助政策的入息限額和輪候冊的入息限額是有關的，而後者是以前者作為根據。輪候冊的入息限額是每年作調整的，調整的幅度是根據住戶每年的住屋開支，包括租住私人樓宇所須繳交的租金、地租、差餉和管理費等，以及一些非住宅的住屋開支這兩部分，以一個方程式計算出來的；而我們會將計算出的輪候冊入息限額，套入公屋住戶資助政策的入息限額。界定住戶須繳交倍半租金的入息限制，便是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須繳交雙倍租金的入息限制，便是輪候冊入息限額的三倍。至於資產淨值限額方面，例如四人家庭的限額，便是定於一個市區 3 房的居屋

單位的平均售價水平，即住戶所擁有的資產可足夠購買一個這樣的居屋單位。至於其他限額，例如有關的家庭人數或多或少，我們會相應地作出調整。我可向各位議員舉出一個例子，根據這些準則，例如 2002-03 年度的資產淨值限額是 125 萬元，如果一個四人家庭月入超過 44,400 元，加上擁有 125 萬元的資產淨值的話，他們便須遷出其公屋單位。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楊孝華議員：不是，我想再次輪候提問。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除了鼓勵一些富戶向政府借貸以購買私人樓宇外，有否考慮過將他們現時租住的單位售予他們呢？如果實行這樣的處理方法，便無須再向他們提供資助了。

房屋局局長：主席，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房委會在 1998 年已實施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在這項計劃下，政府承諾於 10 年內向有關的住戶出售 25 萬個公屋單位，即把住戶所租住的單位售予他們，而每年我們大約推出 25 000 個單位。這項計劃現已進入第五期，我們會繼續推行此計劃。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所指的不是租置計劃，而是說一些富戶居住在不同的屋邨內，而這些屋邨可能未被列入租置計劃內，那麼政府可否將這些富戶正租住的單位售予他們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房委會的做法，是希望這些公屋住戶能夠購買居屋計劃的樓宇，或是透過貸款計劃購買私人樓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相信房屋署在公屋居民方面，已掌握到很多私人資料。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如何保障住戶的私隱呢？

主席：黃議員，這項質詢的內容是有關富戶的問題，請問你是否想就富戶的私隱提問？

黃宜弘議員：主席，是的。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有關的申報表中，該戶主和他的家庭成員是正式授權房委會或房屋署可查閱其申報的資料和作出比較的，亦授權它們可以向第三者索取資料。我可以保證房委會和房屋署只會收集跟住戶入息和資產有關的資料，而所有收集的資料，都會很妥善地保存在所屬的屋邨辦事處內，只有負責審查的職員才可以翻閱這些資料或文件。在完成審查過程後，有關職員向其他部門，例如土地註冊處或運輸署所取得或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將會完全被銷毀。我在這裏保證，住戶的私隱權是受到保障的。如果某住戶有需要翻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話，可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向屋邨經理申請翻查其私人資料。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對綜援及高齡津貼計劃的檢討

Review of CSSA and OAA Schemes

7.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正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高齡津貼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年歲組別劃分（以 5 歲為一組別），現時主要依靠所領取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支付其生活開支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檢討高齡津貼計劃的現時進展、正在研究的項目，以及何時會完成及公開有關報告；及

(三) 有否就綜援計劃的檢討工作設定研究範疇，包括研究應否對此項計劃的每年開支設定上限？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會致力建立安全網，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按此，綜援計劃會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而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則針對性地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因年老及殘疾引起的特別需要。

在 2002-03 年度，我們為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預留的款項達 220 億元，比 1997-98 年度增加了 57%，約佔今年經常公共開支的 10%。由此可見，我們決心協助社會上因不同原因而面對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需要。現時，綜援制度正協助約 411 000 名有需要的受助人，另有 440 900 名長者及 94 400 名殘疾人士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現金援助。¹

由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都涉及龐大的資源，我們會不時檢討現況，確保資源可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及研究能更有效率及成效地運用資源的方法，以增強我們對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協助的能力。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已有任何決定及計劃作出重大的改變。

就具體質詢的答覆如下：

(一) 截至 2002 年 3 月底，共有 440 900 人正領取高齡津貼，其中 113 200 人介乎 65 至 69 歲，正領取普通高齡津貼，327 700 人年齡在 70 歲以上，正領取高齡津貼。按年歲組別劃分（以 5 歲為一組別）的分項數字見附件。普通高齡津貼受助人須申報經濟狀況。單身人士的資產及每月收入限額分別為 169,000 元及 5,910 元，夫婦的資產及每月收入限額分別為 254,000 元及 9,740 元。高齡津貼受助人是無須申報經濟狀況的。因此，我們不能假定現時所有受助人都是主要依靠所領取的高齡津貼支付其生活開支。與此相關，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進行了一項統計調查，其中一個目的為理解非住院長者及中年人的經濟狀況。調查發現，每月有收入的長者（佔 99.6%的長者）中，89.0%的入息來源為“儲蓄／定期存款利息或股息”、58.4%的入息來源為“子女給予的生活費”、51.6%的入息來源為“高齡津貼”、12.5%的入息來源為“薪金”及 12.0%的入息來源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¹ 截至 2002 年 3 月底，高齡津貼正處理共有 458 000 宗個案，傷殘津貼正處理 103 000 宗個案，其中包括正在處理中的個案。

- (二) 鑒於本港人口正老齡化，以及這一代與未來的長者的社會經濟狀況與人口特徵之間的不同，我們一直按世界銀行建議的三支柱模式考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² 考慮到香港的情況，尤其是我們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我們的目標是要發展可長遠持續的安全網，以便更好地利用資源，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應付基本需要。如何達致以上目標涉及複雜的課題，我們正仔細研究。政府如有對該制度作出重大改變的建議，定會先諮詢立法會及公眾。
- (三) 在 2002-03 年度，我們為綜援預留的款項共達 160 億元，比 2001-02 年度增加 9%。正如上述，我們會不時檢討綜援制度的現況，以確保資源可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及研究是否有更有效率及成效地運用資源的方法。政府如有對綜援制度作出重大改變的建議，定會先諮詢立法會及公眾。

附件

按年歲組別劃分領取高齡津貼人數

(截至 2002 年 3 月底)

按年歲組別劃分	人數
65 至 69 歲	113 200
70 至 74 歲	149 800
75 至 79 歲	98 900
80 歲或以上	78 900
總數	440 900

註：

1. 因進位差異，細項數字總和與總數會有分別。
2. 截至 2002 年 3 月底，高齡津貼正處理共有 458 000 宗個案，傷殘津貼正處理 103 000 宗個案，其中包括正在處理中的個案。

² 三支柱模式為第一支柱：預防和紓緩貧困的強制性公共計劃、第二支柱：維持退休收入的私人管理強制性退休計劃，以及第三支柱：補助前兩者的自願存款年金計劃。

租用的士計劃 Taxi Hiring Scheme

8.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運輸署於去年 11 月中推行了為期 3 個月的租用的士計劃，參加該計劃的有 23 個的士商會，它們的會員以指定並低於租用政府車輛的價格向各政府部門署長級以下官員提供出外工作的交通服務，使有關部門可以節省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政府部門曾參與該計劃，以及曾租用的士的次數、哩數及時間等詳情；
- (二) 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以及會否將該計劃推廣至所有政府部門；及
- (三) 有否考慮同時將其他私人機構提供的車隊服務納入該計劃內；若有，會否以招標形式選取有關機構；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的 3 個部分逐一答覆如下：

- (一) 租用的士計劃現階段屬試驗性質，只在運輸署施行。這項服務適用於運輸署所有職員，包括該署署長和其他首長級人員。計劃原擬試行 3 個月，現已獲延長實施期，以待政府車輛管理處完成有關評審工作。現時共有 29 個的士商會自願參加該計劃。

運輸署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2 年 4 月 14 日，即計劃推行的首 5 個月期間，曾租用的士 149 次，合計使用時數為 404 小時。由於在該計劃下租用的士是按時租計算，故此運輸署並沒有有關車程哩數紀錄。

- (二) 政府車輛管理處現正審核該計劃的成本效益，並評估其他局和部門對類似租用的士服務的需求。該處會因應情況而擬訂進一步將該計劃在政府內推廣的安排。
- (三) 政府現已有向商業車隊營辦商租用車輛的安排，以補部門車輛的不足。政府車輛管理處現時擁有並負責處理 9 份這類合約，租用不同類別的車輛（包括房車、客貨車、貨車及旅遊車）。為保障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這些合約全都以招標方式批出。此外，

其他部門亦會不時安排租用私營車輛，以應付運作所需。部門租用這些車輛時會一律依循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定程序執行。

香港市民轉用珠江三角洲內的機場

Hong Kong Residents Turning to Airports in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9.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指出，香港市民在深圳機場乘搭飛機往返內地城市的人次，在 2000 年為 43 萬，今年預計將會增至 100 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香港國際機場啟用至今，香港市民每年轉用位於珠江三角洲內的機場乘搭飛機到內地及海外城市分別增長多少人次，以及有否評估未來 3 年的增長情況；
- (二) 有否評估，自香港國際機場啟用至今及未來 3 年，機管局每年因港人轉用位於珠江三角洲內的機場而導致及將會導致多少經濟損失；及
- (三) 過去兩年，有否推出措施吸引市民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若有，成效為何；會否考慮推出更多措施，以進一步吸引市民；若會，詳情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珠江三角洲內的機場包括廣州機場、珠海機場、澳門機場及深圳機場。就廣州機場而言，由於它距離香港較遠，機管局估計香港居民的使用率極低。珠海機場和澳門機場的乘客流量不大（在 2001 年分別為 64 萬及 381 萬人次），航點和航班亦相對較少，機管局估計香港居民使用這兩個機場的比率亦相當低。

由於深圳機場連接內地航點較多，近年香港居民使用深圳機場到內地城市有顯著的上升趨勢。機管局沒有 2000 年以前的相關數據，但該局根據旅遊業提供的資料估計，於 2000 年使用深圳機場飛往內地其他城市的香港居民約有 34 萬人次，而在 2001 年則約有 43 萬人次。機管局因乘客轉用深圳機場所受到的經濟影響，主要是減少了客運大樓費（以每名離港乘客計算），着陸費及停泊費的收入。粗略地計算 2000 年及 2001 年機管局在這方面的收入減少分別約為 1,900 萬元及 2,500 萬元。

機管局預測，如目前各機場的情況及發展趨勢不變，未來 3 年香港市民轉用深圳機場的總人數可達 200 萬人次。為了應付新的競爭環境，機管局一直以來都有制訂措施，提升香港國際機場對香港居民及珠江三角洲的居民的吸引力。事實上，由於香港國際機場設施達世界一流水平，國際航空網絡遍布國外約 90 個城市，因此吸引了很多珠江三角洲居民利用香港國際機場往來外地。在 2001 年，這些利用香港國際機場往來外地的旅客數目已多達 60 萬人次，為機管局帶來約 3,500 萬元的收入。

機管局在過去兩年已就機場的硬件及軟件設施方面作出一系列的改善，例如加強客運大樓的設施（全新的顧客服務中心及高科技多媒體資料站在本年 1 月已啟用），以及為旅客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在農曆年假期間，在離港登記層撥出位置供各旅行社設立諮詢櫃檯，並延長部分商鋪的服務時間）。該局會繼續加強在這些方面的改善措施，以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領先地位。

此外，機管局亦正積極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運輸聯繫，例如研究發展跨海空聯運模式的水上客運服務。該局亦與鄰近機場探討合作機會，以便每個機場都能發揮各自的優勢，達到雙贏的效果。但是，《機場管理局條例》目前限制了機管局的主要活動範圍於機場島內。要落實任何與其他機場的合作計劃，必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5(3) 條的規定制定一項命令，經立法會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容許機管局於機場島以外進行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

新校舍建築工程延誤

Slippage in Construction Works on New School Premises

10.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新校舍建築工程出現延誤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按學校分區劃分，每年哪些學校的新校舍可按規劃時間表完成工程及在該年 9 月新學年起啟用，以及哪些未能完成工程，請按工程延誤時間不超過 3、6、9 或 12 個月或超過 1 年以上列出；
- (二) 按學校分區劃分，哪些學校的新校舍可按規劃時間表在本年完成工程及在本年 9 月新學年起啟用；估計哪些學校的新校舍建築工程會有延誤，以及延誤的時間；

(三) 請列舉所有導致工程延誤的原因；

(四) 鑒於多年來新校舍建築工程經常出現延誤，對學校的運作造成混亂，例如打亂學校轉為全日制的計劃、新辦學校須延遲開學或暫時借用其他校舍上課等情況，教育署有否為受影響的學校提供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有何長遠措施解決新校舍建築工程經常出現延誤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各有關部門一直緊密監察建校工程的進度，以確保新校舍能如期落成。我們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建校工程檢討小組（成員包括教育署、建築署及房屋署的代表），密切留意各項建校工程的進展。若發現有延誤情況，即會採取各種可行措施，以期盡早作出改善。過去 5 年新校舍落成啟用的資料，詳列於附件一。

從附件一的資料可見，絕大部分建校工程均能如期完成。然而，工程延誤的情況仍偶有發生，原因如下：

- (1) 承建商表現欠佳（如管理安排未如理想、出現勞資糾紛、財政問題等）；
- (2) 位於公共屋邨的學校因屋邨建設計劃有所延誤而未能依期完工；
- (3) 工程出現未能預見的技術困難（如地質及打樁問題）；及
- (4) 天氣惡劣引致工程阻延。

按原定的建校計劃，在 2002-03 學年，會有 23 所新校舍落成，詳細資料見附件二。

一如既往，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建校工程的進度。根據 4 月底的估計，今年可能會有 6 宗建校工程出現延誤，主要原因是其中 5 宗建校工程均由同一承建商負責，而該承建商的表現至今仍欠理想。建築署於去年年底發現該名承建商的建校工程進展緩慢後，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多次召見該名承建商及提出書面警告，並特別調派建築師駐地監工，全力加強巡察和監管。此外，政府已暫時中止該名承建商參與政府工程的投標資格，直至表現有所改善為止。我們希望上述措施能使該名承建商加快建校工程，以期學校

能如期落成。若工程未能如期竣工，我們定必會根據合約的條款，向承建商追討賠償。另一宗建校工程則位於公共屋邨範圍，延誤的原因是天雨關係及打樁工程遇上未能預見的技術困難，房屋署已密切監視及跟進此事。

雖然建校工程延誤只偶爾發生，而延誤的時間通常亦只是 1 至兩個月，但我們認為這種情況並不理想。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所有新校舍建築工程可以在新學年開始前完工，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提前進行新校的選址、可行性研究、策劃及撥款程序等，使新校完工日期及開課日期之間有足夠的緩衝時間；
- (2) 簡化工務工程的推行政程序，新的簡化程序已陸續在 2001 年 11 月開始應用。舉例來說，可行性研究的程序經簡化後，大約可把時間縮短兩至 3 個月；及
- (3) 嚴厲監管承建商，表現差劣的承建商在一段時期內不得承辦政府工程，並須作出賠償，以資懲罰及警誡。

我們一方面透過上述措施，監察及加快新校舍工程的進展，另一方面則與學校保持聯繫，讓學校瞭解工程的最新情況，以便採取相應計劃。建校工程若有延誤，以致新校舍未能如期落成，教育署會主動與有關學校商討應變措施，如物色合適的臨時校舍或借用其他校舍、彈性處理該校轉為全日制的計劃等，務求把對教師及學生的影響減至最低。

附件一

1997 年至 2001 年落成的新學校

1997 年落成的新學校

學校 分區	學校名稱	依期按規劃 時間表完成		延誤時間				
		及在該年 9 月啟用	3 個 月內	6 個 月內	9 個 月內	12 個 月內	1 年 以上	
東區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					
九龍城	黃埔宣道小學		✓					
九龍城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					
西貢	威靈頓教育機構張沛松紀念中學		✓					

學校 分區	學校名稱	依期按規劃 時間表完成 及在該年 9月啟用	延誤時間				
			3個 月內	6個 月內	9個 月內	12個 月內	1年 以上
西貢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					
西貢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將軍澳)	✓					
離島	青松侯寶垣小學	✓					
離島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					
離島	奮色園主辦可譽中學	✓					
離島	保良局馬錦明夫人章馥仙中學	✓					
北區	仁濟醫院第五中學(技能訓練)	✓					
屯門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					
荃灣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					
荃灣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				
	總數：	13	1	0	0	0	0

1998 年落成的新學校

學校 分區	學校名稱	依期按規劃 時間表完成 及在該年 9月啟用	延誤時間				
			3個 月內	6個 月內	9個 月內	12個 月內	1年 以上
東區	福建中學(小西灣)	✓					
西貢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					
西貢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					
西貢	路德會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 中學	✓					
西貢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					
西貢	佛教志蓮小學	✓					
西貢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	✓					
西貢	將軍澳培智學校	✓					
觀塘	香港道教聯合會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					
北區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					
大埔	迦密聖道中學	✓					
大埔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					
沙田	明愛馬鞍山實用中學	✓					
元朗	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	✓					
元朗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					
屯門	東華三院鄭錫坤伉儷技能訓練學校	✓					
葵青	保良局青衣中學(技能訓練)	✓					
	總數：	17	0	0	0	0	0

1999 年落成的新學校

學校 分區	學校名稱	依期按規劃 時間表完成		延誤時間				
		及在該年 9 月啟用	3 個 月內	6 個 月內	9 個 月內	12 個 月內	一年 以上	
南區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						
東區	港島民生書院	✓						
東區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					
東區	嶺南中學	✓						
東區	香港中國婦女會丘佐榮學校	✓						
離島	靈糧堂秀德小學	✓						
離島	靈糧堂怡文中學	✓						
觀塘	聖安當小學	✓						
觀塘	天主教普照中學	✓						
油尖旺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						
深水埗	寶血會嘉靈學校	✓						
西貢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						
西貢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						
西貢	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	✓						
西貢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						
西貢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						
北區	粉嶺禮賢會中學	✓						
北區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						
大埔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						
大埔	大埔官立小學	✓						
沙田	聖羅撒書院	✓						
元朗	賽馬會毅智書院	✓						
元朗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	✓						
元朗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						
元朗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						
元朗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						
元朗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						
屯門	青松侯寶垣中學	✓						
屯門	新生命教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						
荃灣	海壩街官立小學	✓						
	總數：	29	1	0	0	0	0	0

2000 年落成的新學校

學校 分區	學校名稱	依期按規劃 時間表完成		延誤時間				
		及在該年 9 月啟用	3 個 月內	6 個 月內	9 個 月內	12 個 月內	1 年 以上	
南區	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				✓			
南區	海怡寶血小學	✓						
南區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						
東區	聖馬可中學		✓					
東區	中華基金中學	✓						
東區	培僑小學	✓						
東區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						
油尖旺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						
油尖旺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						
油尖旺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	✓						
油尖旺	大角咀天主教小學（海帆道）	✓						
黃大仙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						
觀塘	福建中學	✓						
觀塘	樂華天主教小學	✓						
北區	粉嶺救恩書院	✓						
北區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						
沙田	德信中學	✓						
沙田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						
沙田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						
沙田	保良局雨川小學	✓						
元朗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					
元朗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					
元朗	金巴倫長老會耀道小學		✓					
元朗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					
元朗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						
元朗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						
元朗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						
葵青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						
葵青	聖公會青衣村何澤芸小學	✓						
	總數：	24	5	1	0	0	0	

* 這所學校與鄰近公共屋邨一同興建，為該屋邨計劃中的新增人口提供學位。由於屋邨工程延期，學校落成日期亦相應順延。

2001 年落成的新學校

學校 分區	學校名稱	依期按規劃 時間表完成		延誤時間				
		及在該年 9 月啟用	3 個 月內	6 個 月內	9 個 月內	12 個 月內	1 年 以上	
東區	香港大學同學會小學		✓					
觀塘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		✓					
觀塘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					
觀塘	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				✓			
觀塘	秀明小學	✓						
觀塘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						
九龍城	嘉諾撒聖家小學	✓						
九龍城	九龍塘官立小學	✓						
九龍城	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	✓						
九龍城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						
離島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小學	✓						
離島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						
北區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						
元朗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						
元朗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					
元朗	天水圍香島中學	✓						
元朗	校名待定(辦學團體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學校有限公司) *						✓	
屯門	保良局志豪小學	✓						
屯門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						
葵青	聖公會主愛小學*				✓			
	總數:	13	4	1	1	1	0	

* 因承建商表現欠佳，引致這 3 所學校的工程延誤。聖公會主愛小學、聖馬太學校(秀茂坪)及由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學校有限公司開辦的小學分別延至 2001 年 9 月、2002 年 2 月及 2002 年年中落成。

附件二

計劃於 2002 年落成的新校舍

(一) 預計可按規劃時間表完工及在 9 月啟用的新校舍

學校分區	學校名稱 (辦學團體名稱)
黃大仙	保良局錦泰小學
黃大仙	聖博德小學
黃大仙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黃大仙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觀塘	栢德學校
觀塘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觀塘	校名待定 (香港佛教聯會)
九龍城	喇沙小學
大埔	校名待定 (保良局)
大埔	校名待定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葵青	校名待定 (香港聖公會)
葵青	校名待定 (保良局)
元朗	校名待定 (香港學生輔助會)
元朗	校名待定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元朗	校名待定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二) 預計可按規劃時間表完工及在 9 月後才啟用的新校舍

學校分區	學校名稱 (辦學團體名稱)
西貢	優才學校
西貢	真道書院

上述學校位於公共屋邨，因要配合屋邨計劃，我們原先已計劃新校舍會在 9 月後才啟用。

(三) 預計工程可能有延誤而未能在 9 月啟用的新校舍

學校分區	學校名稱 (辦學團體名稱)	延遲時間
深水埗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	可能延至今年 9 月落成
深水埗	深水埗官立小學	可能延至今年 9 月落成
大埔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可能延至今年 9 月落成
葵青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可能延至今年 9 月落成
葵青	校名待定 (香港聖公會)	可能延至今年 9 月落成
東區	校名待定 (中華基督教會)	可能延至今年 10 月落成

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

Utilization Ratio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Medical Services

11. 麥國風議員：主席，本港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的使用率為 94: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的使用率與 10 年前如何比較，以及使用率有所改變的原因；
- (二) 過去 10 年，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機構每年分別僱用的醫護及醫療人員的數目及其與求診者的人次比例；
- (三) 有否就使用公立醫院服務及私家醫院服務的病人的經濟狀況進行研究和分析；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 (四) 有否考慮以提高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或其他方法來平衡現時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的使用率；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有否就改變現時的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的比例制訂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住院病床佔用率計算的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於 1992 年分別是 90.4% 及 9.6%。在 2001 年，有關的百分率分別是 93.4% 及 6.6%。

我們應留意在門診服務方面，公營及私營的使用率情況剛好相反。私營醫療服務機構，提供了超過 85% 的門診醫療服務。

上述的比率，可用數個理由解釋。在過去多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都是大部分市民可以負擔的。此外，這些服務的質素不斷提升，市民亦可以方便地使用這些設施。相信這些都是公營住院服務使用率上升的原因。另一方面，私家醫生能提供方便而又相對地可負擔的服務，是私營醫療體系提供大部分門診服務的主要原因。

- (二) 表一及表二分別列出醫管局及私家醫院，自 1991 年至 2000 年，其實際的職員總數、住院病床佔用率及不同類別的醫療服務的求診者人次。

表一

醫院管理局

年份	實際職員總數	住院病床佔用率	出院及死亡人數	專科門診求診者人次 (包括由醫生及輔助醫療人員診治)	急症服務求診者人次
1991	-	-	663 900	4 244 100	1 282 000
1992	38 519	-	710 100	4 415 400	1 402 500
1993	40 644	-	761 600	4 710 300	1 492 600
1994	43 309	81.1	840 900	5 273 600	1 734 600
1995	46 668	82.1	919 700	5 884 600	1 979 200
1996	47 802	83.7	958 500	6 461 900	2 080 000
1997	49 534	85.0	985 500	7 365 000	2 168 800
1998	51 203	85.2	1 053 000	8 033 100	2 360 700
1999	50 208	86.1	1 104 600	8 008 100	2 407 100
2000	49 933	84.6	1 166 000	8 260 300	2 403 100

表二

年份	實際職員總數	衛生署	
		普通科門診服務 求診者人次	專科及其他門診服務 求診者人次
1991	5 504	5 477 144	6 698 698
1992	5 673	5 439 329	6 553 725
1993	5 738	5 461 647	6 201 720
1994	5 857	5 425 224	6 277 173
1995	5 958	5 580 609	6 567 978
1996	6 260	5 721 837	7 028 055
1997	6 507	5 823 431	7 168 451
1998	6 727	6 135 092	7 195 070
1999	7 010	6 317 690	7 383 258
2000	6 642	6 456 084	7 410 861

表三列出私家醫院自 1991 年至 2000 年的病床佔用率。

表三

年份	私家醫院病床佔用率
1991	65.2
1992	63.4
1993	58.9
1994	53.4
1995	51.1
1996	51.9
1997	55.5
1998	56.3
1999	51.0
2000	54.4

我們並沒有私營醫療體系所僱用的職員及求診者人次的統計數字。

由於不同類別的醫療服務，即普通科、專科門診及急症室，對於醫護人員的人手、工作及專門的技能有不同的需求，因此，一個概括的職員與求診者人次比例數字，並不能準確反映醫護人員在診所環境的工作情況，亦不能被視為向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是否足夠的可靠指標。

- (三) 於 2001 年第一季由政府統計處所作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約有 1 萬所住戶被訪，收集了有關不同住戶收入羣使用不同種類住院設施的資料。根據受訪者於被訪日期前 6 個月內的住院資料顯示，整體住院病人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19,500 元。上次入住私家醫院的人士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31,100 元，較上次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人士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7,200 元為高。此外，調查結果顯示，入住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人士中，住戶入息較低的人士的住院率較高，而入住私家醫院的人士的情況剛相反，住戶入息較低的人士的住院率較低。
- (四) 如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所言，我們將致力促進公私營界別間的銜接。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已着手進行一系列的措施。首先，我們已成立兩個專責的工作小組，分別邀請私人執業醫生及私家醫院的代表加入，在衛生福利局局長主持下，共同探討可行的方案及計劃，以加強公私營間的合作及銜接。例如小組正討論有關發展劃一的臨床常規及病人轉介指引，以及探討可行的公私營合作計劃，為病人提供醫護服務組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我們期望在本年內能尋找到可行的方案。再者，我們對公營收費架構的全面檢討已進入最後階段。收費架構改革的其中一個效果，將會是影響病人在求醫時的行為及決定，從而可能改變他們對公營服務的使用模式。改革後的收費架構亦可為進一步與私營加強合作提供更多機會。
- (五) 我們並沒有為改變現時的公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而制訂目標。在選擇使用公營或私營的醫療服務時，最終仍是由病人本身，根據對公私營服務的瞭解及其願意支付費用的程度而作出決定。我們亦維持一個受廣泛支持的政策，使公營醫療機構並不會基於個別病人的收入水平而拒絕提供服務。然而，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在香港維持一個公私營並存的醫護制度，使兩者能互補長短。醫管局正尋求各種方法，以利便病人考慮使用私營界別的服務。為此，醫管局現正制訂劃一的臨床常規及病人轉介指引，以及與私營界別發展共同護理計劃。這些措施並行時，應可逐步增加病人對私營界服務的使用率。

基因改造大豆**Genetically Modified Soya Beans**

12.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環保組織“綠色和平”於上月初發現，本港一家食品生產商使用由美國入口的基因改造大豆製造豆腐花及鮮豆漿，該種大豆含有一段來歷不明的基因。有科學家指出，這段基因可能令大豆產生新蛋白質，亦可能改變大豆原來的基因結構及新陳代謝系統，人類在進食這些大豆或其製成品後不知會有甚麼後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含有該種基因改造大豆或該段來歷不明的基因；若沒有資料，原因為何；
- (二) 曾否聯絡該美國大豆生產商，以瞭解更多資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進食有關大豆不會對本港消費者的健康構成影響；
- (四) 會否考慮要求有關的本港食品生產商回收其出產的豆腐花及鮮豆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近期出現連串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事件，當局會否考慮加快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當局曾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會表示，基因改造食物與傳統食物在成分大體相同時可被視為與傳統食物同樣安全，當局會否因應是次事件而檢討該觀點，並制訂一套監管及評審基因改造食物的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綠色和平”所指的基因改造大豆是“Roundup Ready”大豆。我們早前曾主動聯絡這種大豆的美國生產商及多個國家的監管機構，以瞭解質詢所述的脫氧核糖核酸會否影響食用安全。根據所

得的資料，生產商和監管機構過往對該種大豆所進行的安全評估已把脫氧核糖核酸包括在內，而該種大豆亦已得到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和歐盟的食物安全監管機構確認為安全，並獲准在食物中使用。除了部分容易腐壞的食物（例如肉類、奶類及冰凍甜點）外，進口商在輸入其他一般食物時無須事先申請或申報食品的原材料，因此，我們沒有資料顯示哪些食品以這種大豆作為原材料或含有該段脫氧核糖核酸。

- (四) 由於沒有證據顯示所涉及的基因改造大豆產品不適宜供人食用，因此，我們不會要求回收有關產品。
- (五) 目前，國際間並未就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制度達成共識。我們去年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時，有意見認為如果實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業界和消費者會受到重大影響，包括食品成本會增加或食品製造商會放棄香港這個市場，而可供選擇的食品種類會減少等。就此，我們已委託了顧問公司，評估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對食物的供應和價格可能構成的影響。我們會待評估報告完成後，才確定未來路向。該項評估正在進行，預計數個月內便會完成。
- (六) 就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均一直建議採用“實質等同”的原則來進行評估。這項原則已獲多個國家的食物監管機構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0 年亦再次闡釋該項原則的內容。在該原則下，安全評估機構會把基因改造食物與其相對應的傳統品種進行比較，以找出兩者之間的相同和不同之處，以便進行一系列的測試及安全評估，包括營養成分、毒性資料、過敏性質等。

國際權威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均認為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性並不低於以傳統方法製造的食品，而目前亦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體有害。目前，已在國際市場推出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在銷售前通過了由生產商及出產地監管機構進行的嚴格安全評估，以確保該等食物的安全性。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但是，我們會密切留意食物科技，包括基因改造食物的發展趨勢，以緊貼國際間對食物安全的評估。

中醫執業資格**Qualifications of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13. 楊耀忠議員：主席，《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規定，申請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人士，必須完成當局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此外，在 2000 年 1 月 3 日正作中醫執業的人士，可被納入一份名單，成為表列中醫，他們在一定時間內可參加審核以取得註冊中醫資格。就本港中醫的認可學歷及在職培訓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認可的或等同的課程的科目、內容及其他詳情；
- (二) 在表列中醫中，持有當局認可或等同認可學歷的人數及其佔全部表列中醫的比例；及
- (三) 正推行甚麼措施以加強中醫的在職培訓？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中醫藥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如符合下述情況，則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 (i) 該人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信納在他申請時，他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或
 - (ii) 該人的姓名已記入根據該條例第 90 條備存的表列名單內，並根據過渡性安排的有關規定，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 (一) 因應上述(i)項，中醫組已成立專責小組，對本地中醫本科學位課程進行評審。評審工作現已接近完成。中醫組將於稍後公布認可課程的有關資料。
 - (二) 根據中醫過渡性安排，任何人士如果在 2000 年 1 月 3 日正作中醫執業，可在指定期間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納入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 條備存的表列名單內。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 2001 年 12 月公布，已將 7 707 名中醫納入該名單內，而該批表列中醫的學歷則有待審核。

根據過渡性安排的規定，任何表列中醫如果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 15 年，又或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 10 年及已取得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則該人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可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任何表列中醫如果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 10 年，又或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 10 年但已取得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則該人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但須通過一項由中醫組進行的註冊審核，才有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除上述的情況外，其他表列中醫均須在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才有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中醫組現正審核 7 707 名表列中醫的執業經驗及有關學歷。獲中醫組接納為甄別表列中醫是否合乎註冊資格的學歷，除了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外，亦包括若干由本地中醫團體開辦的中醫培訓課程。並未持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的表列中醫，仍可通過參加執業資格試，以取得註冊資格。

- (三) 《中醫藥條例》列明，註冊中醫必須符合中醫組就中醫藥學方面所規定的進修要求，才可續領執業證明書。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求註冊中醫通過進修，增加中醫藥知識，增強對中醫藥最新發展的瞭解和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中醫組現正與中醫團體及教育機構商討有關安排，並將於稍後公布有關詳情。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建築物通道 Access to Buildings for the Disabled

14. 羅致光議員：主席，建築事務監督於 1997 年修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規定建築物須為殘疾及其他類別人士提供適當通道和設施，其中包括建築物須有最少一個無障礙的入口，以及在平面高度有所變動的地方須設置兩旁均備有扶手的斜道。最近有復康機構對本港各區建築物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一些建築物的設計不符合該等規定，例如在唯一的入口通道上有障礙、沒有設置應該設置的斜道，又或建築物的負責人在取得入伙紙後才將不合乎規定的設施改建為合乎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出現上述違規情況的原因？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在 1984 年發出《設計手冊：傷殘人士使用的通道》（“該設計手冊”），規定私人樓宇必須為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適當的通道和設施，包括在平面高度有所變動的地方設置兩旁有扶手的斜道。上述規定當時並不適用於住宅樓宇，而部分樓宇（例如酒店和公眾娛樂場所）則獲准提供有限度的設施。

我們在 1997 年擴大該設計手冊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聽覺及視覺受損的人士，並加強有關提供設施的規定。新手冊載列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新建或經重大改建的私人樓宇，除非遵從規定會對業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例如地盤面積極小，提供有關設施會令整項發展計劃不可行），又或這些規定因實際限制（例如現有樓宇有結構地梁，不能加建斜道）而無法遵從。

有些樓宇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設施，一般原因是：

- (i) 樓宇在該設計手冊公布之前落成；或
- (ii) 設施獲得豁免，例如在十分特殊情況下因遵從規定會對業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新建樓宇，又或進行改建但無法提供有關設施的現有樓宇；或
- (iii) 業主／使用人未經批准而拆除有關設施。遇有這種情況，屋宇署可採取執法行動。

在若干情況下，樓宇是在入伙紙發出後才提供通道設施。這些情況包括：

- (i) 在該設計手冊公布前落成的樓宇進行重大改建或加建工程，業主須根據現有規定提供此類設施；及
- (ii) 樓宇業主在沒有規定的情況下，主動提供此類設施。

雖然 1984 與 1997 年的設計手冊載列的規定只適用於私人樓宇，但所有在手冊公布後設計及建造的政府及房屋委員會轄下樓宇，都已盡量符合這些規定。一些較舊的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樓宇，也已經為殘疾人士提供足夠設施。我們會繼續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

Applications for Change of Land Use

15.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s for change of land us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pproved planning applications for conversion of industrial land to other uses in 2000 and 2001, as well as the sizes and locations of the sites concerned;*
- (b) whether, in approving the applications for change of land use, it has considered its impact on the overall plan for land sales by auction and the future housing supply; if so, of the results of its consideratio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whether,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it will suggest to the applicant to consider co-operating with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to develop the land concerned;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In 2000 and 2001,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pproved a total of 39 planning applications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for conversion of 9.3 hectares of existing industrial land mainly to commercial use and petrol filling an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stations in Chai Wan, Kowloon Bay, San Po Kong, Cheung Sha Wan, Kwai Chung, Tsuen Wan, Sha Tin, Fan Ling and Yuen Long.
- (b) None of the approved planning applications was for the conversion of industrial land to residential use. There is no impact on the overall plan for land sales by auction or the future housing supply.
- (c) In case an application for conversion of industrial land to other uses involves land that falls within the announced project areas of the URA,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encourage the concerned applicant and the URA to discuss and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a joint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achieve a better planning for the area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munity.

天水圍的屋邨巴士服務**Residential Coach Services in Tin Shui Wai**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天水圍屋邨巴士的經營者曾因違反運輸署規定的行駛路線而多次被警方檢控；但在同區由嘉湖銀座商場及百佳超級市場經營者提供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雖然沒有獲得運輸署批准，卻可以運作，而警方亦無就此種違例行為採取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0 及 2001 兩年間，警方在水圍檢控違例開辦居民巴士路線的個案；請詳細列出每宗檢控的資料，包括所涉及的巴士數目、途經路線、往返地點、班次開行時間、每程收費及檢控結果；在上述的檢控中，哪些涉及嘉湖銀座及百佳經營的穿梭巴士；
- (二) 警方何時知悉該種穿梭巴士涉嫌違例運作；其後有否警告和檢控有關經營者；若有，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警方根據甚麼準則檢控違例運作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的經營者，以及警方在提出檢控時會否因經營者背景不同而採用不同準則？

運輸局局長：主席，警方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對違規經營的非專營巴士（包括無牌經營邨巴）分別發出大約 4 000 張及 4 5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其中有多少是關於無牌經營邨巴服務，則並無獨立數字。有關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在發現違規經營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地點即時發出，而警方並沒有就這些違規經營服務的營運資料作出個別紀錄，故此未能提供所涉及的無牌經營邨巴服務的詳情（如路線及目的地等）。

警方及運輸署已加強合作，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打擊該等活動。這包括：

- (i) 透過為邨巴設立巴士站，管制經批准的巴士服務，以及設立禁區，阻嚇違規服務；
- (ii) 當發現有違規活動時，向有關的司機及營辦商發出警告；
- (iii) 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及
- (iv) 向違例者進行研訊，以考慮應否暫時吊銷、取銷或更改違例者的客運營業證。

在針對非專營巴士的違規運作，警方及運輸署會小心考慮每一宗個案的情況，包括違規的程度和獲得的證據等，但有關的執法行動與巴士營辦商的背景並無關係。至於嘉湖銀座及百佳的穿梭巴士服務，運輸署已向營辦商發出了警告，要求他們停止運作未經批准的穿梭巴士服務。運輸署及警方正考慮收緊對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規管。

毒性臭氧濃霧 Toxic Ozone Smog

17.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有教授指出，珠江三角洲的工廠排放的一些揮發性污染物隨風吹至香港，混合了空氣中的二氧化氮並經光化作用後，會產生一種含有毒性的臭氧濃霧。這種濃霧會影響人類的呼吸系統，甚至會引發心臟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天錄得本港空氣中的臭氧濃度超出空氣質素指標所訂標準；
- (二) 發現超標的日子是否集中於某些月份，是否與季節性風向有關；及
- (三) 有甚麼措施減低出現臭氧濃霧的情況？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臭氧濃度超出空氣質素指標的日數如下：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日數	1	0	5	7	14

每次超標時間通常只維持 1 至數小時。

- (二) 臭氧並非直接由污染源排放，而是由二氧化氮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有陽光和溫度較高的天氣情況下經光化學反應形成。在風靜的日子，例如當本港受熱帶氣旋影響時，這兩種污染物較容易積

聚，一旦遇到上述天氣情況，臭氧水平便會升高。因此，臭氧濃度超標的情況大多數在上述天氣情況較常出現的季節（即夏天和初秋）出現。去年，在錄得臭氧水平超標的 14 天中，有 12 天是在香港受到熱帶氣旋影響的情況下發生。

- (三) 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上述天氣情況下會產生化學作用，形成極細的粒子，造成煙霧現象。因此，要減少煙霧，必須減少有關污染物的排放量。

香港所面對的煙霧問題和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所面對的相同，均由本地及區內其他污染源造成，屬於區域性質。為了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和煙霧情況，粵港政府已達成共識，同意訂立目標，盡最大努力將區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分別減少 40%、20%、55%和 55%（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並盡力爭取在 2010 年達到這個目標。為此，兩地政府會詳細考慮以下在《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研究報告》中所建議的新增改善措施：

香港可考慮的措施：

- (i) 減少從工業工序（如印刷業）及消費產品（如油漆和各種噴霧劑）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
- (ii) 以較清潔的燃料發電，減少本港發電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粒子。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可考慮的措施：

- (i) 從西部地區輸入用水力產生的電力、以天然氣取代煤作為燃料及改善現有發電廠的設施，以減少發電過程排放的污染物；
- (ii) 加快收緊汽車燃料和廢氣排放標準，以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量；及
- (iii) 針對最污染的工業工序，要求有關工廠作出改善或裝置污染控制設備，以減少工業排放的污染物。

粵港政府會因應建議措施的可行性，研究推行一系列新增的改善措施，並訂立優先次序及具體行動計劃，務求在 2010 年在各自地區達到上述同一目標。當達到上述污染物排放消減目標時，香港的空氣將會大致上符合現有空氣質素指標（包括臭氧），而煙霧問題亦會大大改善。

市民燃放炮竹及煙花

Lighting of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by Public

18.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檢討禁止市民燃放炮竹及煙花的政策，並考慮劃定地點（如海洋公園內），在指定節日期間容許領有特別牌照的商販售賣炮竹及煙花予市民玩樂，以吸引市民留港消費；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爆竹及煙花內含有炸藥，有可能對公眾秩序和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因此，政府有必要管制市民燃放爆竹及煙花。爆竹或煙花除了在燃放時可能引致燃放的人或其他人受傷外，這些物品在進口、製造、貯存或運送期間，也極有可能引起火警或爆炸。從治安的角度來看，爆竹及煙花可用作製造更大型的爆炸品，作非法用途。鑒於上述各種可能引致火警、爆炸、人命傷亡及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威脅，政府現不考慮放寬燃放煙花及爆竹的管制，包括局部放寬管制，例如在指定地點或在特定節日期間內燃放，亦不予考慮。

我們明白燃放煙花可以增加節日氣氛，故此，根據現行的政策，在農曆新年及國慶日均可舉行大型煙花匯演，供市民欣賞，但有關匯演須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並獲得機構贊助。

建築公司倒閉的情況

Closure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去年第三季的失業數據顯示，建造業工人的失業率超逾一成，為各行業之冠，部分原因是建築公司裁員甚或倒閉，以及政府未能及時展開新的工務工程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間建築公司倒閉；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計劃展開的新工程項目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項未能如期展開；
- (三) 有否評估政府未能如期展開工程項目與建築公司倒閉是否有直接關係；及
- (四) 政府將於未來兩年展開的工程項目數目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由法院清盤的建築公司數目如下：

年份	由法院清盤的建築公司數目
1999	39
2000	48
2001	55

- (二) 過去 3 年，原本計劃展開的工務工程數目，以及實際展開的工程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在已發表 預算文本內 列明計劃展開 的工程數目	年內實際展 開(b)欄的 工程數目	年內展開(b)欄 以外的額外 工程數目	年內展開 的工程總數
(a)	(b)	(c)	(d)	(e) = (c) + (d)
1999-2000	114	68	39	107
2000-01	85	53	45	98
2001-02	105	77	33	110

從以上數字可見，雖然有部分工程出現延誤，但我們大致上仍能加快展開其他工程，以作彌補。

- (三) 每間公司清盤的原因不盡相同。除公共工程合約之外，大部分建築公司同時承包各類私人工程，因此，我們不認為政府的工務計劃與建築公司清盤有任何直接關係。此外，上文(b)欄表列的數字顯示，與原來目標相比，過去 3 年的政府工程數目並無減少。
- (四) 我們計劃在這個財政年度展開 113 項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詳情載於 2002-03 年度的預算文本）。至於 2003-04 年度，我們預計會展開大約 120 項工程。

立法禁止虐待長者

Legislation Against Abuse of Elderly People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料顯示，由 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當局共接獲 143 宗涉及長者被虐待的求助個案，情況令人關注。有衛生福利局的官員更認為須就立法禁止虐待長者的事宜展開研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類求助個案的詳情，包括虐待行為的嚴重程度、有否引致有關長者產生自殺傾向和造成社會問題，以及當局處理這類個案的方法；
- (二) 為制定禁止虐待長者的法例而進行研究的範圍及制定有關法例的目標；及
- (三) 計劃何時就制定有關法例的事宜向本會、業界及社會人士進行諮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虐待長者是一個涉及多方面因素的複雜問題，而這些因素更可能是促成虐待事件的原因。虐老問題往往是由個人、家庭和社會各方面多項高危因素和防禦因素之間的互相影響所造成。瞭解這些高危因素和防禦因素，有助我們制訂有效的預防和介入策略、計劃和服務，以防止虐老事件發生，並在得知虐老個案後適時介入。

此外，“虐待長者”一詞並無放諸四海皆準的定義。何謂虐老，各個社會和社羣的看法不盡相同。由此可見，哪種相處之道和共同行為可以接受、哪種不可以接受，不同的社會有自己一套看法。由於虐待個案中的施虐者多

為長者的家人，有關情況亦更趨複雜。為了保護親人，許多受虐長者都不願意作出舉報或承認曾受虐待，有些亦會羞於在人前承認曾遭自己的子女或親友虐待，甚或把施虐者的行為歸咎於自己身上。

為解決虐待長者的問題，政府採取了以下的策略：進行研究，制訂處理虐老個案的跨專業指引和設立虐待長者個案登記系統，從而建立一個有關本港虐老定義和情況的資料庫；汲取海外處理虐老問題的經驗；舉辦社區教育計劃，以加強公眾對虐老問題的關注和認識，以及在社會提倡敬老精神；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一個可促進健康生活的環境；培訓前線工作者，以加深他們對處理虐老個案的瞭解，並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水平和技巧。這些策略與海外國家處理虐老問題的做法大致相同。

我們曾參考海外經驗，得悉有些國家的政府制定特別法例，把虐待長者刑事化，以及對老人為受害人對象的罪行加重罰則。不過，在其他國家，則極少甚至沒有特別為保障長者免受虐待訂立具體法例。這些國家一般是通過刑事法律、精神健康法或規管健康醫護服務、社區護理、房屋和產權的現有法律條文等，為亟需照顧的成年人提供保障。在美國，有些州政府制定具體的法律，規管虐待長者的問題。至於在英國和澳洲，則主要通過一般法律架構，來保障長者免受虐待。雖然香港並沒有就虐待長者制定特別法例，但以長者為犯罪對象的刑事罪行，可以引用現有法例提出檢控。

海外經驗亦顯示，世界各地對於應否訂立具體的虐老法例，意見紛紜。倡議立法人士指出，有關法例有助保障長者的權益、闡明醫護人員和社會工作者介入虐待長者個案的權力、訂定處理這類個案的初期和長遠程序，以及對可能成為施虐者的人士起阻嚇作用。不過，反對立法人士則認為，有關法例會對市民的家庭空間造成不快的侵擾，並會侵犯人身自由。他們指出此舉可能會把寶貴資源用於“監察”家庭上，而不是為他們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在一些訂有具體虐老法例的國家，大概由於虐待個案難以偵察，同時，專業人士甚至長者本身都不願舉報，以致有關法例未能有系統和積極地執行。在某些國家，法例規定衛生福利界的專業人士必須舉報涉嫌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長者的個案。但是，此舉能否有效回應虐老的問題和阻嚇施虐者，仍然未有定論。此外，如虐老個案涉及患有精神病並須接受評估的長者，訴諸法律未必是適當的做法。由於長者與施虐者之間的關係複雜，加上香港社會的特有文化背景，往往令這類案件更難偵察及令人更不願舉報，加上我們正就虐待長者問題擬訂更多綜合措施，因此，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是要加強公眾對虐待長者問題的關注，以及致力制訂預防和介入策略，而不是訂立有關虐待長者的專門法例。

關於具體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目前並沒有虐待長者個案的中央登記系統，當局通常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臨時的資料搜集。根據社署的有關服務單位和一些非政府機構在 2001 年 3 月搜集所得的虐老個案資料顯示，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共錄得 143 宗虐待長者個案。有關這 143 宗個案的詳細資料如下：

	種類	個案數目(註 1)
虐待方式	身體虐待	59
	精神虐待	42
	剝奪長者財富	12
	性虐待	2
	疏於照顧	46
		總數：161(註 2)
受虐長者與 施虐者關係	配偶	53
	子女	65
	婆媳	22
	其他(例如：親戚、朋友、 傭工和同屋房客)	12
		總數：152(註 3)
受虐長者年齡	60 至 70 歲	39
	71 至 80 歲	70
	81 歲及以上	34
	總數：143	
受虐長者性別	男性	33
	女性	110
	總數：143	

註 1：由於現時香港尚未有一套廣泛接受的虐老定義，以上數據只是一些粗略估計數字。

註 2：同一宗長者被虐個案可能涉及超過 1 種虐待方式。

註 3：同一宗長者被虐個案可能涉及超過 1 名施虐者。

接報的個案已由社署的有關服務單位和非政府機構跟進，提供適切服務。至於這些個案有否導致有關長者產生自殺傾向，又或造成其他社會問題，我們則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二)及(三)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是要加強公眾對虐待長者問題的關注，設立有關虐老的高危因素和防禦因素的資料庫，以及致力制訂預防和介入措施。我們現時並沒有就制定虐待長者方面的專門法例進行研究，亦因此沒有計劃何時就這事諮詢立法會、業界和社會人士。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各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是按照內務委員會向我所提的建議，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發展生態旅遊。

發展生態旅遊

DEVELOPING ECO-TOURISM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約在 1 年前，生態旅遊這個名詞對大部分香港人來說可能也頗為陌生。不過，由於近年環保意識提高，他們的旅遊口味開始有所轉變，對於接觸大自然、認識生態等活動的興趣亦有所提升，特別是自從聯合國在 98 年 12 月，正式通過將 2002 年訂為國際生態旅遊年及國際生態山區年，以及在今年 3 月財政司司長表示要發展生態旅遊後，這個轉變便更明顯。不過，究竟有多少人知道生態旅遊的確切含意呢？

單從字面的意思，生態旅遊可以解釋為觀賞動植物生態的一種旅遊方式。我相信大部分的市民也會以為，有空時到郊外欣賞一番，賞賞花、看看動植物，便是生態旅遊。他們甚至可能認為到動植物公園行一趟，便是生態

旅遊。然而，我個人認為，上述的認識最少缺乏了兩個重要的元素，便是可持續發展及教育性。

過去，世界各地的觀光熱點也普遍出現一項問題，便是參觀的人數太多，無可避免地對當地的生態，以至文化傳統等造成破壞。因此，必須在推廣旅遊的同時，加入可持續發展的觀念，令景點得以繼續保存。可持續發展這個觀念，正是生態旅遊的一個重點。國際生態旅遊協會為生態旅遊作出一個廣為各界接受的註解，便是“生態旅遊是一種具有環境責任的旅遊方式，保育自然環境與延續當地居民福祉為發展生態旅遊的最終目標。”

第二，生態旅遊必須富教育性。英聯邦旅遊發展局及澳洲生態旅遊協會提出的定義均認為，生態旅遊除了必須達致生態上及文化上的可持續發展外，亦必須富教育性，參與者不單止可以觀察及接觸到大自然，亦要學會如何欣賞大自然，對當地的文化及生態等增加認識。

可能有人會問，香港是彈丸之地，有足夠的生態吸引旅客嗎？生態旅遊有沒有市場呢？對香港經濟有沒有益處呢？

香港面積只有一千多平方公里，人口接近 700 萬，人口密度之高，舉世無雙。然而，本港的綠化地帶比率佔香港陸地面積超過四成，單是 23 個郊野公園，面積便已超過 410 平方公里。香港天然資源豐富，包括多樣化的動植物，例如有超過 50 個珊瑚品種，數以千計的動植物品種，當中更有三百多個品種被列為珍貴及稀有動物，例如香港回歸的吉祥物中華白海豚。此外，香港更有多種自然生態的系統，例如森林、淡水及潮間帶的濕地、海洋和島嶼等，也是發展生態旅遊的好材料。由此可見，本港具有發展生態旅遊所必備的最重要條件。

至於生態旅遊的發展潛力，我想引述若干數字。旅遊業是近年全球發展及增長最快的經濟活動，根據世界旅遊業組織統計，全球每年旅客人數約有 6 億，消費額高達四千多億美元，每年更以 4% 的速度增長。但是，另一方面，國際生態旅遊協會估計，以“自然取向的旅遊方式”，即任何以自然資源，包括動植物及其棲息地方、地形景觀、自然風景、各種水上活動等為賣點的旅遊方式，正以每年 10% 至 30% 的速度快速增長，增長速度超過整體旅遊業的發展水平。在亞洲地區方面，有學者在 1997 年進行一項調查，發現“自然取向的旅遊”在亞太地區亦正以每年 10% 至 25% 的速度增長。在本港方面，旅遊協會（今稱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過去對訪港旅客進行的調查顯示，有接近兩成的被訪者表示對本港的生態旅遊感到興趣。最近一項研究更指出，本港的生態旅遊存在極大的發展潛力，估計可為本港旅遊業帶來 40 億元或額外 7.2% 的收益。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可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外，推廣生態旅遊亦有助改善本港的失業情況，讓過去倚賴已經逐漸式微的傳統行業的人有機會轉型，以及有助推動本港發展本土經濟。由於生態旅遊注重為旅客展示出當地的文化風俗等，因此將可為有關地區提供大量工作機會，例如導遊介紹服務、傳統文化及生活的表演工作、地道飲食或工藝等。此外，要發展成為旅遊區，亦要有一系列的基建及配套設施或服務配合，這些工程更可以製造不少就業機會。據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估計，如果政府落實較早前民建聯提出局部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以及在大埔吐露港一帶設立休閒漁農業區的建議，發展生態旅遊的話，可望為該區製造最少 2 000 個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香港鄰近地區亦已察覺到生態旅遊充滿發展潛力。最近，我翻查了數年的報章，發現內地正在不斷發掘或重新組合現有的旅遊路線，大力發展生態旅遊，例如今年 2 月的報道表示，四川著名的旅遊勝地峨眉山、樂山大佛、三蘇祠等近 20 個風景旅遊區將形成一條長 400 公里的生態旅遊線。去年 10 月的一項報道指中國國家旅遊局官員表示，中國國家旅遊局在 99 年已開展了以生態旅遊為主題的活動，提出了“旅遊資源開發與生態環境保護並舉”的方針，並對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進行了全面的闡述和部署。此外，中國已設立“旅遊資源開發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專項資金”，以支持在中西部地區開發旅遊資源和保護旅遊景點的生態。我們的鄰居——深圳——最大的生態型公園，以及西部海上田園風光旅遊區，亦已正式對外開放。該區總面積 24 平方公里，比澳門還要大 0.5 平方公里，旅客可以在區內養魚、摘瓜、種菜，體驗農家或漁民生活。

在面對世界各地旅客對生態旅遊的興趣不斷提高，民建聯認為，香港必須及早部署，從而充分利用本港的天然生態資源，進一步增加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避免這個新興市場被其他地區所佔領。在其他國家，生態旅遊穩佔當地旅遊市場 10%至 15%以上，但在香港，符合生態旅遊切實內容的產品，真是少之又少。

主席女士，在今年 3 月，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在財政預算案內，便特別提到生態旅遊是未來四大旅遊項目之一。這個信息令我感到十分高興，因為政府終於意識到在生態旅遊發展上的力度要加強。民建聯希望當局能夠坐言起行，全力推廣生態旅遊。現在，我會以點題方式，指出在發展生態旅遊時所遇到的困難，並提出解決辦法，而我們民建聯的同事稍後亦會就各方面作出詳細的補充。

第一，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完整的生態旅遊發展政策。其實，政府及旅發局過去亦曾就推廣生態旅遊作出努力，但由於缺乏一整套完整的政策及目

標，有關工作只是獨立而不連貫，甚至是互相矛盾的，例如大澳棚屋對外國旅客是非常有吸引力的，但現行法例卻對興建棚屋造成障礙；又例如本港新界東北有不少環境優美的大自然及一些古蹟文物，但由於現時仍屬禁區而令遊人難以接觸。現時不少所謂的旅遊景點，連基本的配套設施，例如洗手間也沒有提供。另一方面，民建聯亦建議政府應設立生態旅遊發展基金，資助有關團體舉行各種推廣活動或進行培訓工作，同時旅發局亦要加強向外國宣傳，推廣本地的生態旅遊。

第二，要正視人才不足的問題。就我所知，外國（例如澳洲）對生態旅遊導遊的學歷有非常嚴格的要求，並且要註冊才能執業。反觀香港，本地的生態旅遊導遊普遍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研究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有關機構舉辦培訓課程，長遠來說，應建立生態旅遊業或生態旅遊社區的認可制度，以便對生態旅遊的監控可以更完善。

第三，必須正視當地居民的訴求。要建立一個生態旅遊景點，當地居民合作與否，往往是成敗關鍵，因為他們不單止可以為旅客提供各種富當地文化特色的活動或產品，更重要的是，他們要負起保存當地傳統特色或生態的重任，令當地的旅遊業，以至環境生態各方面也可以持續發展。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擔當主導的角色，與各生態景點的居民合作，使他們得以繼續謀生，協助政府落實有關目標。

第四，政府必須加強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宣揚綠色的旅遊信息，使他們接受一種以尊重大自然為出發點的旅遊方式和態度。主席女士，生態旅遊是小而美、重質不重量的旅遊方式。只有透過各界的努力、市民的合作，才可望達到這種深遠的旅遊目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今年為聯合國國際生態旅遊年，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盡快發展生態旅遊，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本土經濟發展，並且加強向市民進行宣傳和教育，增加港人對本港生態環境的認識和保護，讓市民可在欣賞自然界各種生態和人類文化遺產的同時，吸收更多自然界的知識及提高對環境保育的認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沒有涉及個人的金錢利益，但我也首先作出聲明，我要申報我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主席。

生態旅遊已經成為全球旅遊業發展的趨勢，我亦積極支持向旅客推廣香港的綠色旅遊產品，對於當前的議案亦表示歡迎。

生態旅遊和郊野遠足一直是受旅客歡迎的活動之一，在 10 項最受歡迎的特色旅遊活動中，分別名列第四及第九位。有 24%的旅客表示對本港的生態旅遊活動感興趣，較 2000 年的 11%，增加多一倍以上；此外，約有 15%訪港旅客對在本港郊野遠足感興趣，較 2000 年高出兩個百分點。

事實上，香港很多的遠足路徑風景秀麗，也非常受旅客歡迎。況且，香港擁有一項獨特的優勢，是其他城市或地點所不能比擬的，便是旅客只須用 20 分鐘至半小時的時間，便可以由鬧市去到綠油油的郊野，享受悠閒的生活。

每年，有超過 1 500 位來自內地及其他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傳媒人士來港考察，他們往往會把綠色旅遊產品的項目編排在考察行程之內，例如由一些行山專家帶他們暢遊香港優美的行山路徑，親身體驗和報道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

在上月，AXN 挑戰賽 2002 在香港舉行，來自亞洲各國及香港的多位參賽健兒在大潭郊野公園進行比賽，這些精采片段在下個月便可在 AXN 頻道看到。這個節目也可以進一步推介香港的綠色旅遊和生態旅遊產品。

旅遊業界亦非常支持和大力推廣香港的郊野遠足旅遊活動。在日本，單在東京便有 9 間旅行社提供特色的遠足旅遊團，其中一項首辦的行程——日本郵船旅行社的香港 5 天遠足團，更曾獲得日本全年旅遊團獎項。

早在 1999 年 10 月，旅發局便與當時的漁農處合作，統籌以中、英、日 3 種語言編印《香港郊野遊蹤》這本圖文並茂的旅遊指南，向讀者介紹本港的遠足徑、動植物生態和自然美景。指南內介紹的遠足地點遍布港島、九龍及新界地區，可說是非常全面。

此外，旅發局又出版名為《自助漫遊專線》的小冊子，介紹南丫島、山頂及大潭水塘這 3 條綠色遠足徑，讓旅客可隨意探索本港不同特色的景點。

世界著名的米埔濕地和中華白海豚，亦很受旅客歡迎，很多對這方面特別感興趣的旅客也會專程來港，觀看各類罕有的雀鳥，以及在香港水域出沒、十分可愛的粉紅色海豚。海洋公園也是香港綠色旅遊產品重要的一環。自 1977 年開幕以來，這個主題公園一直提供教育、娛樂、保育三合一的服務。

展望未來，香港其實應繼續發掘各類綠色旅遊產品，例如行山徑、西貢島嶼探勝等，讓旅客欣賞這些小島及海岸的特色自然地貌；亦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本港部分遠足徑登記為國際有關組織的認可路線，讓熱愛行山的旅客來港旅遊時能一舉兩得，一方面可以累積遠足哩數，另一方面亦可體驗香港豐富的綠色資源。香港還應向各個客源市場及本港業界繼續推廣綠色和生態旅遊，並就行程、配套包裝和推廣支援提供意見，以鼓勵旅遊營辦商籌辦綠色或生態觀光團，吸引旅客來港。

主席女士，推廣及發展旅遊須有政府支持及商界參與，因為籌辦嶄新的特色觀光路線須多方面配合，例如有關政府部門要增設相關的配套，包括郊野公園的清潔工作、設置衛生間、指示地圖版及路標等。同時，當局亦須教育市民環保對改善香港環境及吸引海外旅客的重要性。旅遊業界則可研發新的綠色旅遊路線，以及加強業界前線工作人員對自然生態和郊野安全守則等方面的常識。我期望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香港可以有更多綠色旅遊產品，以迎合不同旅客的需要，為進一步發展綠色旅遊奠下良好的基礎。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with scientific advancement and growing acceptance of conservation, governments worldwide recognize that economic development should not take priority over the conserv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 South China region with a wide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cultural heritage,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re increasingly concerned with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environment. In fact, conservation of areas of ecological, historical, geological and landscape values has been given precedence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 industry that I represent supports th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The motion debate today will focus on how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ec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for protecting the SAR's biological diversity, so that the tourist industry could benefit from it.

Hong Kong has enormous potential for developing eco-tourism. Its extensive natural coastline, mud flats in the Deep Bay area, hilly mountains and subtropical oceanic climate provide a wide variety of habitats which contribute to the diversity of local flora and fauna. To date, about 2 700 species and variety of plants have been recorded in Hong Kong. There are many native species of corals and fungi. For wild fauna, over 450 species of birds, a few hundred species of butterflies, dragonflies, amphibians and reptiles have been recorded. The SAR Government has chosen the Chinese white dolphin as the distinctive animal to represent Hong Ko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territory is also an invaluable treasure that should be conserved well.

Some groups advocating eco-tourism point out that in a tourist industry with matur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activities related to eco-tourism should take up 15% to 20% of the whole tour. At present, eco-tourism only takes up 1% of Hong Kong's tourist industry. The major obstacles to develop eco-tourism in Hong Kong are inconvenient transport links to the countryside, insufficient provision of recreation facilities, inadequate conservation measures and a lack of professional tour guides. These are some of the problems in developing eco-tourism. The main problem is how to set the right directive in developing eco-tourism in Hong Kong.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should widely consult the experts and professionals in the industry. In order to develop eco-tourism in Hong Kong, I believe that we should identify the adequacy of current conservation measures and assess the ecological baseline against the potential adverse ecological impact brought by eco-tourism. Hong Kong is one of the most densely-populated regions in the world. People living in this compacted urban city are eager to go to the countryside to enjoy nature on their holidays. Thus, sustainability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already a problem without taking into account overseas tourists. Experience elsewhere indicates that overdeveloping of eco-tourism will jeopardize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view of this,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should be managed in a careful manner.

Secondly,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has brought new challenges in urban design and planning since it is difficult to strike a balanced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Although the SAR Government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re highly concerned abou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difficult to reach a unanimous agreement on the questions such as sustainable size of population and 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here has to be a

trade-off in meeting the objectives of conserving natural environment. Disputes over the conservation of wetlands in Long Valley and conflicts with the indigenous inhabitant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in developing eco-tourism and conserving natural environment in the past have been difficult to resolve. In view of this, if the SAR Government expedites th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it should raise the public's awareness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sustai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Madam President, every one of u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conserving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so as to preserve it for our future generations, as our fathers and forefathers have preserved the present environment for us.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should be undertaken in a sustainable manner without destroying the local wildlife and their habitats. In this regard, I support this motion and urge the Government to design the development programme carefully. Otherwise, our invaluable treasure of natural resources will be lost forever.

Thank you.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繁忙的商業社會，高樓大廈林立、人口密集、行人步伐急速和交通繁忙等也是香港的特徵。這些特徵往往令人有透不過氣來的感覺。有時候，香港市民想散散心，他們即時想起的，也是往外國或內地旅行，因為對於他們來說，香港只是一個謀生的地方和石屎森林而已。對於外國旅客來說，他們來香港旅遊的目的，主要是購物和一睹這顆東方明珠的風采，至於欣賞湖光山色和大自然的風貌，卻不是他們的考慮範圍，因為在他們的心目中，香港只是一個商業社會而已。其實，香港不單止是一個商業社會，還擁有大自然的一面，如果我們能在這方面下點工夫，必定有助香港的旅遊業發展。

香港多年來被人稱為石屎森林，原因是香港大部分的地方已被發展為密密麻麻的高樓大廈，充滿大自然氣息的郊野地方卻越來越少。這說法雖然不無道理，但當我們細心一想時，香港其實不乏郊野地方，有些甚具旅遊價值，值得發展為生態旅遊點，只不過是被忙碌的香港人遺忘了而已。香港現時有 12 個郊野公園，全部有優美的自然景色、雀鳥、樹木和昆蟲等。本人在 3 個星期前曾在一個周日到過八仙嶺郊野公園，深深感受到我們擁有的大自然寶庫的可貴。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更是重要的林鳥棲息地。米埔則是香港雀鳥的天堂。除此以外，東平洲也是充滿大自然氣息的地方，那裏有岩石、雀鳥、

昆蟲、樹木和珊瑚等，生態環境可謂多元化。至於塱原濕地，由於極具生態及保育價值，因此被環保界比喻為“米埔第二”。當然，除了這些地方外，香港還有其他地方也富有生態價值，可以發展為生態旅遊點。

本人在香港出生後曾回家鄉順德居住了數年，有機會享受到田野的氣息，現在想起來，印象猶新，亦覺得自己非常幸運。香港現時的經濟並不樂觀，除了節流外，我們更須開源。儘管現在市道低迷，但香港有不少市民仍然願意花費金錢到外地旅行，可是在他們旅行的同時，資金也會往外流。本人認為，與其讓資金往外流，倒不如發展本港的生態旅遊，讓市民在港花錢和吸引外國人士前來香港旅遊，這必會有助本港的經濟復甦。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是聯合國的國際生態旅遊年，所謂“生態旅遊”，並非單是以旅遊為目的，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推廣旅遊時要加入持續發展的概念，最終以保育自然生態和文化遺產為目的。在這方面的工作，香港是遠較其他國家落後的。以內地為例，國家旅遊局去年已設立“旅遊資源開發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專項基金”，以支持開發中西部地區的旅遊業，以及旅遊景區生態的環境保護工作，而西部的四川省亦已於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陸續推出一些大型的生態旅遊項目。

今年以來，陸續有個別的本地旅行社開辦一些較熱門的生態旅遊路線，例如到東平洲、塔門、吉澳、八仙嶺、米埔等自然保護區旅遊，不過，由於缺乏政府完整的政策和目標配合，市民對生態旅遊的認識仍然十分有限，而當局對於市民和民間團體就生態旅遊提出的建議，更可以說是反應比較冷淡。

就以坪洲為例，大部分香港人也會認為這個小島沒有甚麼旅遊的吸引力，但根據出土文物證明，這裏遠在新石器時代已有人居住，在部分後期的文獻及古蹟中，還發現在唐、宋朝已有漢人聚居。加上島上有 70% 的自然生態環境未被破壞，實在是一個相當不錯的生態旅遊及考古的地方。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的一項調查研究，原來坪洲沿海珊瑚品種多達 35 種，其中有些還是香港罕有的品種，而且島上更有兩種在全球受保護的瀕臨絕種植物，包括玉麒麟和龍舌蘭，有香港人喜歡把它們當作盆栽栽培，因為傳統上這些植物有藥用、驅邪及觀賞的價值。生長於坪洲北面的玉麒麟及南面的龍舌蘭，其體積之大也是香港罕見的。同時，往手指山途中，沿路有過百種野生的中草藥植物，是學習中醫人士的樂土。各種昆蟲、雀鳥、沿海生物種類繁多，令人大開眼界。

在沒有政府和旅遊發展局的協助下，一個非牟利的環保組織在 91 年成立。發起人希望透過各項古蹟，加上島上 70%的綠化土地和 60%的天然海岸，把坪洲發展成為一個“綠色文化小島”，推動環保意識，保存坪洲的傳統生態和歷史。經過了多年努力，最終到了今年年初，才得到旅遊發展局的垂青，願意聽取該組織對坪洲生態的意見。

主席女士，除了坪洲外，本港其實還有不少可以發展生態旅遊的地點，例如本人和黃容根議員便曾經在個多月前，聯同旅遊事務員黎高穎怡女士和漁護署的人員到過印洲塘、塔門和沙頭角吉澳等地，政府亦認同這些地點具有相當高的生態旅遊價值，可作進一步研究。

其實，成功發展生態旅遊，除了可以達致保護自然環境和文化傳統的目的外，還可以為本港帶來龐大的經濟利益。根據較早前公布的一項研究，本港的生態旅遊有極大的發展潛力，每年更可為旅遊業帶來 40 億元的收益，而在其他國家亦有成功的例子，例如聖露西亞、尼泊爾、秘魯、南非及其他地區的居民，也是依靠經營旅館、旅行社、管理野生動物園，以及提供旅館和旅遊景點的餐飲服務等，作為他們主要的經濟支柱。

主席女士，在我們與一些團體討論發展生態旅遊的問題時，部分人士曾提出一些憂慮，擔心發展生態旅遊不但未能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反而會因為旅客增加而對自然景觀造成破壞。民主建港聯盟認為，能否達致生態旅遊的目的，主要視乎政府和業界能否向市民灌輸正確的生態旅遊常識，而一些民間團體過去亦定下了一些生態旅遊的守則，例如導遊應熟悉到訪地點的生態環境特色、向旅客傳遞正確的信息，同時不應在生態旅遊景點使用“大聲公”，以免驚擾棲息在該處的野生動物等；在旅客方面，當然不應隨意破壞植物或企圖捕捉野生動物，以保護自然生態，同時亦可保護本身的安全。

以上提及的只是一般有關生態旅遊的常識，如果每一位旅客也對生態旅遊有正確的認識，我們認為，發展生態旅遊並不會對環境造成破壞，相反可以達致保護環境和創造就業機會的雙贏局面。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am sure that all of us would agree with this motion. I myself greatly enjoy hiking and swimming in Hong Kong, and I would like to see more Hong Kong people taking the opportunities to enjoy our natural surroundings. Our countryside is one of our best kept secrets. I

would particularly like to see more overseas visitors exploring our beautiful countryside. I am sure that many of them do not even realize that we have such wonderful country parks and very interesting wildlife. I would definitely support injecting some investments in promoting our countryside to the tourists and in improving our transport and other facilities to help them enjoy it.

However, I have one concern. I remember taking part in a 50 km hike organized by an environmentalist group. I was quite shocked to see the amount of garbage, especially plastic bottles, left behind by people on the trail, and that was so much for the environmental cost.

Anytime you visit the countryside of Hong Kong, you see plastic bags, bottles and other garbage. By all means, let us encourage more people to enjoy our natural surroundings. Let us do all we can to make sure that they respect the countryside. It would be a tragedy if more people simply leave more litter behind after visiting our countryside.

Thank you.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加，人們對大自然生活越來越嚮往，生態旅遊在世界各地已經成為旅遊業發展的新趨勢。有業界人士指出，在成熟的生態旅遊市場，生態旅遊佔旅遊活動的比例可達 15%至 20%。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亦提到，生態旅遊是香港旅遊發展四大項目之一。事實上，香港雖然是高度城市化的地方，但仍然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有相當的潛力來發展生態旅遊。香港除了有四成土地列為郊野公園之外，在這個彈丸之地還可以找到超過 450 種雀鳥、二百多種蝴蝶、一百多種蜻蜓，以及二千七百多種花草樹木，其生物多樣化的程度，絕不比其他地方遜色。不過，無論本港市民或旅客都未有充分利用這些珍貴的資源。港進聯認為，要推展生態旅遊，特區政府要注意以下數點。

首先，特區政府要明白，生態旅遊不是純粹一盤生意，更重要的是這些活動必須保護當地的生態資源，這樣才可以令生態旅遊持續，繼續吸引旅客。因此，如果要發展生態旅遊，香港必須有全面的保育政策。天水圍的國際濕地公園是本港首個大型生態旅遊項目，政府認為該公園有助展現本港濕地生態系統的豐富多樣化，並且凸顯保育生態環境的重要性。但是，大家不要忘記，除了米埔和天水圍一帶外，新界其他地方也有許多濕地及具生態價值的的地方，它們大部分分布在新界西北和東北部。不過，如果政府置諸不理，

本着“唔發展就等於保育”的態度，這些濕地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最終只會遭破壞，逐漸消失。因此，政府應早作決定，制訂明朗的保育政策，為發展生態旅遊奠定基礎。

除了陸上資源外，政府也有責任保護海洋生態，例如嚴格限制傾倒淤泥往海的活動，以免對海洋生物的生活環境造成傷害。大家十分熟悉而具有代表性的中華白海豚，據世界自然基金會統計，在本港水域只有不足 200 條。政府如不控制污染日趨嚴重的本港水質，牠們會因不適應環境而遷離本港或死亡。

第二，生態旅遊除強調“景點”的吸引力外，更要注重配套及管理質素。故此，當局有必要為旅遊地點提供足夠的配套措施，並加以管理。元朗的屏山文物徑正是最好的反面例子。屏山文物徑是近期旅遊發展局的重點推介景點，當中包括鄧氏宗祠、愈喬二公祠及聚星樓等古蹟。但是，這條成立了近 10 年的文物徑的交通配套及衛生管理卻一一欠奉。旅客先是“唔識去”，左問右問到了那裏又因沒有指示圖、簡介牌，結果到達古蹟也不知道，亦不知道欣賞甚麼；加上沿途衛生環境差強人意，想招客結果變了趕客。大好的一條文物徑，因為民政事務總署、旅遊發展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各有各做，在“三個和尚冇水食”的情況下，觀賞價值因而減低。因此，管好本港寶貴的旅遊資源，當局實在責無旁貸，應該多加注意。

第三，政府應致力通過結合漁農業等本土經濟項目來發展生態旅遊，例如新界西南、大埔吐露港及西貢的海灣都具有發展潛力，可發展成為綠色及海洋旅遊活動休閒漁農區。此外，北區、大埔、元朗及天水圍區也有不少農地及果園，政府只要稍加規劃，投入適當的資源，便可將這些農田發展成專供旅客農場觀光、果園遊玩、體現農耕生活的旅遊地點。假如政府願意落實有關計劃，會為當地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也同時能保護本港天然資源，落實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最後，無論要發展任何服務行業，人才都是一個至為關鍵的因素。香港如果要發展生態旅遊，培養對生態及當地環境有充分認識的導遊，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很多人都要適當的引導，才懂得如何欣賞自然生態的特色。在生態旅遊過程中，導遊肩負着傳遞環保信息、保護旅遊點生態環境的責任。他們要促使遊人在遊覽過程中，不要做出有害自然生態的行為，例如追逐雀鳥或採摘植物、花朵等。香港現時擁有相關知識的旅遊從業員數目仍然不多，希望政府和各環保團體能為從業員開辦更多課程。

主席女士，發展生態旅遊對本地的環保事業和經濟都有益處，希望政府部門能盡快制訂並且推展各項相關計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在失業率高企、講求資源增值的今天，市民的工作量大增，無論身心的壓力都有增無減。長期處於壓力、前景迷惘的情況而得不到適當的紓緩，罹患精神病的機會可能大大提高。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2001 年便有 4 822 人首次被診斷患上精神病而入住公營醫院。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提倡生態旅遊，的確可以為平日繁忙枯燥的生活帶來一服清涼劑，尤其是近日發生多宗家庭慘案，當中可歸咎於家庭成員之間溝通不足，以及社區之間缺乏互助聯繫，又或經濟問題所致。參加生態旅遊團，一家人在假日到郊外觀賞大自然的生態，讓平日生活的俗氣得以淡化，反樸歸真。處身在一片全無矯揉造作和人工色彩的環境下，一方面可讓腦筋得到鬆弛，亦可培養與家人的感情。對於經營生態旅遊團的人士而言，亦可藉此機會向大眾進行宣傳和教育，增加港人對本港生態環境的認識和保護，實在是一舉多得。

不過，在討論應否發展生態旅遊之前，有一點必須先弄清楚。黃容根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似乎包括了兩方面，一方面是向市民宣傳和灌輸環保意識，而另一方面是藉發展生態旅遊而振興經濟。如果以前者為主要目的，本人當然是歡迎之至，但如果是以振興經濟為重點，不顧一切地將自然環境刻意改變，則要三思而行。

根據環保人士指出，隨着需求日增，不少一向經營旅遊團的機構都紛紛提供生態旅遊團的活動。可惜，當中不少卻是“掛羊頭賣狗肉”，以宣揚環保意識，親親大自然為名，搵大錢為實。帶團者根本對環保事業一竅不通，只靠一般的認識，指鹿為馬，又不瞭解自然生態動物的習性；加上市民現時的環保意識不足，部分觀賞人士甚至在不知不覺間對大自然造成污染，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最終只有破壞的分兒，一點也達不到環保的作用，更談不上教育市民珍惜大自然。

發展生態旅遊，其實可借鏡外國經驗，國際動物福利基金會(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最新報告指出，美國每年平均有 550 萬人出海看鯨魚、海豚。為免滋擾鯨魚和海豚，每個州政府也有保護海洋動物的法例。政

府只會向經訓練及有專業操守的公司發牌出海，又廣泛向經營者派發具體指引，內容包括停留觀察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也不可追逐海豚。

早前本人跟一名環保人士談起生態旅遊問題時，他表示發展生態旅遊這類經濟事業，最重要的是與環境保護的理念不相衝突，不要因發展經濟而令香港僅有的自然環境也遭受破壞。可惜，香港現有的部分所謂生態旅遊，卻因為沒有監管，致令生態旅遊變成“破壞旅遊”，導致白海豚被觀看的遊船追逐驚嚇、郊野的天然草地被踐踏變成沙地、牛隻被人擠牛奶至瘦骨嶙峋。這些現象都是我們所不願看到的。

要發展生態旅遊，本人認為最重要的是先訂立監管的制度，例如訂立考牌制度，讓帶團的領隊必須具有充足認可的環保工作經驗，指導旅客作適量的觀賞，避免造成滋擾；又或限制對部分保育區觀賞的時間等，都是發展生態旅遊，促進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育之間的一個平衡點。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是一位郊野生活的愛好者，希望藉此機會與各位同事分享我參加生態旅遊的個人經驗。

我認為香港有足夠的自然資源可以發展生態旅遊。生態旅遊的範圍相當廣泛，可以是消閒式的生態旅遊，亦可以是運動比賽式的生態旅遊。首先說消閒式的生態旅遊。香港近期有人舉辦一些到西貢偏遠地方的活動，先行山，後在海域附近觀賞生態環境，再乘直升機瀏覽有關的風景區，然後返回市區。這是與別不同、令人煥然一新的活動，我相信如果加以推廣，必定大受歡迎。至於運動比賽形式的生態旅遊，在香港非常著名，而國際上亦較為人熟知的，是毅行者每年一次的 100 公里行山比賽，近年已發展成一個國際比賽項目，很多海外國家也有派隊參加，亦因此吸引了一些旅客到香港。我認為這類都是值得發展的項目。

我在此試舉出一兩條生態旅遊的路線給大家參考。第一條路線是位於大嶼山的鳳凰徑，梅窩到大澳的兩夜三天遊；我們可自由前往，無須特別由旅遊公司安排。

第一天上午，我們可以很休閒地乘船往梅窩，上午便在梅窩漫遊及參觀，吃一頓較早的午膳，然後才開始由梅窩出發，沿嶼南路慢慢地步行，登上大東山的一段路。大東山是香港的第三高山，山勢非常美麗，亦生長着各

式各樣的植物讓途人參觀。由嶼南路開始，約步行兩至三小時，便可到達大東山的山頂。山頂上有很多有多年歷史的小屋，這些小屋是由大規模的公司所保存，讓其僱員作為度假用途，如果這些小屋得到適當的維修或發展，其實是可供遊人度宿的。在大東山上，我們可以觀賞日落；大東山又名 **Sunset Peak**，是一個觀賞日落的最佳地方。觀賞日落後，我們返回山上的小屋，可以談天說地，吃點東西及睡覺。

翌日早上，我們便起程下山，我們下山的地點名伯公坳，伯公坳對面便是鳳凰山。由伯公坳上鳳凰山，慢慢步行需時兩至三小時便可到達山頂，當然，沿途風景亦非常美麗，站在鳳凰山山頂——香港的第二高山，可以瀏覽的地方包括新機場，可觀看飛機升降等。再由鳳凰山山頂向下步行約個多小時，便可到達昂平高原——寶蓮寺正位於此。到達寶蓮寺後，正是午膳的時候，膳後稍作休息，然後參觀寶蓮寺及昂坪大佛。經過非常豐富的節目後，晚上便在該處度宿一宵。現時，遊人在該處度宿並不容易，因為有些善信會到寶蓮寺度宿及靜修；如果當局能投放少量投資，令遊人有機會或有地方在該處度宿，將會是一項很好的安排。

到了第三天的早上，由寶蓮寺出發，開始沿鳳凰徑步行，會先後經過觀音山、羌山及靈會山，再行抵大澳，全程步行約需 4 小時。抵達大澳後，當然有很多活動。大澳是水鄉，有不少名勝和地方可供遊人參觀，我們可在大澳購買手信，如鹹魚等。在晚膳後，我們則可很優游地乘車往東涌轉乘地鐵返回市區。如此兩夜三天的旅遊，節目非常豐富，令人能盡情瀏覽大嶼山的風光。雖然往大佛的吊車現時還未建成，但這樣步行觀光，也是樂事。不過，我當然希望盡快可以有吊車的出現。

另外一條我認為值得向大家介紹的途徑便是鶴藪、八仙嶺，剛才何鍾泰議員亦曾提及。到八仙嶺一天遊，我們先乘車到流水响，再直入鶴藪水塘，該處風景非常美麗，水塘成 "J" 字型，如果天色清朗，藍天白雲，在水塘上再加上樹木的倒影，這風景實在美不勝收，十分值得我們前往觀賞。

不過，最重要的信息是，有硬件並不等於可以發展生態旅遊。如果我們的導遊抱着以零團費包攬旅遊團來港購物藉以謀利的心態，旅客是沒有可能會有信心的。如果生態旅遊的導遊以零團費包攬旅客，帶他們到荒山野嶺，後果亦非常嚴重。

因此，如果發展生態旅遊，我們必須有信譽良好的提供者，以及接受過足夠訓練的導遊，政府就此方面，當然可以出一分努力。同時，政府可加強旅遊徑的安全措施，也須教育市民愛護自然生態，使硬件的質素不單止能保持，還可不斷提高。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世界各地均興起生態旅遊，香港面積雖小，但其地理和氣候孕育着多種不同種類的小生物、昆蟲、雀鳥和植物。如果香港的生態旅遊得到發展，不但有助創造就業，對本港經濟，包括旅遊業都有裨益。財政司司長在其首份財政預算案中亦提到，香港旅遊業要更上一層樓，我們必須增加旅遊景點和改善旅遊設施，發展不同主題的旅遊活動，包括生態旅遊。

現時旅客來港的消費模式是以購物為主，對生態旅遊有興趣的旅客所佔比例並不多，但既然周邊的地區和國家正積極致力發展生態旅遊，如台灣、日本和泰國等，面對着正面的威脅及挑戰，香港更不能怠慢，為增加旅遊的競爭力，我們應積極發展，開創一條新的客路。其實，香港不乏自然生態資源，據估計，達四成的土地被列為郊野公園，而前往各郊野公園的車程不外乎是 1 至兩小時，當中可找到超過 450 種雀鳥、二百多種蝴蝶、一百多種蜻蜓和二千七百多種花草樹木。此外，我們還擁有長而美麗的海岸線，海洋生態的品種繁多，這些都是發展生態旅遊的優勢條件。事實上，就發展生態旅遊，社會上已有很多不同的建議，西貢、沙頭角、港島南區、大嶼山、坪洲和東平洲等，都是可發展生態旅遊的地方。適逢聯合國將今年定為國際生態旅遊年，政府應致力環境保護的工作，加強保育政策，推動本港的生態旅遊。

一直以來，政府對發展生態旅遊的重視程度不足，沒有充分利用香港獨有的天然資源。現時本地旅行團的種類繁多，尤其關於生態旅遊，有觀螢火蟲團、看水中生態團、觀海豚團、觀鳥團、珊瑚礁探秘團和岩石奇觀團等，反應良好。這些旅行團都是一些環保團體或自願機構為推廣自然生態教育而舉辦的，但政府並沒有為這些有生態價值的旅遊景點給予適合的配套設施。劉健儀議員剛才在質詢時間亦提出，政府可改善西貢的道路以助旅遊業的發展。事實上，如果我們能把握這些富有特色和多元化的旅行團，並加以向外推廣，香港再不會是一個缺乏旅遊景點的地方。

香港沒有系統地推廣生態旅遊，缺乏專業人才講述生態的特色，這亦是一個值得我們擔憂的地方。由於近年生態旅遊興起，坊間出現很多以尋幽探秘的本地旅行團，惟本港現時缺乏對環保和保育有認識的導遊，因此未能正確地灌輸自然生態的知識給旅客，甚至會有誤導成分。勞永樂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導遊帶旅客到荒山野嶺，我相信這情況是不會發生的，因為那裏並沒有那些貨不對辦的高價貨品售賣，所以應該不會帶旅客到這些地方。政府應加強環保教育及保育宣傳，增加導遊的培訓，提高他們對自然生態和環境保護的認識，這樣既能增加觀賞的趣味性，又能減少旅客在觀賞自然生態的同時，對環境造成不必要的破壞。

在對外推廣方面，只着重千篇一律的香港夜景、淺水灣、青馬大橋、海洋公園和名店林立，作為香港的賣點，從種種的宣傳，旅客對香港的印象可能只是一些巍峨高聳的大廈、熙來攘往的街道和多姿多采的吃喝玩樂生活。但是，對香港的另一面——自然生態美景，由於缺乏宣傳，大部分旅客未必知曉。我亦承認，目前參加生態旅遊的只有少數旅客，問題是我們應怎樣針對性地將有關信息帶到市場。

要成功發展生態旅遊，必須配合完善的配套設施，提供足夠的交通接駁網絡、擴闊路面；提供泊車地方予旅遊巴士及小型旅遊車；增加景點指示牌；印備多種語言介紹香港自然生態和路線的單張或小冊子，供旅客參閱；在島中叢林開發新的生態行人小徑，讓遊人欣賞陸上生態；設立資源中心，推廣自然生態等。除此以外，有關方面應加強巡查檢控，嚴禁漁民非法捕魚，影響海岸的自然生態。

此外，政府必須認同發展生態旅遊對本港經濟和旅遊業的重要。在策劃生態旅遊時，由於牽涉部門眾多，部門與部門之間應相互合作，加強溝通，研究如何善用生態遊配合整體的旅遊發展，這是重要的一環。同時，在推行保護環境政策和發展生態旅遊時，兩者應取得平衡，否則環保政策的諸多限制，只會浪費大自然的資源，阻礙生態旅遊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國際社會，包括聯合國國際自然保育組織及國際生態旅遊學會，均視生態旅遊為可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工具。香港有條件發展生態旅遊，而香港的旅遊業同時須自強和更生。生態旅遊要求的是高度的專業知識和營運操守，我們可視之為機遇多於挑戰。特區政府應制訂生態旅遊政策。我們並非要求政府搞生態旅遊，而是分析推廣生態旅遊的條件、改善基本設施和配套問題。因此，在推動生態旅遊的發展中，我覺得政府可以考慮數點。

第一點是很基本的問題，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到，便是生態旅遊的基本條件——保育生態旅遊的資源。從基本入手，政府必須從速制訂全面的自然資源保育政策，以及制定法例，以維持香港生物的多樣性；保護我們的自然景觀，包括山脊、瀑布、懸崖等，以及保育具高生態價值的地點。

第二點，要盡快制訂生態交換或補償政策。香港近年發生不少生態破壞事件，很多時候，保育生態和發展利益得不到調和。政府應為設立生態保育區而向受影響的人提供補償，例如採用交換土地或授予發展權的方式，以保育現時私人土地的生態和生物種類。

第三點，設立專責生態旅遊的工作小組，把現時分布在各政府部門的旅遊、環境、地政、城市規劃、郊區拓展、郊野公園管理等專業人才匯聚，制訂政策，協調自然資源管理和推動綠化，並負責生態旅遊的策劃和有關配套設施的工作，包括很多同事剛才提及的設立路牌、路線簡介、動植物名稱標誌和簡介、洗手間及休憩地方等。

第四點，設立生態旅遊資料庫。我相信這可能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該局可以跟大學合作，設立和管理生態旅遊資料，為本地和外國旅客及有關營運者提供所需資料。

第五點，剛才也有很多同事提及，便是推動生態導遊的培訓項目。其中一種做法是在現時的職業訓練中多加一項生態旅遊導遊的訓練。

第六點，設立生態旅遊產品的認證或監察制度。策劃得宜的生態旅遊活動，是一盤有利可圖的生意。要避免以生態旅遊為名但沒有生態旅遊內涵的營運手法，其中一項對策是對生態旅遊的產品作出認證。這種經驗在國際上並不多，推動全球首先認證的是澳大利亞，方式是由政府資助認證的經費，由澳洲生態旅遊協會進行。這種認證只限於針對一些旅遊產品，並不包括生態旅遊營運者或生態導遊。

第七點，推動社區為本的生態旅遊。生態保育工作往往成為社區發展經濟利益的障礙，導致極端的生態報復。要減低這種矛盾，政府可運用社區發展策略，在有生態旅遊潛力的社區，推動社區成員參與生態旅遊策劃，亦可以為業權擁有者提供參與生態旅遊的一些誘因，例如容許生態旅遊度假屋的興建等。

第八點，自然是將環保的教育工作和生態旅遊的工作結合。在推動環保的教育工作之餘，亦可以發展生態旅遊，把生態旅遊的信息向學校和社區團體廣泛宣傳。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發展生態旅遊”這項議案。作為海洋公園董事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我對環境保護和相關的保育工作十分關注及支持，而我今天亦希望在此與大家談一談在香港發展生態旅遊的意義，以及所面對的困難。

由於人口不斷膨脹，地球上的自然資源正在逐年減少，因此，目前僅存的自然資源特別珍貴。發展生態旅遊，有助推動保護自然資源的教育，亦能善加利用我們擁有的珍貴資源。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旅客的旅遊趨勢到了 2020 年，將會有 16 億的旅客是為了消閒、學習和尋找刺激而旅遊。生態旅遊正好符合這 3 項條件，既能滿足旅客學習自然生態的願望，又能提供豐富多姿和消閒刺激兼備的旅遊路線。

生態旅遊是遊人與自然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一種理想旅遊方式。由於參加生態旅遊的人士往往享受浸淫於大自然氣息當中，他們會以尊重和欣賞的態度對待大自然，不但不會破壞環境，還會從中學習愛惜自然資源的重要信息。更重要的是，他們不會吝嗇付出較多的金錢，以保持大自然環境的優美。

主席女士，當國際上普遍認為香港是布滿高樓大廈的石屎森林的背後，香港其實擁有超過 40% 的土地是郊野公園和自然保護區，其中米埔沼澤保護區和后海灣內灣拉姆薩爾濕地更是國際知名的重要候鳥棲息地。特區政府應該好好利用國際間對這些自然生態區的興趣和關注，進一步發揮香港獨特的地理優勢，建立生態旅遊事業的發展基地。

事實上，特區政府準備以 5.2 億元在天水圍北部興建的 64 公頃濕地公園，是集自然護理、教育及旅遊用途於一身，並以濕地功能和價值為主題的生態旅遊景點。這證明特區政府已經開始瞭解生態旅遊的重要，並希望藉此來協助推動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的教育。

不過，在香港發展生態旅遊事業仍然要面對不少的困難，特別是在基礎建設的配套和專業導賞方面，是有待改善的。

在基礎建設的配套方面，能夠應付大量遊人到達自然保護區參觀而又不影響當地自然環境的交通運輸，仍然有不足之處。此外，在專業導賞方面，有關當局亦未能為參觀自然保護區的遊人提供足夠和受過專業訓練的合資格導遊服務。

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加快發展有關的基建工程，並支持專業導遊證書培訓計劃，以配合生態旅遊的未來發展，以及確保遊人得到專業的導賞服務，使推動保護自然生態教育的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主席女士，在環保政策方面，支持生態旅遊的發展，必須把環保概念注入各項政策發展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很多時候，我們會以為經濟和環境的發展策略應該是分開處理的，但事實上，要成功推行環境保護運動，必須有明確的經濟政策支持。同時，我們必須定位鮮明地讓公眾知道，正確的環保政策，減少浪費資源，實際上可以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

發展生態旅遊，必須得到社會的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應該繼續教育市民“保護大自然，珍惜天然資源”的信息，進一步推廣“循環再造、減少浪費、用完再用”的概念，並把正確的生態教育灌輸給市民，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欣賞大自然，多在郊野公園遠足、參加觀賞海豚的海上遊、在市區附近的綠化地帶遊山玩水等，藉以提升市民對保護生態環境的認識。

主席女士，其實香港亦有很多自然生態區距離市區不遠，是理想的生態旅遊和環保教育路線。坊間亦有不少介紹生態旅遊路徑的書籍，其中《山水有情》一書提及的市區生態旅遊路線，特別適合學生、公眾和旅客，讓他們能認識都市化及自然環境的相互影響。

長遠而言，透過社區活動會較有效推動市民的環保意識，而擴大環保會的環境保護大使計劃是其中一項建議。該計劃提供環境保育和參觀自然生態區的訓練課程，使參與者有機會接觸和欣賞大自然環境，從而有助提升市民對保護生態環境的認識。

保護環境、發展適當的生態旅遊，可以帶來延續後代的豐厚報酬；反之，破壞環境、浪費自然資源，卻只可能賺取眼前短暫的利益。因此，社會大眾應該幫助改善那些只顧眼前利益而可能遺禍下一代的破壞環境行為，並積極推動環境保護運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辯論的議題，是一項很有價值的題目。我希望政府在聽畢了多位議員的演辭後，真的可以突然醒覺，明白香港原來有很多“寶”，千萬不要把它們視為“草”，或把一些從外面帶回來的垃圾當作“寶”。

近數年，香港政府為了發展經濟及旅遊業，進行了很多大型工程，例如以數百億元興建迪士尼。最近，立法會討論了有關花費二億多元——政府要支付其中一億多元，在斧山公園興建一個倣唐朝的公園。不過，香港其實擁有一些極有本土價值、極具特色的景點，尤其一些天然景點，卻沒有人理會。最簡單的是，我們郊野公園內的樹木，被薇甘菊殺死了，政府也只是袖手旁觀，說要與廣東省進行研究。那些樹木，有的已種植了十多二十年，有的甚至更久，但每天不斷在被薇甘菊纏死。我們的生態正不斷被破壞，不知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

在發展生態旅遊的指引下，我希望政府在經濟發展、規劃和土地管理方面能作出緊密配合，亦希望政府會有一個較高層次的指示，落實盡量發揮香港極有價值的自然景色及自然景點。這樣一方面既可以讓我們的自然景點受到保護，另一方面亦可推廣旅遊業的發展。

新界西有很多極具價值的自然景點，而大嶼山南面也是國際指定為有價值的海岸線，沿途仍存在很多珍貴的天然景點和海產。可是，由於內地的非法漁船經常闖入，非法捕撈海產，導致整個海灣內極具價值的產品蕩然無存。這亦得歸咎部門之間的配合問題。儘管有很好的天然海產和天然景點，沒有加以適當管理，便會受到破壞。此外，有些破壞是由政府造成的。民政事務總署或有關部門每年都耗資大量金錢興建行人徑，但在郊野公園內所興建的行人徑，竟是以石屎建造，還以石屎作欄杆，完全破壞了天然景點。最近，我曾與民政事務總署接觸，希望他們能改變這些設計，因為有時候，在一些很好的景點內進行人為破壞是很快的，但卻極不值得，花費也不少。因此，部門與部門之間應在這方面作出相應配合。

主席，大嶼山最西面有一個景點，名叫大浪灣，不知道大家是否知悉？那裏是一個沒有人工化的美麗沙灘，遊人很少。據村民說，十多二十年前仍有海龜在那裏生蛋，但這情景已逐漸消失，因為海龜生下來的蛋都給人偷走，所以便不再到那裏生蛋了。這樣有價值的景點並沒有很多人知道，政府也沒有怎麼理會。

此外，大嶼山還有一個很好的景點，不知大家有否到過，那便是距離大澳不遠的龍仔，那裏有一個很好的私人發展公園，名為悟園。不過，由於這十多年來無人管理，悟園已逐漸破落。那裏有極珍貴的四方竹、很美麗的茶花，還有很多珍貴的天然品種，但也沒有甚麼人前往。我希望政府如果有意發展，可以與有關的業權人聯絡，發展這些地區，讓一些很有價值的地點得以保存和推廣。

香港市民其實很喜愛生態旅遊，即綠化旅遊、綠化活動，但政府在這方面既沒有推動，也沒有提供協助。元朗的大棠是一塊很大的地方，那裏組織了很多類似的活動，但一半是違規的，部分是容忍存在。其實，政府應讓這些有心人在獲得正式批准的情況下，大力發展這類生態旅遊或綠化活動，令市民的生活可以更多元化。

其實，還有更多景點，不論是在后海灣、米埔附近、大嶼山南、新界北等，都是很值得推廣和組織一些活動的，但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令有關的配套設施齊全；交通方面的安排，也是一個重要環節。交通未必是屬於在座官員的職責範圍之內，但礙於壟斷和在運輸署僵化的管理下，市民卻不能到達一些很好的景點，除非是步行數小時。因此，部門和部門之間如果沒有協調，香港一些很好的景點是無法讓市民前往的。跨部門小組是很重要，但跨部門小組必須有實際權力執行這些工作，而政府較高級的官員也應指示有關政策局予以推動，否則，很多建議只會胎死腹中。

最後，我還要多提一點，那便是就生態旅遊而言，最重要的是管理。很多人前往觀看白海豚，影響了白海豚的日常生活。市民可能只是希望觀賞生態旅遊，但卻在破壞生態，所以管理也是很重要的。以九寨溝為例，中國政府已開始管理人潮，所以香港政府其實也可以考慮在夏季繁忙時間管理船隻，不致對白海豚造成騷擾，否則，香港的標記他日也可能會消失。

蔡素玉議員：主席，隨便問一些香港人，他們多少都可以說出香港在商業上的“威水史”，例如是全球數一數二經濟最自由的地區，多次奪得全球最佳營商地點等，如數家珍。可是，反過來如果要介紹香港的自然環境，大家除了能夠說香港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天然深水良港外，似乎沒有很多人能夠再說出很多其他。我們不禁要問，香港是否真的只有商機無限，生態環境卻乏善足陳呢？

事實剛好相反！香港地處亞熱帶，超過四成面積是綠化地區，天然資源豐富，是亞洲其中一個最活躍的生態體系。森林、淡水、濕地、海洋、島嶼等生態系統無一欠缺。生物品種豐富多元，比起大多數國家絕不遜色。香港孕育了 1 900 種開花植物、450 種鳥類、225 種蝴蝶、107 種蜻蜓、57 種哺乳動物、23 種兩棲動物，以及 73 種爬蟲類動物。此外，我們亦知道，單單在米埔，便可以找到 23 種世界瀕危的雀鳥；香港東部水域珊瑚品種數目之多，足以媲美整個加勒比海。

諷刺的是，我們長期身處在一個生態寶庫，但國際上，甚至香港人本身，對此都是渾然不知的。究其原因，不可以不歸咎政府“獨沽一味”，來來去去只懂得吹捧我們的商業成就。說得難聽一點，“幸好”遇上近期財赤問題，短期內揮之不去，政府開源心切，才有機會讓財政司司長趁着今年是聯合國國際生態旅遊年，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將生態旅遊及其他不同主題的旅遊活動，列為重點推動的高增值經濟活動。

聽到這個消息後，我依然只是憂樂參半。樂者當然是政府高層對生態環境的積極重視，而憂者則是預算案只集中提到發展生態旅遊的經濟收益，明顯是主次不分，語焉不詳。

主席，生態旅遊的終極目標絕不是增加庫房收入，而是提供龐大的經濟誘因，促使政府願意作出努力，保護我們僅餘的生態環境；而且透過這種旅遊方式，可以讓旅客認識到原始生態的奇特瑰麗，體會到大自然的神聖莊嚴，從而達到深化羣眾愛惜和尊敬生態環境的目標。換言之，生態旅遊的核心內容是保護生態，所以我們不可能無視生態景點的脆弱性，只顧眼前利益而毫無節制地增加旅行團及訪客數目，甚至任意在敏感的生態環境上開闢旅遊路線，導致原來最須保護的環境，反而最先受到人為破壞。這種“打着紅旗反紅旗”，以發展生態旅遊之名反過來大肆破壞生態環境的做法，便是最不可饒恕，也是我最擔心會出現的錯誤。

要防患於未然，政府在推動生態旅遊的同時，必須確立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令珍貴的生態景點得以永續保存。正如我在 3 月的預算案辯論發言中已經指出，推動生態旅遊當然先要有一個受到保護的生態環境。要有效保護生態，一套清晰而明確的保育政策便是不可或缺。否則，在沒有一套準繩之下發展生態旅遊，施行起來恐怕只會弄巧反拙。其次，在發展生態旅遊時，一定要好好規劃旅遊時機、旅遊區域和限制旅客數目，以免不必要地干擾了當地動植物和自然景致。即使如此，當局仍須定期巡察，瞭解旅遊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的實質影響。

主席，有了合適的環境，生態旅遊還須有一羣專業的導遊，才能發揮牡丹綠葉的效果。可惜，長期以來的忽視，令香港嚴重缺乏熟悉本地生態環境的人才。為了滿足可見將來的需求，政府除了要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各有關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外，更重要的是令生態旅遊這個市場有足夠吸引力，讓專業人士能夠賴以為生，才可以真正鼓勵有志於此的年輕人，加入生態導遊的行列。

我們只有一個地球，但每一秒鐘便有相等於 3 個足球場大小的森林受到人為破壞而消失。挽救地球的行動，已經是刻不容緩，保護大自然，再不單單是要賺取收入，而是我們根本沒有其他選擇！發展生態旅遊便是一個契機，假如有越來越多人能夠從生態經濟中謀取生計，環境利益便可以與個人利益掛鈎，而不再經常勢不兩立；支持環保，愛護地球的健康力量，也容易在社會上茁壯成長。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大家都知道，美國夏威夷是一個世界有名的旅遊城市，風景怡人。我雖然仍未有機會前往，但據朋友告知，當地有一個泛亞裔文化主題公園，介紹太平洋地區不同島國人種的文化特色，還有扮演土人的大學生示範鑽木生火。大家在小學已學過，鑽木可以生火，但大家有沒有嘗試過呢？原來，當中有一個竅門，那便是要用相同硬度的木頭，最好是用同一塊木分開兩塊，然後摩擦生火。

主席女士，我提出這個例子，是想指出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有些東西是我們經常接觸，但卻經常忽略了；對於旅客來說，這些東西卻是新奇的。

香港旅遊發展局宣傳香港為“動感之都”，有各種各樣特色生活。說到底，旅行社最後都是帶旅客吃、喝、玩、樂、購物等，然後抽取回佣。在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團費越來越便宜，導遊於是盡量帶旅客到一些免費而又交通方便的景點，例如黃大仙、淺水灣、文武廟等，然後爭取時間帶旅客購物。當然，這些景點也有相當吸引力，但久而久之，香港在旅客心中便會喪失吸引力。

因此，我贊同黃容根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撥出資源，發展生態旅遊。對於來自不同國家的旅客，他們的興趣自然稍有不同。以建築物為例，來自歐美的旅客，他們可能對具有中國傳統特色的廟宇、祠堂等感到興趣，但來自內地的旅客，則可能對具殖民地色彩的建築物，例如本會的大樓、在赤柱重建的舊金鐘兵房、堅道天主教堂等更感興趣。

對於上述景點，我並不太擔心，因為它們大都被列為法定古蹟或私人產業，不會遭到太大破壞。不過，對於另一些景點，我則期望政府設法保留景點的原貌特色，使這些景點跟四周環境保持和諧。舉例而言，香港多處地點有古代石刻遺址，例如，在黃竹坑、石澳、蒲台島，由於位置較為荒僻，這些石刻都沒有特殊保護，亦沒有遭人為破壞。可是，在長洲的石刻，由於位處一幢酒店之下，石刻與酒店固然格格不入，酒店亦帶來較多遊人，石刻因此須加上膠罩保護。

主席女士，石刻畢竟較難以破壞，但郊野公園和處於具特殊科學價值地帶之內的動植物，便可能因為遊人的行為，例如棄置水樽、垃圾等，使這些珍貴動植物原來棲息的环境遭受破壞，須加以保護。在這方面，我並不是專家，但我知道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內做了很多工夫，例如設置一些供雀鳥棲息的人工雀巢，以及為雀鳥提供食物，吸引更多雀鳥聚居，這些都是值得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現時不少市民出外旅遊，為的是海天一色，水清沙幼的海灘。其實，本港有不少能提供天然景觀的地方，只是大家在忙碌的生活中沒有留意而已。現時，本港有約四成土地為郊野公園等綠化帶，內裏盡是生態旅遊的寶藏。東坪洲海岸公園滿布珊瑚礁，如果有機會參加浮潛，大家便會感覺到一羣羣色彩繽紛的小魚擦身而過，水清見底的海邊盡是嶙峋怪石。米埔自然保護區舉世知名，每年多至 300 萬隻 340 種的候鳥在這片濕地棲息，當中可以找到多達 23 種瀕危品種。因此，米埔亦是拍攝雀鳥的天堂。

據聯合國環境項目委員會所下的定義，生態旅遊還包含觀察和瞭解地區文化傳統，這一點更是香港的強項。剛過去的星期日為農曆 3 月 23 日天后誕，全港只要有漁民作業、有天后廟的地方，便有盛大的會景巡遊。當中最有特色的是糧船灣兩年一度的天后出巡，村民穿上古裝抬着龍轎，恭迎天后上船，由十多艘小艇護駕巡視附近水域，過程參照了古代官員在地方出巡的架式。天后出巡的儀式，與意大利南部漁民舉行的聖母海上巡遊神奇地相似。來自地球另一邊的巧合，見證了人類共有的宗教想象。

很可惜，這麼別具特色的節日，我們只有待黃昏的新聞報道、遊人早已四散時才知道。這個情況，跟意大利聖母海上巡遊萬人空巷、舉世知名的情況，實在相差太遠。東坪洲奇特的大自然景觀，如果不是特別到圖書館尋找資料，根本無從得知，難怪市民每每遠赴日本九洲參觀鬼之洗濯板，也未必知道近在咫尺的東坪洲，便有這麼漂亮的海岸線。

生態文化旅遊的大原則是須保存生態和文化的延續性，政府應加強教育和宣傳，讓市民在旅行的同時，欣賞和愛護我們身邊的美麗環境，在休閒活動中傳揚環保信息。現時本港最欠缺的是宣傳和行程規劃，旅遊發展局應該多做工夫。

本港生態文化旅遊景觀俯拾皆是，政府應汲取上次“十八區旅遊指南”的經驗，繼續與各區區議會合作，向地區居民好好發掘旅遊點和特色節慶，歸納後再規劃出數條全港性的旅遊線，讓市民和旅客感到香港是一個好玩的

地方。區議會同時亦可在改善各區旅遊景點、進行旅遊推廣的工作上，扮演積極角色。例如屯門區議會昨天便通過了一項 5 年的 2 億元旅遊發展計劃，改善和重新包裝一些現有的旅遊點；本月初，離島區議會主辦的“離島姿彩繽紛月”，推廣一連串的地方節慶和旅遊點，都是很好的開始，亦是一個非常有特色的活動。

“夢到沙田”內有“晚風中倚窗看夕陽，看海邊斜陽送落霞”這一段歌詞，刻畫着我們昔日曾經擁有、親近大自然的生活方式，也是我們今天身處石屎森林所神往的。要讓廣大市民更容易擁有天地壯闊的感覺，政府應該更積極推廣生態文化旅遊，繼續保護具生態價值的旅遊點，同時保護具本土特色的文化節慶和有關係的建築物，讓市民好好調劑生活，提升生活質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2000 年 1 月 1 日，在政府“殺局”後，我便沒有在區域市政局內擔任工作，而只須擔任區議員和兼職社工的職務，所以變得很清閒。於是，此後每星期，我均會陪伴太太和兒子到西貢或一些郊區地方遊玩。

我們到過一處名叫榕樹澳的地方，那裏位於西貢，風景十分美麗。我想，大家如果駕車經過該處，也有可能忽略其入口。當天，我們把車停泊後便步行入內，行了 45 分鐘，只看見那地方原來鄰近西貢的企嶺、海下等地，景色十分美麗。那是我第一次到達該處，既然去到，便“鑽”進去看個究竟，原來該處真的是別有洞天，簡直可媲美世外桃源，因為地方很乾淨、很美麗。到達後，我便和兒子及太太掘蜆。水退後，該處顯露出很大片的泥地，內裏蘊藏着很多寶貝。我們在那裏掘出一些蜆、蟛蜞、小蟹之類，甚至一些小蝦，當然，我們掘了一會，其後便把牠們放生了，不然，我們可會被人說破壞大自然生態的。

在玩樂的過程中，兒子問我：“爸爸，為甚麼我們要保護這些生態的食物呢？又或這些可否算是動物呢？為甚麼我們不把這些蝦、蜆帶回家呢？”當時，我太太對兒子說：“這樣做是會破壞大自然生態環境的，因為大自然原來有一種叫做‘食物鍊’，如果某一種生態，或某一種動物的生存受到破壞，以致絕種的話，便可能會影響着整個大自然生態，影響某些動物的生存空間，甚至可能會令更多大自然的景物受到破壞，引起其他問題，最後還可能會影響人類的生活。”

我兒子聽完後，發覺原來在小小的一隻蜆身上，又或一隻小蝦的身上，可以看出在這個世界上，各種生物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於是從那天開始，

便很愛惜生命，當然，他以前已經如此，但現在更連蟑螂、蚊子、蒼蠅也一樣愛惜，這些都是我始料不及的。

其實，很明顯，如果我們能夠和家人一起去享受大自然環境，不單止能令我們身心舒暢，精神和緊張的心情鬆弛，更可以透過這些機會，與子女、朋友交流一下生態知識，又或討論一些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生態旅遊不單止是旅遊活動這麼簡單，生態旅遊可能是我們在生活上一一些平時應有的、基本的生活習慣，甚至是生活活動，是不應忽略的。因此，如果香港全力推行這種生態活動的話，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支持，因為這些活動不單止是我們在餘暇時進行的活動，而且還可能影響我們未來世界的發展，以及是我們大自然的環境。

然而，很多時候，我們可見政府在推行這些活動的過程中，有些地方似乎做得不足，有些地方卻因受其他政策所影響，令生態旅遊的推廣受到很大的限制。

第一，且讓我舉個例子，存在着這些生態活動的地區或生態環境，在我們邊境區其實非常多，但現時香港卻出現了一個很荒謬的現象，就是香港人進入香港的地區還要申領禁區紙，香港人不能夠自自然然地進入這些地區享受大自然環境。香港人現時進入沙頭角，要讓警察檢查身份證、“禁區紙”等，沒持有禁區紙的便不准進入沙頭角這個大自然生態公園。

其實，我們一定要看看香港現時很多具有生態價值，值得我們欣賞生態的地方，就是在邊境區已經有很多，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真的考慮一下，如何能夠將這禁區的界線推後一些——我不敢提出取消禁區，因為取消了可能會帶來一些影響及引致很多問題，但至少應把界線推後一些，令香港市民能方便地進入那些禁區，享受大自然環境，讓我們的下一代參觀自然生態的公園，使他們更瞭解生態環境。

第二，我們可看到現時很多的郊區都容許車輛駛進去，我無意反對車輛駛入，但通常只讓私家車駛入會較好，如果讓大型汽車也駛進去的話，便會令環境因而增加廢氣，這並非理想的安排。如果只讓一些不會引致污染的交通工具駛進去，舉例來說，單車，便較理想；我們甚至可以想得更具創意一點，如果讓一些電動車輛巡迴地帶領遊人遊覽生態公園，環境是否便可受到更佳的保護？

不過，很可惜，香港現時的單車徑，第一，很狹窄；第二，經常在半途中斷，不能讓踏單車者貫徹地遊遍整個新界。如果在未來的發展中，我們能

讓單車徑貫穿生態地點，甚至區內的旅遊勝地的話，便可加速保護環境，以及帶動更多健康的活動，跟生態旅遊活動連結在一起。

此外，我們可見香港現時缺乏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簡單而言，例如塋原濕地究竟應如何發展，政府是完全不知道應怎樣做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推廣旅遊生態之餘，應多想一想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令可供欣賞生態的地方獲得更好的保護，讓我們有更多地方可供欣賞。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 3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確定了 4 項特別重要的高增值經濟領域，其中一項是旅遊業。他表示，我們想香港旅遊業更上一層樓，必須發展不同主題的旅遊活動，例如跟展覽、會議有關的商業旅遊、家庭旅遊、生態旅遊和文化旅遊等。財政司司長亦親自督導政府各部門互相配合，來進行各方面的旅遊發展工作。因此，我很多謝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介紹我們在綠色旅遊方面的工作。我更多謝多位發言的議員，表示他們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取態。

我們的目標是增強香港的吸引力，增添多姿多采的景點，讓旅客可以縱情遊覽，極視聽之娛，令旅遊業得以持續發展。這些景點不但可吸引更多旅客，而且會鼓勵他們延長留港的時間和重遊香港。

為此，我們必須密切留意市場發展。近年，有一個很明顯的市場趨勢，便是大自然旅遊活動越來越受歡迎。我們一般稱這些旅遊活動為生態旅遊或綠色旅遊。我知道有些人很着意區別這兩個名詞，但我今天的目的並不是為術語問題而辯論。黃容根議員指出，可持續發展及教育性是生態旅遊的要素，我很同意這一點。我們相信一般人所說的綠色旅遊、生態旅遊的活動，是泛指遠足、騎單車、郊遊及親身參與性的活動、欣賞海豚、參觀有關自然文化的博物館和自然保護區等。我們亦認為應以可持續發展及教育性的指導為原則。

首先，我想談一談市場對生態旅遊的需求。聯合國把 2002 年定為國際生態旅遊年，凸顯了這個全球旅遊業趨勢的重要性及潛力。不過，我們必須明白，對很多旅客而言，生態旅遊只是他們所尋求的旅遊體驗的一部分，因

此，只有增值的意義。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指出，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二零零一年訪港旅客分析報告》，約有 15%的訪港旅客表示對在香港郊野遠足感興趣，而約有 24%則表示對一般生態旅遊活動感興趣。這兩個項目均在 10 項最受歡迎的特色旅遊活動之列，而郊野遠足對來自所有 3 個長途市場（即美洲、澳紐及歐洲）的旅客均特具吸引力，表示感興趣的旅客比率高達 25%以上。事實上，香港的遠足徑風景秀麗，在國際遠足界漸享盛名。我們亦有為希望來港遠足的旅客安排特別的旅遊活動，這類活動特別受日本旅客歡迎，一些日本旅行社目前亦特別舉辦了一些香港的遠足旅行團。

至於與生態旅遊有關的現有資源，我們正積極提升並推廣現有的設施，以及研究和發展新的生態旅遊產品，以迎合市場對生態旅遊的需要。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香港有風景優美的郊野公園、各種行山遠足路線和自然保護區等，這些都為生態旅遊的發展提供良好基礎，而且也是值得我們推廣的重點。

正如何鍾泰議員剛才所說，香港雖然是著名的先進商業城市，但實際上有大約四成的土地受到法例保護。目前，我們設有 23 個郊野公園，它們都是很受歡迎的康樂及旅遊設施。在 2001 年，便吸引了一千一百多萬名本地及海外旅客。這些郊野公園設備完善，有各式各樣的遊人設施，並設有教育中心和遊客中心，以及為不同能力的人士提供標示清晰且管理妥善的遠足徑、小徑及家樂徑。這些公園及其他自然地區，是多種野生動植物的生活環境，當中更有一些是香港獨有的品種，顯示香港得天獨厚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用於保護及管理轄下的自然區，包括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費用多達三億二千多萬元。此外，我們青蔥翠綠的郊野，跟市中心及各酒店近在咫尺，這個特色是世界其他地方沒有的；加上我們擁有完善的交通網絡，讓旅客可以非常方便地前往各郊野公園。這些現成可用的資源，我們正在海外和本地大力推廣。旅發局在主要的海外市場推廣綠色旅遊的開支每年約為五百多萬元。

我以下會更詳細介紹一下漁護署和旅發局在推行和發展生態旅遊方面的工作。旅發局和漁護署現正推廣不同的旅遊產品及具吸引力的郊野特色，並會繼續研究及發展新產品，以滿足本地市民及海外旅客的需求。

為響應國際生態旅遊年，漁護署於年初推出一項為期 8 星期的“遠足樂”活動，共有 25 000 人參加，路線遍及 8 個郊野公園的遠足徑。漁護署亦會舉辦其他活動，例如籌辦濕地生態之旅，以及在年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健行活動，以響應國際生態旅遊年。漁護署在年初推行的“香港濕地公園義工計劃”，招募了大約 300 名義工，在本港濕地公園擔任助理和導遊。此外，

漁護署亦會舉辦個別活動就特選景點推介生態旅遊。作為郊野公園的管理機構，漁護署致力確保旅客可方便地享用這項優秀的資源，並切合他們的要求和需要，因此會繼續增設遠足徑和說明牌等設施，以及改善現有的指示標誌。此外，漁護署亦繼續透過網站和不同刊物提供詳盡資料，介紹本港的郊野公園和自然景物。為推行上述和其他有關活動，該署在 2002-03 年度已在其部門開支項目下預留大約 250 萬元，並增派兩名部門人員和 70 名兼職人員負責有關工作。

至於海外推廣方面，周梁淑怡議員已經介紹了旅發局所印製的一系列宣傳刊物，以推廣香港的綠色旅遊產品，我在此不再重複了。旅發局亦出版了一本名為《自助漫遊專線》的自助旅遊指南，讓旅客可隨意探索香港的景點；此外，又提供“香江自然行”行程，讓旅客可在資深導遊的陪同下，探索特選的自然教育徑。旅發局也利用其海外辦事處和機構網絡，向旅客推廣米埔觀鳥行程和海豚觀賞行程。該局亦推廣一些由商營機構舉辦的綠色旅遊行程，並鼓勵和協助這些機構籌辦更多綠色旅遊行程。旅發局又與漁護署合作，推行一年一度的國際遠足日；這項活動尤其受到日本旅行團歡迎。

此外，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將部分行山徑登記成為國際認可的路線，以增加國際知名度，以及吸引有興趣行山的人士來香港旅遊。我想告訴各位，我們目前正在籌備如何可把南丫島一些行山徑作為一條登記的路線，並且在行山徑中進行一些改善工程，例如製造了一些路牌、標籤及指引，以供配合。

除了繼續改善現有資源和景點來推廣生態旅遊外，我們亦會投資闢建新景點，以加強生態旅遊的實力。分兩期進行的天水圍香港濕地公園，工程進度良好。第一期設施已在 2000 年 12 月開放給市民參觀，至今已吸引了 128 000 名旅客。整項工程預計於 2005 年完成，屆時香港濕地公園將成為香港另一個主要的保育及教育設施，與鄰近的世界級自然遺產——米埔沼澤區——互相配合。漁護署於年初成立了一個介紹香港濕地公園的網站，透過互聯網向全球推介。旅發局則會以香港濕地公園、米埔沼澤區和郊野公園，作為推廣和宣傳生態旅遊的重點。

為了配合我們善用本港自然資源的策略，我們也正積極尋求新機會，發展現時未充分用作生態旅遊活動的地方。這些地方包括新界北部的禁區，而為了研究這個課題，旅遊事務署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亦會與民政事務處、地區人士、學術界人士及專業人士，一起探討新界東北部的旅遊發展潛力，研究開發這些地方作旅遊用途的可行性。

在進行這些研究時，就如何發展生態旅遊點及產品方面，我們會平衡各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各個關注點，包括可持續發展確保生態不會因遊人多了而受到破壞，並且通過政府及私人機構的投資提供配套的措施。

我現在談一談我們在推廣環保教育和促進經濟發展方面的工作。對香港社會及海外旅客而言，香港濕地公園、郊野公園及其他綠色旅遊設施既是吸引遊人的旅遊景點，也是重要的環保教育設施。事實上，參加漁護署所舉辦的活動的人士，大部分都是本港市民；這些活動旨在鼓勵參加者欣賞香港的郊野景色及提高他們對環保的意識。

這顯示生態旅遊除了是一項旅遊環節外，亦有助推動環保教育。事實上，有關環保教育的元素，已滲透在我們的中小學課程內，包括中學生的旅遊與旅遊業科目。環保旅行則是教授環保科目的其中一個主要途徑，有關的活動包括參觀米埔、郊野公園、自然教育徑、農場、環境教育資源中心、一些農莊等與生態旅遊有關的活動。教育署亦製作了一系列的參考資料及與綠色旅遊有關的書刊手冊。為了推行環保教育，教育署會於 2001 至 03 年這兩個年度投資 125 萬元，為 300 名教師提供培訓，幫助他們進行包括環保旅行等有關的教學活動。此外，教育署每年也會向 100 所小學和 300 所中學提供合共約 170 萬元的資助，舉辦參觀米埔活動。由此可見，生態旅遊正好能透過鼓勵人們利用我們的郊野作為活生生的環保教室，推動環保教育，並為我們的教育資源增值。

從直接的經濟角度看，生態旅遊是具發展潛質的旅遊環節，並可為香港帶來旅遊的收益。此外，與生態旅遊有關的發展項目，亦會增加就業機會。舉例來說，香港濕地公園的第二期工程，便估計可創造約 615 個職位，額外造就共 9 300 個人月的工作。

很多位議員也提出專業導遊的重要性。目前，分擔這些工作的有漁護署的專業人士及義工、學校的老師，以及一些具專門知識人士營辦的一些商業性的生態旅遊。我們同意下一步我們的目標，應是向更多的導遊從業員提供生態旅遊的知識。我們會探討如何在目前推行導遊培訓工作的基礎上做得更好。

我們推廣生態旅遊，作為本港旅遊業整體及長遠發展的一個環節，目的是想繼續將旅遊業發展為促進本港經濟的一股主要動力。持續發展旅遊業會對香港的經濟有裨益，例如帶來收入及創造就業機會，而零售、航空服務及國際商務會議等其他與旅遊業有關的行業，也會因而得益。

黃容根議員今天的議案和各位議員的踴躍發言，凸顯了發展生態旅遊的重要性和潛力，亦指出了社會各環節，包括本地人士、商業機構、政府部門均須更合作和努力。我們希望日後我們向立法會提出有關新發展項目的工程時，可以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零 8 秒。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很多謝支持這項議案的 16 位議員同事，亦多謝局長在此提出她的意見。我想說的是，有人擔心發展生態旅遊會破壞環保的工作，不過，正如我在發言中提到，如果生態旅遊辦得好，我相信這不單止不會造成破壞，而且會帶來更好的效果，因為住在這裏的人都不會想破壞居所周圍的環境和生態，如果將環境搞得更好，更會令經濟及各方面得益，所以又怎會破壞環境呢？因此，我希望認為發展生態旅遊會破壞環保的人能夠從另一角度考慮倡議生態旅遊者的心態，明白倡議生態旅遊者在保護生態方面的態度跟環保者是一致的，而且我覺得是完全不會造成任何破壞的。

在此，我希望各位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CIVIL JUSTICE REFORM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in the agenda be passed. Hong Kong is proud to have a world class justice system: dedicated, impartial, with unquestionable integrity, and equal to dealing with any dispute among Hong Kong's sophisticated citizens and people who have come to do business among us. It enjoys great prestige and confidence. Its rules and procedures are familiar to anyone at home in the common law.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However, like its peer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Hong Kong's civil justice system also has problems which are becoming more worrisome with time. As has happened before in history, the time is now reached for the system to review itself and perhaps to embark upon a course of self-renewal. It is in this spirit that I invite Honourable colleagues to take note of the Interim Report and Consultation Paper on Civil Justice Reform published by the Chief Justice's Working Party in November last year.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AJLS Panel) has held a special meeting on 14 March to hear views on the Report, and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as well as Members, who contributed to the discussion.

So far from being dull and technical, the issues considered in this Report are of immediate concern to this Council, because they are about the efficiency and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courts in delivering justice, and real access to justice for every level of the community.

The three problems of the present system identified from the outset are high costs, complexity of procedure, and delay. What the Report tries to do is

propose reforms which will make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cheaper, simpler, and faster, more user-friendly and in tune with contemporary life including the wide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No less than 80 proposals have been made in the Report. The Law Society has published a detailed critical examination. The Bar has yet to finalize its response, but a provisional view has been presented to the Panel. The profession is the most directly concerned and best equipped to comment on the technical aspects as to whether and how the proposals would work in practice. However, as the submission of the Consumer Council demonstrates, the proposals are not just technical, but aim at a new approach by the courts to litigation which could improve affordability and accessibility.

One central theme running through the proposals is the need to simplify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nd remove as much mystique from them as possible by using plain language. Further, a radical change is proposed whereby the rules themselves are to be interpreted not textually, but purposively, according to the "overriding objective"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applied appropriately to the nature of the case.

Another major theme is a shift from letting the parties dictate the speed of progress to case management by the judge. This means a more active and interventionist role for judges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This new approach is coupled with a third major change: namely, the rules for awarding costs. The proposed changes aim at reducing costs as well as giving the judge more "teeth" in case management.

High legal costs is a common complaint, but the Report has also focused on disproportionate costs, particularly when the claim is relatively small. In those cases, although the actual sum for legal fees cannot be said to be unreasonable given the work done, they are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result the litigant obtains from it. The solutions suggested for disproportionate costs is to avoid litigation altogether if possible. The institution of "pre-trial protocol" aims at encouraging earlier settlement, for example, by requiring the parties to focus their minds more seriously on what the dispute really amounts to before they rush into litigation.

A fourth theme of the proposals is transparency, particularly when it comes to costs. Consumers have a right to know the price and what they are

getting for it. People should not be inhibited from going to court because they cannot control their financial exposure. The Report makes several proposals, including requiring the parties to disclose their best estimates to the court and to each other periodically, and setting "benchmark costs"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work.

These broad themes are each of them generally supported in principle, but deeply controversial when it comes to the details of implementation. I feel sure that a progressive approach can be adopted, starting with the most clearly supported, and leaving the more controversial for another day after further review. I hope that the debate this evening will help towards crystallizing some of the issues.

However, I believe that together with the reform, several things must be done as a matter of priority. The first is measures to ensure the quality and calibre of our judges. Special resources should be provided. More judges of the right experience will be needed. The success of case management and in fact the prestige of and confidence i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will depend on this. The AJLS Panel's recent study on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is relevant here and I look forward to the eventual reform of our present system of recruitment of judges. Second, more has to be done to promote public knowledge of the law and the system of justice. More practical advice has to be given to ordinary citizens when they need it. The Report discussed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I look forward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working party of the Chief Justice on this matter. Another study of the Panel, on the review of Legal Aid legislation which includes looking into the concept of "unbundling", is relevant here. Third, the level of legal fees must remain a matter for the free market, but it is imperative for the profession to take steps to promote greater transparency of fees to the community.

I am personally most interested in the proposals on judicial review. I support these proposals. In the last few years, Hong Kong has witnessed the constitutional importance of the judicial review. We have made leading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ve law, for example, in the recognition of substantive legitimate expectation. To provide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interested parties" and Brandeis briefs will facilitate further

development. I also support further proposals on multi-party litigation. This will be a very real help to enable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wealthy to come together and assert their rights against big organizations.

Mr Deputy, in the concluding part of the Report, the question is raised as to whether the reforms should be implemented by amending the present High Court Rules, or by adopting a new set of rules altogether, similar to the Civil Procedure Rules in England and Wales introduced by the WOOLF reform. I understand that both the Bar and the Law Society favour the former, more moderate approach. While I respect their proper sense of caution and their experience as practitioners, my own view is to favour the more radical approach. I believe by the time the broad themes I have outlined above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existing rules, the rules themselves will be radically different anyway, so that the old form may well become an impediment. Further, although I agree with practitioners that the same aims can be achieved to a great extent by just applying the existing rules with much more vigour, I believe real reform in spirit can only be achieved with a community-wide determination and sense of purpose, and that cannot be brought about by an exercise of amendment. That exercise, I am sure, will be laborious and costly in itself in any event.

The reform i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s not an isolated event. It comes in the midst of other related efforts of self-renewal in the legal field: i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he provision of legal services and community action by lawyers to strengthen the rule of law. I urge colleagues to enter into the spirit, and assume the leadership that is expected of us.

Mr Deputy, I beg to move.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is Council takes note of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Interim Report."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民事訴訟費用高昂、程序複雜，大大削弱香港作為一個區域法律中心的競爭力，民事司法程序急須改革，已是社會的共識。因此，我歡迎司法機構在去年 10 月發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諮詢文件。但是，要維持香港“法治之都”的美譽，單單靠民事程序上的改革是不足夠的，除了法院外，政府和其他團體都必須全力配合改革。

今次的報告給予我們不少極寶貴的資料，尤其是首次披露，高等法院竟有近半數案件，是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對這些訴訟人來說，程序上的改革恐怕幫助不大。

香港人一般擁有的法律知識實在太少。很多人連大廈公契有甚麼用也不知道；亦有很多人不知道被警方問話時，有保持緘默的權利。所以，純粹簡化程序，難以解決這些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問題。要讓有需要的人得到法律服務，不能單靠熱心的律師和大律師義務提供法律服務，政府應設立機制協助這些訴訟人。譬如說，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設立社區法律中心。一個可即時讓更多人立即得到法律服務的方法，便是放寬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提供律師代表給更多有勝訴機會的“夾心階層”。法援輔助計劃，是一個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計劃，經費來自申請人所繳交的分擔費，以及在申請人的勝訴賠償中扣回的費用，由 1997 年至 2000 年，法援輔助計劃基金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而且申請人須通過法援處的案情審查，絕不會被濫用。只要適當地提高現時 471,600 元的上限，即可令更多人受惠，亦不會對政府財政構成負擔。同時，我認為須積極考慮，增加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使更多訴訟人能受惠於審裁處那不拘形式和較便宜的程序。

最後，我想強調，預防勝於治療，要幫助這些無律師代表的當事人，除了建議他們有事時要立即找律師外，亦應該在學校或社區中心，開辦一些常用法律的知識課程，使他們可預防問題的發生，或在問題發生時，知道怎樣處理。希望政府可以和業界和司法機關通力合作，提高香港人的法律水平，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走出嚇人的法律迷宮。

報告書亦諮詢各界，是否應於訴訟前實行強制調停服務。**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即 **ADR**）似乎是今天的潮流。驟眼看來，**ADR** 確實相當吸引，似乎在解決民事糾紛方面，提供了一個快、靚、正的方法，亦有機會帶來一個雙贏的局面，因此，我贊成積極研究各種不同形式的 **ADR**。但是，對訴訟前實行強制調停服務，我卻甚有保留。

要知道，調解一旦失敗，雙方便要返回訴訟程序中，那麼花在 ADR 上的費用，便會成為額外負擔。同時，在某些案件中，譬如說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最佳的解決問題方法可能是立刻展開訴訟，讓法庭為雙方的權益作出判決；ADR 反而會淪為使用暴力的一方，威脅受暴力侵害一方的另一個舞台。在這種情況下所達到的和解協議，可能並不公平。我們不能因為希望案件能快快了結，而強制處於弱勢的人士參加 ADR，不然，法院和整個法律程序豈不是都成了這些人的加害者？況且，假如 ADR 成了訴訟前的強制性程序，對那些決意以訴訟程序來贏取公義，體現自己法律權利的訴訟人來說，亦是浪費時間和金錢的。

最後，我想說的是，建議中的改革會大大增加法官的權力，根本地改變了我們的訴訟方式。現時我們的訴訟方式是對抗性的訴訟，即是 *adversarial system*。控辯雙方各將自己的證據擺到法官面前，由法官判決。在這種訴訟模式下，法官往往只是一個被動的球證，程序容易被與訟人和律師濫用。因此，我認為法官積極實行案件管理，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是，在普通法的傳統上，法官的角色是被動的、中立的，而市民對法院的信心，亦源於他們相信法官是獨立公正的。現時的建議卻將打官司的重心，移到法官身上，法官可積極主動處理案件，為舉證盤問及陳辭設定時限。我們要小心這種做法，否則便會削弱了公眾對法官的信心和法官的中立性。現在大家都在談論足球，一個球證不應該限制球員用多少時間把球拋出去，踢波時用多少時間，所以我希望我們對這方面不要過於緊張。況且，我們的法官亦不一定有足夠的經驗，有效地管理案件。要知道，即使是法官，亦有個人和制度上的局限，加強案件管理是一個正確的發展方向，但如要法官由過往的被動一下子變成主動，我們可能須加強對法官的培訓，而且任何的改革，都應以不影響公眾對法官中立性的信心為大前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S MIRIAM LAU: Mr Deputy, our current civil justice system has always been under fire for being too slow, too expensive, too complicated and favours only wealthy litigants. In many cases, litigation involves complex procedures resulting in the incurrence of disproportionate costs. It is unfair that people should be deterred from taking legal action simply because of the possibility of facing financial ruin if they do so.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is not just for legal practitioners but for everyone who lives on our land. People in Hong Kong should be able to conduct their

affairs within a legal framework which is both fair and certain. Civil litigation must become more affordable and cases must move forward more swiftly once they have entered the court system. The purpose of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is one which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at is, to make access to our civil justice system cheaper, quicker, simpler and in an environment which promotes co-operation and early resolution of disputes.

The Liberal Party welcomes the proposal of a civil justice reform to ensure that litigants, irrespective of resources, have equal opportunity to assert or defend their legal rights. There are, however, specific proposals in the interim report that warrant furth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extension of the role of judicial case management allows the Courts to take a much more pro-active approach in determination of how cases progress, the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issues, the encouragement for early settlement, and so on. We agree that court process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be drawn out just for the tactical advantage of any of the parties. However, the underlying concern of this particular proposal is that the Judiciary and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as a whole, and not just a few judges, must be familiar with the technique of case management and capable of operating the system with uniformity and efficiency. Unless we can be sure that this criteria is met,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may be worse than what we have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A note of caution here is that, many litigation cases are by their nature complex and cannot be rushed through on an expedited schedule.

Secondly, the court's appointment of a single joint expert may not be desirable in some complex commercial cases. A single joint expert may not have thorough knowledge in all areas of expertise involved in the case. Furthermore, there is a potential danger that instead of the judge, the court appointed expert may become the arbiter. We take the view that the proposal of an appointed single joint expert can still be retained, but should be restricted only to simple cases where the issues and expertise involved are not very diversified.

Thirdly, the proposal to expand the court's power to exclude evidence that would otherwise be admissible and to limit the scope of cross examination could be prejudicial to the parties as this may give the impression that judges have already made up their minds and therefore prevent the parties from addressing the court on those points. To strike a balance, we suggest that the judge could

be empowere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case, to limit the time to be taken in cross examination and the number of witnesses to be called, thus avoiding time wastage but ensuring the parties' right to fully present their cases.

Fourthly, in respect of discovery of documents, the report proposed that it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directly relevant documents". We reckon that this may be too restrictive. Strictly speaking, all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case could be used as evidence upon any issue and may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nable a party to advance his or her own case or to damage the case of the adversary. By narrowing the scope of discovery, this provides latitude or excuse for parties to conceal relevant documents which may result in appeals once those documents come to light at a subsequent stage of the proceedings.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report is a valuable document as it outlines the failings of the existing approach and provides solutions to it. The majority of the proposals evolve around combating delay. However, not all delays are due to the defects in the existing system. Some may be due to inadequate or inefficient enforcement of the existing system. There are also other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the nature of the cases, the attitude of the parties, court administration, and so on, which may delay the progress of cases. Merely changing the system alone will not necessarily resolve all problems. Although the report correctly identified the problems, some of the proposals remain controversial. A great deal of improvement is required and we have still a long way yet to go before the system can be considered satisfactory.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本港民事司法制度一直被批評為太慢、太貴及太繁複，不少市民無法透過民事訴訟解決紛爭。司法機構去年年底發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諮詢文件，提出總數達 80 項的建議，力求減少延誤及簡化程序，最終的目的是要減低訟費。

我絕對認同這個目標，不過，我要指出，訴訟的本質是在雙方爭議之中，尋求真相與公平處理方法，無可避免地須用大量時間與耐性，而時間就是金錢，所以我希望能夠擴展調解服務，相對打官司而言，這些另類解決分歧方法成本較輕，故希望政府與有關當局能夠積極提倡以和為貴，尋求雙贏方案，此舉對涉及紛爭的各方皆有好處。

司法機構於兩年前推出家事調解服務試驗計劃，至今成功率達 80%，反映調解服務確有一定成效。然而，要成功推展調解服務，首要條件是要培訓

優秀的調解人員，這方面政府須投入資源。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強制訴訟當事人必須先接受調解，然後才可獲審批法律援助（“法援”）的條件，我是有所保留的。強制性調解未必能達致預期效果，而對於那些勝算甚高的當事人來說，可能要他們接受一個比較低的賠償金額。

諮詢文件提出多項簡化訴訟程序的建議，包括簡化狀書、簡化訴訟文件，以及減少非正審程序等，這些建議皆是值得支持的。代理主席，自從去年年初開始，我舉辦定期講座，邀請法律界人士講解法律程序，法律界人士對於五花八門的程序、表格，習以為常，不以為怪，不過，一旦要用中文向普羅市民講解時，便深深感受到簡化程序的迫切性。

諮詢文件建議訂立訴訟前守則（“守則”），規定訴訟各方在訴訟前嘗試尋求和解，若未能達成和解便得在上庭前做足準備工夫，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實施守則的原意是要減少延誤，不過，如果參考英格蘭的改革經驗，守則會令律師在聆訊前做更多準備工夫，無形中增加了前段訟費，只是將其後要使用的訟費提前，事實證明不能減低訟費。

諮詢文件其中重點是要加強法官管理案件的權力，改變了法官一貫中立與被動的角色。法律界普遍擔心現時法官的水平，是否能擔當新的角色，特別是如果法官不適合地介入過多，就舉證、盤問、陳辭等事項重重設限，則訴訟各方或許未能充分表達其證據或觀點，法律公義亦未必獲彰顯。

因此，司法機構的首要任務是加強培訓法官，它們或可參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推行專責法官制度，讓法官專門處理某類案件，並在這類個案試驗加強案件管理。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減少上訴機會，就原訟法庭案件當事人要取得上訴許可才能上訴，對這點我是有所保留的。我想強調的是，政府在推行民事司法改革的同時，絕不能因為增加效率而犧牲訴訟人的權利。

在訟費管理的問題上，我同意諮詢文件建議加強律師收費透明度。事實上，律師或大律師向客戶交代收費準則是合情合理的。諮詢文件另外提及就不同類型民事訴訟制訂收費指引，代理主席，我擔心這樣會違反自由市場的定律，是走定額收費的回頭路。況且，這個收費準則若演變成最低收費，對消費者反而不利。

英格蘭的經驗顯示，推行民事司法改革對於簡單的訴訟來說，的確可以增加審案效率，然而，對於較複雜的官司，到目前為止仍未有明確數據證明

改革能減低訟費或帶來明顯改革。最重要的是，對於那些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無論法庭程序如何簡化，他們在法庭上仍然是會感到孤立無援的。

根據司法機構統計，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個案訴訟中有四至五成的個案，是最少有一名當事人沒有律師代表，這個數字是非常高的，顯示不少人仍然未能受惠於現有法援制度，政府有必要檢討並擴大現時法援計劃的受助範圍。此外，希望政府參考美國的做法，授權消費者委員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代表消費者或市民提出訴訟，讓市民多一個法律申訴渠道。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在討論司法制度改革的初議之前，我想首先談一談 3 點較為基本的考慮。

第一點是，我們現時沿用的抗辯式制度的特色是，法官保持中立、超然和客觀的地位。當然，這項傳統是有其優點，但另一方面，這種制度卻非常倚賴與訟雙方申辯的能力，很多時候，這申辯能力要倚靠他們所聘的律師為他們提供的服務。由於香港（正如很多地方也一樣）的訟費或律師費相當昂貴，所以很多人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採用司法程序，甚至出現即使在法庭席前，大家也會面對不平等的情況。因此，在香港興訟，往往被視為屬於極有錢的人或極貧窮的人（因為貧窮的人可以申請法律援助（“法援”））的事。甚至有一個笑話是，可令有錢人和貧窮人感到平等的地方，便是在民事法庭席前，而普通人是很難興訟的。

另一個特點是，很多時候，訴訟的結果是不可測的，這點大家是知道，此亦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原因。造成不可測的因素有多項，其中一項是法官享有的酌情權。當然，在我們的制度下，這項因素是大家都接受，認為法官是必須享有酌情權的。但是，很多時候，所涉的爭論是，法官究竟應享有多大的酌情權呢？在立法方面，我們是有爭論的，甚至在法理的觀念上，也是有所爭論的。今天，我們面對司法改革時，也產生一項爭論，便是我們給法庭較大的酌情權來管理案件，以減低在經濟方面的不公平現象，確保與訟雙方有較為對等的地位，會否造成另外一種的不公平呢？換言之，由於決定不一致（這也是很多人感到擔心的地方），這些酌情權會引來一些不可測的因素，從而造成另一種不公平。

第三點是，今次改革的初議，主要着重於法庭內部程序的改革，未能全面處理一些較為重要的外在大因素，這些因素取決於社會對我們的法律制度、司法制度，願意作出多少的社會投資，以確保市民可以普及地享用司法的公義，即所謂 **access to justice**。就這點而言，我們之間有同事說過，法援的改革和法援的範圍是至為重要的。當然，除此以外，我們可考慮的是在很多地區設立更多的服務中心，以便向市民提供各種形式、按他們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和各種所謂“拆件式”的法律服務。此外，在法庭上，法官可否在審理重大案件或涉及重要原則的案件時，多點邀請一些團體（甚至包括大律師公會）出任法庭之友，以提供助力呢？

此外，有一點是關乎法庭制度和管理方面的改革。很多時候，為了解決訟費的問題，我們會採用較為簡易的程序和制度，包括會採用簡易的法庭來達致簡易的公義，所謂 **informal justice**。很多人會覺得，就一個所謂相稱的觀念而言，簡易的公義總較沒有公義為可取。在一些小額法庭、勞工法庭上，雙方也不能用律師作代表的，既然如此，我們是亦應考慮一下能否適當地擴充這些程序或制度，以增加其使用呢？此外，例如在區域法院，大家都知道相對而言，訟費是可以較便宜的，其權限又可否擴充，甚至將其程序再作進一步的簡化呢？這些也是值得研究的。

另一點是，我們應否提供充分的資源予司法機構？所考慮的，應包括法官的薪酬是否足夠吸引好的人才？其次，法官的人數、法官的培訓和法官對法律研究的支援，也是至為重要的。

談到程序改革方面，民主黨曾作出過研究。對於大目標、首要目標，我們是同意的。至於其中多項的具體建議，我們原則上也是同意的，但我們覺得有些地方卻應審慎地處理。首先，在個案管理方面，我們留意到法庭將會採取較為主動的角色，以避免浪費、減低延誤及確保雙方處於較為公平的地位。法庭亦須運用相稱的原則來考慮各項首要目標，以作出管理案件的決定。我們必須強調，正如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千萬要避免讓法官過分介入案件，令與訟雙方產生一個先入為主的印象，甚至有時候為了節省訟費，剝奪了雙方在重要問題上作出陳述的機會，這是非常重要的。在英國的傳統上，所謂 **orality**，即在法庭上用口述辯論的傳統是至為重要的，如果過分限制，會使人覺得司法公正被削弱。同時，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時，應該採用一些較為一致的原則。當然，採用一致的原則是相當困難的，但我覺得應注重這些原則，盡可能不要造成很多矛盾，令與訟者難以跟隨。

此外，我贊成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對於較為複雜的案件，應由較有經驗的法官來負責。說到訴訟前的守則，我們原則上是贊成的，我覺得以往的指引既已付諸實行，可見是有助於訟前的和解，也是有助於減低訟費的。因此，我們對整體的建議是支持的。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法治是香港能躋身世界繁盛都市的重要基石，要維護法治，除了要改善法律服務的質素，使其回應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求外，在市民面前有效彰顯司法公正也是不容忽略的。

近年來，減低訟費、簡化審訊程序和縮減所需時間，都是普羅大眾對民事司法制度的常見訴求。以陳兆愷法官為首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經過多個月來的工作，並參考其他普通法系國家的相關改革經驗，發表長達四百多頁的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提出了 80 項建議。

是次改革的中心正是回應市民對司法公正的訴求，顯然是對症下藥。整體而言，各項建議都能貫徹實踐這種精神，本人極表支持；惟本人擬對其中兩項有關訴訟前守則的建議，即建議 4 及建議 5，提出一些見解，期望有關方面於進一步研究其實施細節時加以注意。

本人十分認同摘要中引述有關訴訟前守則的宗旨，不過，中期報告亦提及，此等守則因大多要求訴訟人在興訟前多作前期工夫，往往導致較多訟費花在訴訟前期的工作。假如雙方最後還是興訟，法庭尚且有權頒下有關訟費的命令，而該等命令亦多由敗訴一方負擔；但若雙方在興訟前和解又如何？法庭對此並沒有管轄權，因而不能頒下任何有關訟費的命令；然而，假如由雙方各自負擔已花在訴訟前期的訟費，會否令普羅大眾因考慮訟費的問題，望法門而卻步，影響司法公正的彰顯？

從技術性層面看，根據香港法例第 347 章的《時效條例》，興訟是有時限的，即是說：一方的某種法律權益受侵損，須於法定時限前興訟追究，否則逾時失效。故此，在釐定某類訴訟前守則時，必須兼顧適用的興訟時限，避免因要恪守過於繁複的訴訟前守則，使另一方有機可乘，利用興訟時限，在和解過程中藉此討價還價。

此外，建議 5 提出法庭於頒下與訟費有關的命令時，可考慮各方訴訟前的行為，並可就無理違反訴訟前守則作出懲處。誠然，為有效實行訴訟前守則，這建議無可厚非。可是尺度如何，乃普羅大眾顯然關注的，這涉及訴訟前的行為對訟費命令的影響程度；懲處的輕重與準則，以及對無理違反一詞的定義。至於無理違反一詞的定義又對其他兩點構成影響。那在何等情況下才是合理違反？舉例說：律師因興訟時限將至而迫於略過或違反某項訴訟前守則，否則恐怕興訟者的法律權益將失去時效，這看來應為合理，但底線應設定在甚麼時候？會否被濫用？訴訟中又會否因此出現多一個執拗點，因而耗用法庭的寶貴時間？與興訟者的法律權益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其對司法公正的彰顯，將起立竿見影的作用，因此是應該支持的。本人期望各有關團體和界別人士，於進一步研究改革的實施細則時，不但同心協力，更能廣泛參與，集思廣益，務使本港民事司法制度，精益求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將集中在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費用問題。

香港法律費用高昂，透過法律途徑解決問題，對大部分人來說，都是難以負擔的。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保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在現實生活中，富有人家在法律之前往往比窮人能得到更多的平等、更多的法律服務。

終審法院法官陳兆愷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曾指出，現時不少訴訟費偏高，跟索償金不成比例。他舉例，以一宗索償 100 萬元的案件來說，訟費可高達五成至六成，實在是不成比例地高。今次的中期報告在訟費方面，給了我們不少重要的資料，我們發現索償金越低，訟費越不合比例地高，例如平均索償金 62,700 元的訴訟，律師費竟然平均達到 46,400 元，相等於索償金的 74%。這些資料除揭露出打官司對一般人來說，是極難負擔的現實外，亦帶出另一個問題，便是對索償金低的案件來說，訴訟未必是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律師和當事人都有需要積極探究其他的解決方法，例如調解或是其他不拘形式的解決辦法。

代理主席，關於訟費欠缺透明度的問題，現時市民難以估計打官司的費用，確是令人憂慮的。

律師費以時間計算，故此律師往往不能給客戶一個準確的報價。按時間收費的做法，是否有修改的必要？是否有律師拖長打官司的時間，濫用非正審程序，虛耗訟費？律師亦應向當事人提供更多有關訟費的具體資料，務求增加訟費的透明度，使客戶能更準確地預計支出。同時，我亦同意擴大法院對律師發出虛耗訟費判令的權力，以及把這權力擴展至大律師的身上。

大律師的費用一般按時間計算，但各大律師的收費的差距，客戶卻不幸地難以一覽無遺，只能透過律師向各大律師索取資料，才能作出比較。然而，業界對公開大律師收費持保守態度，大律師公會已兩次反對向公眾公開大律師的收費，我祈盼大律師放下身段，多從消費者的角度考慮這問題。

法院亦在今次的報告中，諮詢各界是否應嘗試設立基準訟費，以此衡量律師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雖然基準訟費能增加訟費的透明度，但我們亦應留意到基準可能會障礙市場的競爭，正如消費者委員會所言，基準訟費可能會成為價格的起點，而不是頂點，這便不能達致平抑收費的目的；同時，基準訟費可能對經濟較充裕的訴訟人更有利，因為他們既可承擔基準訟費與實際訟費的差異，更可聘請較資深的律師及大律師，然而，經濟較差的訴訟人即使有勝訴的機會，也可能不敢聘請較具經驗的律師，因為即使勝訴，亦可能無法向敗訴的一方收回訟費的支出。

代理主席，即使訟費的透明度增加，程序亦簡化了，打官司對很多普羅大眾來說，可能仍是負擔很重的，故此，我認為除了檢討民事司法程序外，政府亦急須檢討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法援是確保法律公義重要的一環，就是確保不會有人因為沒有能力聘請律師而被剝奪取得法律公義的機會，我懇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本港的法援服務，特別是法援的範圍、財務資源的上限及放寬法援輔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等問題。

代理主席，今次的中期報告在對於研究香港是否實施有條件收費的可能性上，並沒有作出任何探討。這種有條件收費，在英國稱“**No win, No pay**”，即是說，這是一種大膽的收費模式，這種大膽的收費模式已逐漸在英美等國家流行，特別是在人身傷亡的案件，“唔贏唔收錢”這種收費模式更逐漸成為主流。不過，我們當然要明白，這種有條件收費有它的好處，亦有它的壞處；好處是，如果案件有勝出的機會，即使得不到法援，客戶或當事人又不是很有錢，仍有機會透過訴訟解決問題，更重要的是，這種收費模式可以令更多人得到法律服務，對提高整體社會的法治質素亦有好處。

不過，其壞處可能是，勝敗的風險往往因為這個“**No win, No pay**”的問題轉嫁至律師身上，亦可能導致在有些情況下，有客戶連雞毛蒜皮的小事也企圖打官司，製造出更多的訴訟，同時，客戶一旦敗訴，仍須支付對方的訟費。

從公義的實施和伸張的角度來看，有條件收費有其可取之處，最少可給受屈的人一個取得法律意見的機會，看看官司是否有得打，較靈活的收費方法可以使市民大眾更容易取得法律服務。我認為司法機關應從速研究在香港實施有條件收費及其他收費模式的可能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法律名言謂：“遲延的正義即是拒絕的正義。”因此，我們絕不能坐視司法制度內存在任何問題，令市民不能及時地維護和保障其權利、不能以法律爭取公義；我們也不希望看見市民因經濟負擔、輪候的時間或冗長的法庭程序，令糾紛或不公義拒諸於法院。

顯然，終審法院亦關注到現有的司法制度存在不少問題，故此於 2000 年 2 月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檢討現有司法制度，並就有關問題提出改革建議。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歡迎終審法院成立工作小組，並且贊同小組成立的目的，讓市民能以恰當的訟費及以合理的期限，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

諮詢文件共提出 80 項建議，民建聯希望就數項建議提出意見。

在“涉及多方的訴訟”方面的改革，工作小組建議研究引入“集體訴訟計劃”。民建聯認為，如果引入的集體訴訟計劃能協助權利受損的眾多市民，運用最少的法律資源，取回賠償及公義，則這項計劃便值得推行。但是，正如文件所指，引入多方訴訟程序可能會引起其他複雜的問題，因此，工作小組對此應小心研究。

就“訟費”方面的改革，民建聯對於是否放棄“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及“終結時支付”的訴訟原則，持開放態度，只要法庭不論訴訟人誰勝誰負，都能確保權利受損的一方在訴訟上，獲得應有的賠償。

至於提出律師須向當事人提供訟費的具體資料，以及向打算或正進行官司的公眾人士，提供大律師及律師收費、專長及經驗等資料的建議，民建聯認為，只要能幫助市民獲取有關專業人士的資料，以選擇適合自己案情的訴訟代表，有關建議是值得推行的。

民事司法改革的範圍涉及面廣，故此吸引不少團體提出意見，民建聯發覺當中不乏寶貴的意見，希望工作小組在制訂最後改革報告時，能詳加考慮這些建議，如律師會提出，引入“問者自付”的概念，讓索取大量而非有重大相關文件的一方，須承擔有關費用；法庭安排獨立櫃位，由經專業訓練的人員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處理個案；提高法庭辦公時間的靈活性，如在午膳時間設有職員提供服務及延長提交文件時間，以方便市民使用法庭資源等。

民建聯瞭解到，諮詢文件很大程度上是參考了英國伍爾夫勳爵所推動的民事訴訟程序改革建議，而英國議會亦因此立法制訂了有關的規則，並於

1999 年生效。規則實行至今已有兩年，而按照英國大法官辦公室“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評估”的摘要顯示，不少的改革建議都有一定的成效。然而，仍有值得我們擔心的地方，就是在引入新規則後，小額錢債的訴訟時間反而有所增加，這點令民建聯非常關注，因為大部分涉及小額錢債的糾紛當事人，都是一些不能負擔昂貴訟費及不能忍受冗長而繁複訴訟程序的小市民，而他們正正是最急需司法改革的一羣。工作小組提出的改革建議，建基於英國的現況，故此小組有必要再詳加研究處理小額錢債的程序。

最後，我們得悉工作小組主席陳兆愷法官日前宣布，延長諮詢期至 6 月底，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

代理主席，鑒於曾鈺成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本人代曾議員宣讀上述演辭，表達民建聯的立場。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提出的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指出了現時民事訴訟的種種弊病，並建議改革，在方向上我是完全支持的。以下我着重以勞工的角度說出對中期報告的一些意見。

我作為一個工會工作者，在工作中接觸了無數勞資糾紛和申索因工傷亡賠償個案，不少苦主因諮詢文件所描述的原因，無法提交法庭，以致訴訟無門。因此，我贊成中期報告提出的民事訴訟首要目標——我引述：“民事司法程序應合乎公正和經濟效益的基本原則。”引述完畢。不過，中期報告的建議究竟是減輕了普羅市民透過法律追討權益的壓力，還是增加了壓力呢？我們還須拭目以待。舉例而言，在中期報告摘要第 26 段說，我引述：“我們很難斷定，整體上改革有沒有節省了訟費。”又如報告提出的訴訟前守則建議，在中期報告第 27 段有述：“這意味着訴訟人於進行訴訟時，須比以前更早承擔訟費。”因此，我個人認為報告並未能向人提供一個安心的答案。

據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的資料顯示，現時在勞審處成功處理的勞資糾紛個案的比率甚高。未計覆核個案在內，99 年勞審處送交的案件和承接 98 年的案件共達 12 236 宗，結案的有 11 242 宗。至去年 9 月底，勞審處處理的案件有 8 323 宗，結案的有 8 276 宗。勞審處的資料解釋，結案是申索成功、申索撤銷或聆訊結束。

從數字上看，勞審處的運作似乎十分成功，解決了大部分的勞資糾紛。不過，我想說的是，在這些漂亮數字的背後，有不少是僱員擔心如報告所述

的訟費高昂、審訊延誤、理解困難等重重的壓力，只好無奈接受七除八扣的和解，這就是勞審處成功的原因之一。

在中期報告內提出的訴訟前守則建議，從正面看可以節省了進入司法程序後的工作；但從反面看，這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的建議將增加不願和解人士的壓力，特別對一些急需索取賠償以支持生活的僱員，這壓力是非常明顯的。

中期報告摘要還提出了和解建議，當中提出“如被告無理拒絕，便可能要支付訟費及受到其他金錢上的懲罰”及“如果提議不被接受，法庭可將之列入訴訟前訟費的考慮因素”。我相信大多數的僱員不會無理取鬧，向僱主申索不合理的賠償，但並不是所有個案都是非黑即白。不熟悉法律條文的僱員，將會受建議罰則的威嚇，結果造成了更多無奈接受和解的個案。

中期報告摘要的第 48 段建議亦提到“讓訴訟人可靈活地作出承認及提出讓被告人分期付款的建議”。我認為有關分期付款的決定權，必須由訴訟人決定，否則透過法律程序，在勞資糾紛個案中僱主若可分期繳付僱員的欠薪或賠償的話，我擔心這將變相鼓勵僱主拖延給予僱員應有的權益；因為現時在勞審處處理的個案，在裁決了僱員勝訴後僱主便要在 1 至兩個星期內把裁決的款項總額交到勞審處。然而，事實上仍有不少的個案，是僱主不願交款或拖欠款項，僱員要討回自己的權益，只能申請抄封或向高等法院上訴。所以，如果引入分期付款措施，我擔心會成為僱主不遵從勞審處裁決的誘因。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打工仔女”要走到法律之前，已經談何容易，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確指出了當前香港民事司法制度的種種弊端，但我擔心解決弊端的方法有些並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起碼在勞資糾紛的問題上便是如此，所以希望各方面能夠正視。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所發表的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中，其針對的目標對象，是本港司法制度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影響相當深遠，本會就此議題作辯論，是十分有益的。

法律制度精細複雜，尤其是以民事訴訟程序為甚，一旦涉及改革的問題，不免會出現兩個考慮的基本角度。一個是一般普羅市民的角度，他們會

以法律服務使用者，即用家的出發點來看現行制度的優劣及未來的發展方向。他們或許並不瞭解民事訴訟程序中許多複雜與技術性的細節，以及這些細節在確保司法公義方面的作用，但他們顯然會認同這份中期報告內所指出的多種現行制度下存在的問題，例如訴訟費高昂、過程緩慢、程序難以理解及易受操控等。另一方面，從法律專業人士的角度出發，他們對現行制度的運作有深刻的認識，對許多複雜和技術性的程序細節在確保司法公義方面的作用有深切的瞭解，並以此形成了一套關於如何達致公平和公正的觀念。很多時候，這些觀念與市民對整個司法制度的一些普遍看法是頗有距離的。

面對這兩種基本角度與看法的差異，司法制度的改革者無可避免要有所側重與取捨，否則所謂的改革便可能寸步難行，甚至喪失方向。從最終或最根本上來，司法制度是為廣大市民大眾服務的，因此也須更多地從他們的角度出發來考慮問題。既然現行制度中存在着多種報告中所提到的問題，市民大眾因為這些問題而令其尋求司法公義的途徑充滿許多困難，司法制度的改革便應該以此為着眼點，真正回應市民作為法律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否則所謂法律的公平與公正，便只能夠是紙上談兵。在這個過程中，可能一些涉及程序公義的傳統觀念與做法適宜作出簡化或改變，例如增強法官的主動角色，以加強對案件的管理，又例如在上訴程序中作出一些簡化與限制，這些都是有迫切需要的。事實上，如果法律程序過於追求精細繁複，便會適得其反，旨在追求的程序公義會變得難以令市民理解，整個法律制度亦會變得異化，最終結果只會是削弱市民獲取公義的機會。在程序的精確執行與司法效率之間，無可避免存在矛盾，因應現實需要作出平衡是合理的。畢竟司法效率本身也是體現法律公義的一個方面；而一些在普通法體系下根深蒂固的觀念亦應以開放的態度重新審視，因為普通法的制度、概念和原則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幾百年來都處在不斷的發展變化當中，只有因應現實需要賦予新的概念與內涵，即所謂與時並進，它才有更大的生命力。

此外，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提高法律專業人士在收費、專長、經驗等方面資訊的透明度，甚至在必要時以立法方式作出相關規定，無疑是值得考慮及歡迎的。相信這可以令法律服務在自由市場機制之內更趨完善，進一步促進良性競爭，保障消費者的選擇權與利益。

代理主席，民事司法程序的改革勢在必行，本人期望法律專業界人士與司法機構會共同積極推動這個改革，以促進市民大眾享受司法公義的權利為依歸，切實回應現實的問題與需要，以開放及勇於嘗試的態度來規劃與落實將來有關改革。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SECRETARY FOR JUSTICE: Mr Deputy, I have listened with great interest to this evening's debate.

As Members would know, the Interim Report and Consultative Paper on Civil Justice Reform is a product of the Chief Justice's Working Party. The Government fully recogni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issues raised by the Working Party. However, the document before us is clearly described as an Interim Report and Consultative Paper. At this stage, the Government has not yet formed a view on the detailed proposals that have been put forward by way of consultation. As with many other law reform projects, it will await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bod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posals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support them. In this way, it can benefit from a wide debate in the community based on the Interim Report, and will not pre-empt the debate. Let me assure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both an open and an inquiring mind on this important subject.

As Secretary for Justice, I have a special interest in access to justice.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Department) has already made a submission to the Chief Justice's Working Party. However, in speaking today, I will not be sta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Government or the Department on the proposals for consultation. Instead, my remarks will concentrate on the broader themes raised by the Interim Report.

The Interim Report referred to perceived defects in our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particular, it stated that litigation is commonly considered to be too expensive and too slow, and that the system is incomprehensible to many litigants, particularly litigants in person.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According to the Working Party, reforms to the High Court's system of procedural rules are a vital element of any attempt to cure the defects in our civil justice system. However, the Working Party emphasized that changing the rules alone cannot be a sufficient response. It considered that the institutional, professional and cultural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 rules function must undergo complementary and supporting changes if the reforms are to succeed.

It is therefore incumbent upon all of those who are involved in that framework to consider what changes they can bring about to complement and support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Fortunately, there is a growing awareness that measures need to be taken on a number of fronts to improve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at alternatives to litigation need to be explored.

I respectfully commend the Council for playing its part in this process. For example, the motion on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passed on 7 November 2001, identified a number of measur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to improve access to justice. These included promoting reforms in legal education, reviewing the demand for legal and related services, and promoting awareness of knowledge of the law in the community. The Administration is actively pursuing these measures and will provide progress reports from time to time.

Research has demonstrated that legal problems in the community can often be prevented from escalating if those involved receive early legal advice. This being so, I welcome the steps that have recently been taken to improve the provision of free legal advice in the community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Centre (the Centre). The Centre will build on the existing Free Legal Advice scheme of the Duty Lawyer Service by creating a new partnership wi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 Centre also proposes to conduct outreach programmes, comprising talks, seminars and training about the law, legal procedures and the 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 The Department applauds that initiative, and has offered to contribute some seed money to assist in launching a pilot scheme of the programmes. Officers of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be able to participate, on a voluntary and personal basis, as speakers within the outreach programmes, in addition to their current activities to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Basic Law.

The Department is considering another way in which access to justice could be increased for those who cannot afford to retain a lawyer and who are not eligible for legal aid. That is by permitting lawyers to enter into a conditional fees arrangement. Under such an arrangement, a lawyer does not charge fees for his services if he loses. However, if the lawyer wins the case, he will receive a success fee from his client on top of his normal fee. At present, lawyers in Hong Kong are not permitted to charge conditional fees.

In 1995, the Attorney General's Consultation Paper on Legal Services recommended that conditional fees should be available in certain types of proceedings. There was a mixed reaction to this proposal, and the subsequent Report on Legal Services suggested that the recommendation should be reviewed at a later stage, after the new English scheme of conditional fees could be properly assessed.

In January this year, in response to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Audit Commission,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and I agreed that the issue of conditional fees should indeed be reviewed. The Department is therefore conducting a thorough study of the issue and, when the study is completed, will consult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on the proposed way forward. The Council's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will, of course, be consulted on the issue in due course.

If conditional fees were introduced, this could help many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to gain access to the Courts. However, there are other ways of resolving disputes apart from by litigation in the Courts. The recently reported success of the Pilot Scheme on Family Mediation is most encouraging, and is a credit to all those involved in its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civil justice reform has already taken place in accordance with Lord WOOLF's recommendations. It is nevertheless being increasingly emphasized there that the Courts are a forum of last resort. Other strategies are being developed to enhance the community's knowledge of leg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to avoid disputes, and to resolve those disputes that do arise — otherwise than through the Courts.

The Department will monitor the developmen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elsewhere, to see whether they are successful and, if so, to consider whether they might be appropriate for Hong Kong.

In conclus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ose Members who, during this debate, offered suggestions on these broader issues of access to justice. I am sure that we all share the same desire to improve access to justice in Hong Kong, and I welcome an ongoing debate on how this can best be achieved. The Interim Report and Consultation Paper has provided some thoughtful and very worthwhile stimulation to this important process. May I suggest that the Hansard on this debate be forwarded to the Chief Justice's Working Party, as I am sure the Working Party will find Members' contributions valuable.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22 秒。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最近本會用了很多時間研究高官問責制，大家都做到頭昏腦脹，一時間我還以為政治任命已經發生，司法機關已收歸律政司負責，因而把我嚇了一跳。後來發現，原來律政司司長今天的發言與我們的陣線是一致的，同樣是呼籲市民多發表意見，並且對較早前有關增強市民取得司法公正能力（包括設立社法中心）的意見表示支持，還加上以金錢支持這個中心，對此我是十分感謝的。

主席女士，今天有 9 位議員發言，字字珠璣，而且大家發言時都表現得心平氣和，普遍歡迎司法機關提出這項改革。

主席女士，當年伍爾夫(Lord WOOLF)大法官提出同樣的改革時，在英國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整個法律界亦有很強烈、很不同的意見，與我們相比，我們的辯論可說是在比較心平氣和的氣氛下進行。

主席女士，雖然今天只有 9 位議員發言，但涵蓋着很多話題，包括另類解決訴訟的方式。大家贊成探討，亦重視培訓，但反對強制這樣的做法。這項意見是非常清晰的。

第二點是關於法官主動管理案件，有多位議員表示關注，一般是支持的，不過，儘管支持，他們同時亦有所保留，擔心法官如果過分主動會失去中立，因此，對限制證據的做法有所保留；另一方面，他們對法官的培訓，甚至薪酬的重新檢討，看看是否適當等，均表示支持。

關於訟費的透明度，有很多人關注現時的不合比例，因而提出應否防止濫收費用呢？大律師公會應否重新考慮向公眾披露其收費呢？很多人對於各點（特別是基準訟費方面）表示有保留，而這些意見都是值得司法機關考慮的。

本會很多同事亦表達過，提出的程序改革未必能減低訟費，特別是增加了許多訴訟前的守則，亦有可能增加訟費。此外，這些守則帶來的種種問題，例如興訟的時限、訟前的行為影響訟費頒布的命令、無理違反是否有清晰的定義等，都屬於細節，值得慎重研究。

有議員更從勞工角度看所提出的整項改革建議，覺得有些地方雖然在整體上會對市民有所幫助，但其他細節則可能未必對勞方有利。

此外，主席女士，還有很多同事表示，除了改革程序以外，還應考慮到許多外在因素，包括靈活收費，而今天律政司司長亦提出了有條件收費的做法，我預期本會議員會就此作進一步的討論。

集體訴訟計劃亦得到多位議員同事的支持，英國推行此方面的新制在成效上仍有很多尚未明朗之處。香港司法機關採取了慎重的態度處理，現時除了發表這中期報告外，甚至中期報告的諮詢時間亦延遲到 6 月底才結束，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值得本會同事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各位議員今天很小心處理這項議題，希望稍後大家會舉手贊成這項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Eight o'clock.